

# 嘉義市政府九十三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府依據行政院九十三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數，編訂九十三年度施政計畫，其施政目標與重點如次：

## 壹、民政部門

一健全區里基層組織功能，貫徹向下紮根措施。

二辦理行政區域里鄰調整及編組。

三辦理城市外交加強姐妹市文化、經濟交流，增進友誼。

四加強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並配合宣導各項職訓、就業及考試資訊，以增加原住民就業機會。

五輔導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加強推展調解行政工作，擴大調解服務範圍，提高調解品質，以達全面發揮調解功能，並促進地方團結和諧。

六推行法律扶助工作，為民眾解答法律問題，提供法律意見。

七督導區公所加強推行守望相助及防火宣導工作。

八隨時辦理寺廟登記、變動登記，輔導寺廟管理，鼓勵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加強寺廟行政管理，強化寺廟綠美化工作。

九端正禮俗，改善民間祭典，推行「國民禮儀範例」及「國民生活須知」，嚴禁煙毒，確保國民健康。

十辦理市民集團結婚、成年禮典禮，宣導婚禮節約，力求革新。

十一辦理春、秋二季祭典及祀孔大典。

十二孔廟、忠烈祠之管理與環境清潔維護。

十三加強史料蒐集、整理，編纂嘉義市志，以保存本市文化資產。

十四輔導祭祀公業、神明會等土地清理，以提高土地利用，減少糾紛。

十五配合寺廟辦理千盞燈照亮眾學生獎助學生發放

十六辦理寺廟負責人座談會及配合寺廟辦理寺廟負責人觀摩考察自強活動。

十七辦理嘉義研究學術研討會。

十八出版嘉義市寺廟神佛聖歷。

十九里集會所興建。

一、公共造產事業之管理。

二、改善喪葬設施，辦理水上鄉回饋建設工程、嘉義市火葬場興建工程。

三、殯葬管理業務督導。

四、對殯葬業者之管理與輔導。

五、加強督導戶政事務所戶籍行政業務及簡政便民措施。

六、戶政資訊業務、檔案傳輸、連結應用、稽核管制、版次更新、備援動用、維護管理之推展。

七、辦理國籍取得、喪失、回復之核發整理及協助入出境人口管理、大陸事務相關法令登記。

八、推動建置戶政e網通資訊系統。

九、推廣自然人憑證發證工作。

十、建置戶籍數位資料庫作業計畫推展事宜。

十一、規劃建物門牌號碼地理資訊化作業體系及資訊化查詢系統。

## 貳、財政部門

### 一、財務管理：

(一)配合市政建設需要，加強市庫收支管理。

(二)加強預算執行，嚴格控制預算收支平衡。

(三)會核重大投資計畫，提高投資經濟效益。

(四)積極開源節流，充實經建財源。

(五)整頓非稅課收入，增裕庫收。

(六)嚴格管理收入憑証之印發，並加強稽核使用情形，以防杜弊端。

### 二、庫款支付作業：

(一)嚴密控管各機關單位各項施政計畫之預算餘額，以發揮支付管制功能。

(二)縮短付款時限，提高行政效率。

(三)加強便民措施，提高服務品質。

(四)推行轉匯業務，節省受款人往返金融機構之時間。

(五)完成支付業務電腦作業系統更新，以提供更安全、快速及完善之作業程序。

### 三金融及菸酒管理課：

- (一)輔導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拓展業務，健全財務結構。
- (二)督導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加強逾期放款之催收，降低逾放比率。
- (三)督導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加強安全措施，查核變現性資產。
- (四)辦理菸酒管理業務，執行菸酒稽查及取締案件。
- (五)加強菸酒宣導，保障消費者權益。

### 四公有財產管理：

- (一)加強管理非公用財產，維護公產權益，並依法辦理租售，以期地盡其利，增裕庫收。
- (二)確實督導所屬各機關學校嚴密管理公用財產，落實檢查考核制度。
- (三)積極清理被民眾占用土地，以提昇管理效益。
- (四)推動開發利用本市轄區內老舊廳舍、閒置與待利用土地，以帶動商機繁榮地方。

### 參、教育部門

#### 一教育視導

- (一)輔導各國民中小學及公私立幼稚園革新校（園）務。
- (二)貫徹教育政策之執行。
- (三)輔導各校（園）正常教學，提高教學效果。
- (四)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 二學務管理

- (一)建立公平、公開、公正原則，甄選學校教育人員。
- (二)落實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
- (三)提供多元學習，達到教育機會均等。
- (四)推動青少年輔導計畫，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落實中輟生輔導、兩性平等教育及生命教育。
- (五)辦理訓導及人權法治教育計畫。

(六)推展科學教育。

(七)建置資訊教育網路。

### 三國民教育：

(一)建立各項教育資料，作為規劃本市未來教育發展之藍本。

(二)充實並改善國民中小學設施，以提供良好的學習環境。

(三)有效管理公共設施保留地文中小用地。

### 四社會教育：

(一)辦理各項社會教育活動。

(二)辦理補習教育及教育事務基金會。

(三)推展學校藝術教育活動。

(四)推展童子軍活動。

(五)推展家庭教育活動。

### 五體育保健

(一)推動學校體育。

(二)推展社會體育。

(三)運動場館設施建設。

(四)辦理學校衛生教育。

(五)推動環境教育。

### 六特殊教育

(一)發揮有教無類之意義，落實特教法規之精神。

(二)妥善安置身心障礙學童，促其適性教育及發展。

(三)辦理藝術才能班成果發表，以激發其潛能。

(四)輔導私立幼稚園依法立案、招生，以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發展。

#### 肆、文化部門

一、建置文化園區，完成地上物拆遷補償作業，興建文化藝術展演場所。

二、完成公文自動化系統，公文收發與檔案管理系統電腦化。

三、加強古蹟文物整修工程，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再利用，加強文化資產宣導，提升全民對文化資產保存之認知及活用。

四、培育地方藝文團體，提升專業素質，改善創作環境，使其得以永續經營發展。

五、積極推廣表演藝術工作，慶祝諸羅建城三百年系列活動。

六、增加藝術欣賞人口，建立終身學習環境，讓文化藝術向下紮根向上發展。

七、營造藝術及音樂之都，策辦具地方特色之國際活動，加強文化交流，開拓市民文化視野。

#### 伍、建設部門：

##### 一、公園管理

(一)公園及兒童遊戲場闢建。

(二)公園及兒童遊戲場內部各項設備擴充與維護。

(三)公園及兒童遊戲場內部綠美化工程。

(四)道路植栽區綠美化工程。

(五)道路植栽區及行道樹撫育管理。

(六)綠地與苗圃管理、培育苗木

##### 二、工商管理

(一)營利事業統一發證。

(二)商業行政管理。

(三)工業行政管理。

(四)工商登記行政作業電腦化。

(五)消費者保護業務。

##### 三、農林畜牧管理

(一)配合加速農業升級，增進農民福祉，辦理核心農民組訓與培育。

- (二)輔導農村青年創業等各項產銷貸款。
- (三)發展新興農業，推廣花卉蔬菜設施栽培、果樹及酪農事業。
- (四)配合糧食生產政策繼續推動稻田轉作。
- (五)加強糧食及雜糧增產設置示範田，採種田及輔導水稻育苗中心。
- (六)推廣農業機械化，提高農機利用率。
- (七)加強植物保護及各類作物病蟲害防治。
- (八)強化農業推廣教育，推動現代化農村發展計畫。
- (九)輔導農會辦理農民全民健保。
- (十)輔導農會健全組織、改善經營管理、擴大服務會員。
- (十一)加強自然生態保育工作。
- (十二)農畜情報告，農業天然害之調查統計。
- (十三)加強家畜禽疫病防治檢驗。
- (十四)加強飼料及動物用藥品管理。
- (十五)山坡地開發利用管理與水土保持。
- (十六)加強豬瘟、口蹄疫等之自衛防疫工作。
- (十七)依據「動物保護法」加強流浪犬人道處理工作及寵物登記工作。

#### 四市場管理

- (一)加強零售市場管理，更新軟硬體設施，提振市場商機，改善環境衛生，提供市民良好購物場所。
- (二)強化攤販管理與輔導，貫徹攤販集中區及開放設攤路段之規劃、安置工作，勸導及取締違規攤販。
- (三)輔導設置觀光夜市。
- (四)健全農產運銷制度，輔導批發市場業務，健全市場交易制度，穩定農產品價格，增進農民福祉，發揮市場集散功能。

#### 陸、工務部門

##### 一都市計畫

- (一)都市計畫業務：

(1)都市計畫行政業務，公共設施保留地分年取得計畫，核發土地使用證明書，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建築線指示業務等。

(2)依法組織及召開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都市計畫案，建議及研究都市計畫法令，都市建設方案等。

#### (二)都市計畫工程：

(1)都市計畫案擬定變更及通盤檢討規劃，印製規劃報告及都市計畫年報。

(2)各都市計畫區樁位測定、補建及維護，全市樁位座標換算。

### 二、土木工程

#### (一)整修道路橋樑工程：

(1)各區間道路之徵收及闢建打通工程等。

(2)本市道路、橋樑、地下道及排水溝設施之興建及維護等。

#### (二)土木勘測：

(1)辦理土木工程之勘測。

(2)核發工務局員工薪資。

(3)路燈裝設：裝設本市轄區內路燈，以確保夜間人車通行安全、社會治安及整飭市容觀瞻。

#### (三)下水道課：

(1)辦理水權申請審核等行政作業。

(2)配合辦理本市八掌溪、朴子溪防汛搶險演習。

(3)配合加強河川安全、河川公地管理。

(4)區域排水規劃、整治、浚淤、管理。

(5)雨水下水道之規劃、闢建、管理。

(6)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規劃、興建。

### 三、建築管理：

(一)建築案件管理行政。

(二)建築執照核發。

(三)建築施工管理行政。

(四)建築師、營造業管理行政。

#### 四使用管理：

(一)維護社會安寧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減少停車空間違規使用。

(二)改進市容觀瞻，增進公共安全。

(三)安定國民生活及增進社會福祉，照顧低收入家庭。

#### 五新建工程：

(一)維護工程品質、促進採購效率與公平

(二)辦理本市工程、勞務採購發包暨公共建築工程審核、估驗、驗收等業務。

(1)辦理公共工程施工查核及發包業務等。

(2)辦理工程及勞務採購審核、估驗、驗收等業務。

#### 六工程隊管理：

(一)市區道路挖掘埋設管線之管理。

(二)市區道路修護及管理。

(三)違規廣告物及違建拆除。

(四)路燈之維護及管理。

#### 柒、交通部門

##### 一交通行政業務

(一)辦理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工作。

(二)配合交通部辦理。

(1)交通安全專案宣導活動。

(2)交通安全專刊及宣導資料印製。

(3)傳播媒體節目製播費。

(三)路邊停車場之規劃、設置及管理。

(四)市區汽車客運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補貼。

(五)路邊停車之規劃設置及管理。

(六)辦理委託超商及金融機構代收轉帳路邊停車費。

(七)辦理委託廠商 PDA 系統開單與管理。

## 二、觀光業務管理

(一)蘭潭風景區景點之維護管理與整建工程。

(二)執行觀光局補助設置嘉義市遊服務中心及資訊站五年計畫。

(三)持續推動新制旅館管理制度及評鑑工作。

(四)輔導相關業者整合加入本市觀光產業聯盟。

(五)積極推動本市城市旅遊行程。

(六)持續推動整合相關業者成立本市套裝旅遊路線及觀光護照之發行。

## 三、交通工程

(一)交通設施工程興建、維護、管理。

(二)交通工程緊急災害搶救事宜處理。

(三)整體交通規劃業務。

(四)交通與都市發展計畫之整合事項業務。

(五)公有路外停車場之規劃、設計、興建及管理。

(六)輔導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

## 捌、社政部門

### 一、社會行政

(一)人民團體輔導

(二)推行社會運動

(三)社區發展計畫

(四)推展合作事業

### 二、社會福利

- (一)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
- (二)辦理婦女福利工作
- (三)辦理老人福利
- (四)推行社會工作人員制度
- (五)推展志願服務工作
- (六)辦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三社會救助

- (一)辦理社會救助
- (二)推行身心障礙福利
- (三)推展社會役服務

### 四勞工行政

- (一)輔導勞工團體會務工作
- (二)推展勞工教育
- (三)推行勞工福利各項工作
- (四)就業輔導
- (五)職業訓練
- (六)身心障礙就業服務
- (七)外籍勞工業務

### 五勞資關係

- (一)事業單位輔導
- (二)和諧勞資關係
- (三)勞動條件執行
- (四)勞資爭議處理
- (五)安全衛生執行

(六)加強勞工服務

(七)勞工育樂中心業務

玖、警政部門

- 一強化保安警備措施，執行總統、副總統選舉治安維護，妥適處理聚眾活動，加強民力組訓運用，推行守望相助工作，輔導成立巡守組織，推動萬家燈火及治安淨化區，建立「全民治安」理念。
- 二加強查緝大陸偷渡犯及大陸人民、港、澳居民合法入境非法工作或活動，以淨化治安環境。
- 三精實民防組訓，嚴密防空防護措施，強化防情功能與防情設施維護。
- 四全面整備警力，運用民力資源，推行社區警政，改進勤務方式，落實勤區服務；並配合查察影響治安行業，強力取締妨害風化及利用電子遊戲機從事賭博行為，端正社會風氣。
- 五落實交通執法，防制飆車行為，加強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管理，並於尖峰時段設置交通崗指揮、疏導交通，以維行車順暢與安全。
- 六落實各項刑案偵防措施，澈底執行各項專案勤務，全面檢肅竊盜、流氓、幫派、非法槍械、煙毒、暴力犯罪；查捕各類通緝（逃）犯，對未破重大刑案專案列管追蹤。
- 七落實為民服務，加強民意機關、公益團體及媒體聯繫，提昇服務品質。
- 八嚴密戶口管理，協助犯罪偵防，加強查尋人口查尋，積極發揮為民服務功能。
- 九落實實施婦幼安全、護童、春風、關懷獨居老人等柔性專案工作，以服務代替取締、干涉，增進警民關係。
- 十精實教育訓練，加強人力培訓，落實員警心理及諮商輔導，提振員警工作技巧與信心。
- 十一嚴密居、停留外僑管理，積極查處取締非法外勞，妥適處理各類涉外案件，對來訪之國、外賓落實安全維護工作，提高各類申辦案件之作業品質，達到簡政便民目的。
- 十二充實及更新本局資訊軟、硬體設施，建立完整網際網路系統，達成辦公室自動化，提升行政效能，強化服務品質。
- 十三加強保防教育宣導及幹部訓練，強化諮詢布置功能，運用民力協助社會治安調查工作，建立警民情誼，爭取民眾合作，以遂行各項警政業務。
- 十四健全勤務指揮作業程序，強化勤務中心管制功能。
- 十五推動研究發展工作，加強追蹤管制，強化法制功能，減少執法偏差，處理案件，力求迅速公平，以維人民權益。
- 十六端正警察風紀，樹立警察優良形象；加強員警教育，提升素質與執勤能力，並加強為民服務，建立「服務型導向」經營理念，爭取

民眾支持與合作。

ㄉ落實各項財物、裝備採購，增進員警福利。

ㄊ強化警用車輛裝備，有效打擊犯罪能力。

#### 拾、消防部門

一擴大防火宣導層面，以多樣、新穎、生動方式，長期深入，普及推動，以強化火災預防成效。

二積極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 | 消防管理部分」加強公共場所之檢查，落實公共安全維護。

三加強推動防火管理人制度，督促業者落實執行各項火災預防措施及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等事項，以強化業者自身的安全防護能力。

四加強推動「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要求各類場所業者依其場所類別，甲類場所每半年、甲類以外場所每年應委託合格消防設備師（士）就其場所內之消防安全設備進行檢修，並依限申報檢修結果。

五加強推動「防焰規制」，要求各類場所業者使用防焰處理之窗簾、地毯、布幕及展示用廣告板，以減少火災發生。

六加強危險物品管理，輔導業者建立消防防護計畫與員工自衛編組，強化化學災害預防及應變處理能力。

七持續推動婦女防火宣導組織，以強化住宅防火宣導實效，降低住宅火災之發生。

八依據「災害防救法」，建構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防救工作。

九充實救災器材裝備，加強消防人員戰技戰術訓練，提昇救災能力。

十落實消防水源維護管理。

十一加強義消、社區及民間救難團隊及特種搜救隊之組訓與運用。

十二加強防災、防溺宣導，強化民眾防災及防溺意識。

十三辦理消防人員常年訓練(集中訓練、組合訓練、個人訓練、職前講習訓練)，提昇災害搶救能力。

十四緊急救護業務規劃考核。

十五加強與衛生醫療機構之聯繫、協調事項。

十六持續培訓初級、中級緊急救護技術員，提昇救護品質及水準。

十七積極充實救護裝備器材，使民眾獲得高品質的救護服務及處置。

十八落實各項救護技術訓練，以提昇各級救護技術員救護技能。

十九加強救護宣導，俾使民眾均具備基本急救知識及技巧。

二、持續培訓鳳凰志工，協助本局各項救護勤務之執行。

三、強化火災原因之調查、鑑識、統計、分析能力。

四、簡化火災證明之受理、核發。

五、配合內政部辦理替代役政策，運用社會治安類消防役役男，擔任消防救災、救護、各項災害防救協勤工作。

六、建置本局所屬各單位電子公文處理交換設備。

七、配合消防署建置「全國消防資訊系統暨九二一重建區災害應變中心資訊設備建置案」將於九十二年底完成本局基本資訊設備，九十三年度期能結合市府開發之都市計畫數值航測地形圖及門牌號碼位置資料地理資訊系統，發揮支援消防救災救護工作之效果。

八、為落實消防勤（業）務執行，持續規劃辦理各項勤務督導，以發揮督導功能、健全消防勤（業）務運作，達到維護勤務紀律、指導工作方法及激勵工作士氣之目標。

九、推動消防局局本部暨第一分隊廳舍整建方案，提升便民利民服務，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十、加強新建置勤務派遣廣播系統與設於各分隊之遠端監控系統等通訊系統的專精訓練，使勤務派遣更快速靈活，有效縮短反應時間，落實勤務控管。

十一、為提昇執勤人員派遣能力使執同仁能立即反應做出正確判斷，有效縮短派遣時間，每月對執勤員進行新增道路及偏僻地名之派遣測驗，有效強化同仁熟悉轄區地理環境與派遣能力。

#### 拾壹、衛生部門

一、確實辦理醫療事業機構開執業管理、密醫取締、緊急醫療救護、身心障礙鑑定費核發以及性侵害、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早期療育，加強精神衛生行政管理與長期照護業務等，以促進醫療事業之健全發展，合理分配醫療資源提高醫療品質，以保障人民權益增進國民健康。

二、為保障全民的健康加強各種用藥安全的宣導，並依據各項法規落實藥物管理、藥商藥事人員管理、化妝品衛生管理。

三、落實食品衛生管理，保障消費者權益，讓人吃真正營養的食品，以維護人民的身體健康，進而達到食品衛生好，健康活到老之目的。

四、積極辦理各項衛生保健業務宣導，如婦女癌症防治、中老年病防治、婦幼衛生暨優生保健、推展新家庭計畫工作、辦理菸害防制、檳榔危害健康及社區健康營造等，以建立民眾保健的觀念促進全民健康。

五、加強傳染病疫情管理，落實預防接種提升接種完成率，加強傳染病防治宣導、疫情監視及通報，辦理外籍勞工健康管理、加強職場健康促進及職業病防治保障勞工健康、加強稽查營業場所衛生設備，以維護市民健康進而增進生活品質。

六辦理公共衛生檢驗，並確保檢驗品質以維護民眾健康。

七編撰為民服務手冊，加強為民服務工作；資訊安全維護及管理。

#### 拾貳、環境保護部門

一結合社會資源，辦理環境保護教育，以落實環保工作。

二加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防止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並落實推動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計畫。

三建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減低環境衝擊，避免公害糾紛，維護環境品質，以達環境資源永續利用。

四受理民眾環保案件之陳情，並有效解決，以紓解民怨。

五湖子內興村地區都市計畫區段徵收，以取得環保用地，解決垃圾處理用地問題。

六推行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計劃，期使垃圾減量。

七加強道路清掃、溝渠疏濬及消毒工作，徹底改善環境衛生。

八實施垃圾不落地暨資源回收清運作業。

九加強廚餘回收處理。

十加強飲用水水源污染稽查及自來水水質之稽查、檢驗，以維護市民飲用水安全。

#### 拾參、地政部門

一切實執行改進土地行政並加強督導考核。

二加強地籍管理繼續改進土地登記、測量及地目變更業務。

三加強辦理地政士管理業務。

四辦理共有土地、建物分割糾紛調處。

五落實地政電子閘門之資料安全保護機制及對外聯接窗口，提供民眾上網申辦案件或資料查詢服務。

六為落實漲價歸公及照價徵稅的土地政策，繼續辦理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及重新規定地價。

七繼續接受法院囑辦鑑定地價及辦理公有地出售之地價會同查估。

八配合內政部繼續審核地價指數有關資料及地價調查表，送部彙編「都市地價指數」及「房地產交易價格簡訊」，供各界參考。

九不動產估價師管理業務。

十辦理耕地租佃爭議調處業務，並加強督導區公所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業務。

士清查公有耕地並加強公地地租催繳。

士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建物列冊管理。

士辦理不動產經紀人、業管理業務暨不動產消費糾紛處理。

士辦理土地徵收及撥用。

士配合需地單位勘查選區段徵收地區及補發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

士繼續辦理劉厝地區區段徵收土地標售作業。

#### 拾肆、役政部門

##### 一、編練管理業務

(一)國民兵、替代役役男異動管理。

(二)替代役備役役男管理作業。

(三)加強役政幹部專業訓練。

(四)兵要地誌調查。

(五)重大災害防救申請國軍支援救災。

(六)兵役節慶祝活動。

(七)替代役役男管理中心業務及其他管理事項。

(八)辦理後備軍人離營作業。

(九)後備軍人異動。

(十)後備軍人召集作業。

(十一)後備軍人轉免回除禁役作業。

(十二)後備軍人緩召作業。

(十三)受理後備軍人輔導就業。

(十四)實施役政資訊化作業。

(十五)其他綜合業務。

##### 二、兵役徵集

- (一)加強落實役男兵籍調查工作，針對其健康情形、升學意願確實調查，以為參加徵兵檢查之依據。
- (二)辦理役男體檢新制，做好役男年度體檢工作並對役男複檢申請改判體位確依體位區分標準，慎重處理。
- (三)以公開、公平之方式辦理替代役、常備兵軍種及入營順序之抽籤工作。
- (四)徵集常備兵、補充兵、替代役入營工作，確實核對，以防錯徵、漏徵。對妨害兵役之役男，依法辦理。
- (五)嚴密僑民生、大陸來台役男管理工作，對停留期間之計算，定期清查。
- (六)加強入營歡送座談會之辦理，各梯次役男均能熟知入營注意事項以確保安全。
- (七)加強辦理專長因素、一般因素、家庭因素、宗教因素申請替代役作業。

### 三勤務業務

- (一)服役役男及其家屬權益優待。
- (二)留守業務及服役保險。
- (三)列級家屬生活扶助及各項補助。
- (四)列級家屬健保、醫療費補助事項。
- (五)兵役宣傳及模範徵屬表揚。
- (六)役男入營服役輸送作業。
- (七)照顧服役役男家屬急難慰助。
- (八)役男服務連線服務。
- (九)本局預算經費推算核撥。

### 四全民防衛動員業務

- (一)策訂全民防衛動員綜合執行計畫及研討修正緊急應變計畫。
- (二)配合文化建設推展全民團結自強運動。
- (三)重要物資及固定設備調查並訂定調查日期目標策定年度全民防衛動員物資徵購徵用執行計畫。
- (四)蒐集境內全民防衛動員經建資料。
- (五)舉行講習演習測驗。
- (六)訂定戰時作業計畫。

(七)定期召開業務會報或協調會報。

(八)加強全民防衛動員協調會報基層組織配合實施訓練演習。

(九)運用協調會報組織支援地方建設發揮總體力量推行政令。

#### 拾伍、稅務部門

一依法核實稽徵各項稅捐。

二積極防止新欠、加強清理舊欠。

三加強辦理為民服務工作，並落實租稅教育宣導。

四查緝各項違章漏稅，以維護租稅公平。

五積極推動電子作業，以提高稽徵績效。

六妥慎審理各稅違章及行政救濟案件。

七改善稅務風紀、樹立優良稅風。

#### 拾陸、主計部門

一依據建設目標及各部門施政計畫，統籌運用財力資源，核實審編年度預算。

二實施計畫預算制度，加強重要經建投資計畫先期作業，強化效益評估。

三加強內容審核，屬行經費公開，嚴密執行預算，輔導各機關健全會計事務處理暨編審年度決算。

四積極辦理公務統計，配合中央辦理各項統計調查，並加強應用統計分析工作。

#### 拾柒、人事部門

一配合業務消長情形及衡量各單位人力，合理調配員額，適時調整修正組織編制，規劃公務人力，善用民間資源，有效運用志工，擴大民間參與公共事務，節約機關用人；貫徹考試用人政策，勵行人事公開，加強人才儲備及主管培育運用。

二廣續推行工作簡化，貫徹分層負責授權，以提昇行政效率，並加強職務普查，使職務組設合理。

三貫徹考績及強化平時考核獎懲。

四依據「本府暨所屬各機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懲戒處理要點」設置「本府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維護本府員工及洽公民眾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

五選拔表揚本府九十三年模範公務人員十名。

六加強訓練進修，協調各單位依訓練計畫選送各業務相關人員赴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受訓，每月辦理專題講座並訂定本府年度研習計劃辦理知能補充訓練。

七為加強現職公務人員英語能力之培訓、提昇本府公務人員英語能力以符國際化政策需求，採購「公務英語」訓練線上課程。

八依照中央法令，調整公教人員待遇，提昇公教人員生活品質。

九落實績效管理及績效獎金制度。

十依法辦理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案件，促進公務人力之新陳代謝。

十一加強福利措施之研究與改進，主動通知同仁檢件辦理各項津貼與補助費之申請。

十二倡導正當休閒，辦理各項文康活動，促進公教人員之身心健康。

十三推行人事業務資訊化，持續不斷補充、更新人事資料，經常保持人事資料之正確性，俾供業務推展之參考。

十四本府福利互助經各方面評估及考量財政負擔情形，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比照中央停辦，互助結算金分五年攤還，並自九十二年九月起辦理第一次發還。

#### 拾捌、政風部門

一政風查處工作：貫徹「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加強檢、調聯繫功能，並結合民意廣拓案源，積極發掘及查處貪瀆不法，有效處理檢舉案件，並依規定辦理財產申報，以樹立廉能政風。

二政風預防工作：健全政風人員組織與管理，落實政風法令宣導，加強貪瀆預防工作，有效稽核易滋弊端業務及抽查公共工程品質，並依規定辦理政風座談、問卷調查、業務興革建議及推動政風督導小組業務，以端正政治風氣。

三政風行政工作：策訂政風年度工作計畫，有效維護機關安全及首長安全，並協助處理陳情請願，加強機關公務機密維護，提高員工保密警覺，嚴防洩密情事發生。

#### 拾玖、行政部門

##### 一文書管理

(一)文書法規之研究、修正與解釋。

(二)印信之保管、製發與核判公文之用印。

(三)收發文之處理及文書繕校。

(四)推動公文電子交換及電子公布欄事宜。

(五)定期召開市務會議及主管會報。

(六)本府公報編輯及發行工作。

## 二、檔案管理

(一)歸檔公文之點收、立案、編目、立卷、檢調、清理等管理工作。

(二)依業務性質或組織調整需求，不定期檢討修編本府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

(三)現行及回溯檔案目錄建檔，並按季辦理檔案目錄彙送。

(四)借調用檔案之登記、逾期追蹤、歸還銷號等管理工作。

(五)依據行政程序法及檔案法等規定，開放檔案提供民眾申請閱覽、抄錄及複製。

(六)機密檔案之點收、立案編目、入庫管理、目錄彙送、檢調、清理等工作。

(七)紙類檔案防蟲及防菌處理。

(八)檔案電子儲存，延長檔案壽命及增加檢調應用便利。

(九)清理已屆保存年限檔案並辦理銷毀。

(十)舉辦檔案專業講習及觀摩學習活動。

## 三、庶務管理

(一)辦理本府財務類採購及發包。

(二)配合本府採購稽查小組查核所屬機關、學校採購業務。

(三)廳舍消防自衛訓練。

(四)公務車輛調派、維修、報廢之管理。

(五)辦公廳舍環境佈置、清潔及能源控管。

(六)機關宿舍（單身及職務）借用、修繕及住宿管理。

(七)防護團編組與訓練。

(八)辦理所屬機關與府內工友、駕駛之僱用、待遇、差勤、考核、獎懲、退休、撫卹、訓練與考核。

(九)辦理財產之登記、使用、撥用、收益、處分、減損、報告之工作。

(十)事務管理考核工作。

#### 四出納管理

- (一)經管之各公庫存款專戶，分別列帳、確實登載收支情形，提供出納管理資訊。
- (二)帳務印鑑之更立，隨時辦理，使公款支付不致延誤。
- (三)公庫專戶存款空白支票之領用、簽發、結存，均紀錄、存檔、列印備查，並妥慎保管。
- (四)各項支出傳票隨到隨辦，直接匯入受款人帳戶。
- (五)按時繕造薪水清冊，如期發放員工薪資。
- (六)有價證券妥寄存於臺灣銀行保險箱，以防遺失。
- (七)各種補助款、代收代付款項、規費等，按規定經收繳庫。
- (八)支付零用金款項，直接匯入受款人帳戶，受款人並可直接上網查詢。

#### 五新聞宣導

- (一)廣播事業及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業管理：推行社會教育、提供休閒娛樂、增進公共福利。
- (二)錄影節目帶業輔導與管理：加強管理輔導以健全發展，促進正當休閒娛樂。
- (三)電影片映演業輔導與管理：電影分級制度之查察及輔導、匡正社會風氣。
- (四)政令宣導及發行嘉義市政：加強各項政令宣導，鼓勵民眾參與、促進市政建設。
- (五)新聞連繫及公共關係：配合各單位業務，發佈有關宣導資料，加強新聞聯繫，以增進民眾對政府向心力。
- (六)蒐集輿情以為施政參考：剪輯報章雜誌、蒐集輿情，以供市長及各單位施政參考。
- (七)環保、警政、衛生、防颱、防震、防火、美綠化等專案宣導：配合各單位辦理專案宣導活動、配合防颱救災中心發佈緊急措施、運用嘉義市政專文宣導。

#### 貳拾、企劃部門

##### 一、研考業務

- (一)落實研考工作、提高行政效率、擴大政府服務視野，展現卓越服務品質。
- (二)推動研究發展工作，提升研究品質，促進市政建設創新發展。
- (三)辦理出國報告書上網與送存作業，促進政府出版品普及流通。

- (四)加強人民陳情、申請、訴願、市長與民有約、市民廣場 call in 案件管制作業，有效疏解民困，確保民眾權益。
- (五)貫徹全面提升服務品質方案，強化服務中心功能，提升服務績效。
- (六)加強公文處理登記作業教育訓練，落實文書流程管理工作，提高公文辦理時效。
- (七)配合監察院年度地方機關巡察，暢通民隱民瘼反映管道，追蹤管制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 (八)配合中央對縣市政府計畫與預算考核，落實中央補助款及本府計畫預算執行考核作業。
- (九)辦理道、治安會報決議事項、災害防救、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管考作業。
- (十)議會開議本府工作報告彙編、決議案執行情形管制彙編。
- (十一)里民大會決議事項列管追蹤。
- (十二)辦理上級機關、長官、市務會議、主管會報重要決議或裁示事項等列管案件追蹤管制。

## 二、綜合規劃

- (一)推動本府中程施政計畫。
- (二)辦理年度施政計畫暨年度工作報告彙編。
- (三)推動「城鎮地貌改造」、「社區風貌營造計畫」及計畫管制作業。
- (四)會辦審議市總預算。
- (五)辦理市政顧問暨重要施政座談、研討會
- (六)辦理嘉義縣、市政府聯席會報。
- (七)辦理南部七縣市首長論壇與中央與地方聯繫會報作業。
- (八)推動「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行動方案」。

## 三、資訊業務

- (一)建置本府為電子化、數位化、網路化政府，拓展行政資訊網路應用服務，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二)推動本府地理資訊應用系統建設，以達資訊共享，提高行政決策品質。
- (三)執行本府電腦中心、戶政、地政電腦機房搬遷工程，順利推動各項資訊業務。
- (四)協助本府各局室推動各類行政業務電子化，以提高行政效率。

## 貳、法制部門

一有關本市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之管制事項。

二有關逐級講解法令事項。

三有關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事項。

四有關處理消費者爭議調解事項。

五有關訴願案件之處理事項。

# 嘉義市政府九十三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 算 金 額 ( 單 元 : 千 元 )	重 要 施 政 計 畫 項 目	備 註
壹、民政部門	一、自治行政	二六、三二〇	(一)健全區里基層組織，貫徹向下紮根。 (二)督導區公所舉辦里鄰長講習會及里長、里幹事業務聯繫會報，推展自治業務。 (三)加強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提高原住民生活品質及照顧其權益。 (四)辦理行政區域里鄰調整及編組。 (五)加強推行守望相助工作。 (六)督導區公所辦理里民大會。 (七)加強姐妹市文化政經交流，強化城市外交，增進友誼。 (八)辦理各項選舉行政，監察業務。 (九)提高調解業務績效。 (十)辦理法律扶助，協助民眾解決法律疑難問題。 (十一)發揮區公所服務台功能，加強為民服務措施。	含人事費 二一、一五一(千元)
	二、宗教禮俗	二、六九四	(一)輔導寺廟設立財團法人或建立委員會，以健全組織，建立財務制度，防杜糾紛。 (二)隨時辦理寺廟變動登記，明瞭寺廟動態。 (三)辦理寺廟負責人座談會及聯誼自強活	

			<p>動，藉以宣導政令增進寺廟連繫，配合政府改善民俗，促進社會之祥和。</p> <p>(四)輔導宗教團體綠美化環境，提供民眾休憩處所。</p> <p>(五)鼓勵祭典節約，以節省經費辦理公益慈善及文化事業，對於績優宗教團體，以表揚獎勵。</p> <p>(六)鼓勵寺廟舉辦國學研習及有益身心之民俗技藝活動，並積極從事公益慈善事業。</p> <p>(七)輔導神明會、祭祀公業土地清理，以提高土地利用，減少糾紛。</p> <p>(八)春、秋二季祭拜革命先烈及陣亡將士暨辦理忠烈義士入祀典禮。</p> <p>(九)孔子誕辰紀念日舉辦祀孔大典。</p> <p>(十)孔子廟及忠烈祠週遭環境維護整理</p> <p>(十一)利用里民大會、宗教活動宣導祭典節約，促進現代化生活。</p> <p>(十二)輔導寺廟於祭典日舉行技藝競賽或民俗活動。</p> <p>(十三)推行國民禮貌運動及辦理端正禮俗宣導週宣導活動，並協調各機關、團體、學校共同進行以增進社會和諧。</p> <p>(十四)辦理市民集團結婚典禮、成年禮。</p> <p>(十五)加強宣導婚喪喜慶依照國民禮儀範例或宗教儀式舉行，勵行節約。</p> <p>(十六)邀請學者專家辦理嘉義學術研討。</p>	
--	--	--	--	--

	<p>三自治事業</p> <p>四戶政管理</p>	<p>四二、八二六·五</p> <p>二、三九四</p>	<p>(七)邀請學者專家審查嘉義市寺廟神佛聖歷以交付廠商印刷，贈送各寺廟典藏。</p> <p>(一)公共造產事業之管理。</p> <p>(二)改善喪葬設施，辦理水上鄉回饋建設工程。</p> <p>(三)辦理嘉義市火葬場興建工程。</p> <p>(四)殯葬管理業務督導。</p> <p>(五)對殯葬業者之輔導與管理。</p> <p>(一)加強督導戶政事務所戶籍行政業務及簡政便民措施。</p> <p>(二)推動建置戶政 e 網通資訊系統業務。</p> <p>(三)推廣自然人憑證發證工作。</p> <p>(四)建置戶籍數位資料庫作業計畫推動事宜。</p> <p>(五)國籍行政。</p> <p>(六)空白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保管。</p> <p>(七)戶籍巡迴查對及靜態人口統計。</p> <p>(八)戶籍彙編統計。</p> <p>(九)規劃建物門牌資訊作業體系及資訊架構。</p> <p>(十)研擬門牌號碼地理資訊後續維護與供應作業制度。</p> <p>(土)其他有關戶政業務。</p>	
--	---------------------------	------------------------------	---	--

貳、財政部門	<p>一財務管理</p> <p>二庫款支付作業</p> <p>三地方金融</p> <p>四菸酒管理業務</p> <p>五公有財產管理</p>	<p>二一、四七〇</p> <p>四五二</p> <p>四四</p> <p>五一五</p> <p>二、六九一</p>	<p>(一)加強財務行政業務。</p> <p>(二)平衡預算收支，加強財務管理。</p> <p>(三)嚴格執行預算，提高經濟效益。</p> <p>(四)積極辦理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充實市政建設財源。</p> <p>(五)加強非稅課收入之徵收。</p> <p>(六)嚴格管理收入憑証。</p> <p>(一)控制各單位預算分配數，嚴防超支。</p> <p>(二)輔導各機關學校辦理支付業務。</p> <p>(三)簡化流程、縮短支付時限。</p> <p>(四)加強便民服務。</p> <p>(五)推行電匯業務，節省受款人時間。</p> <p>督導信用合作社及農會信用部之營運，以健全其財務結構。</p> <p>(一)依據菸酒管理法之規定，辦理菸酒管理業務。</p> <p>(二)執行菸酒稽查及取締案件。</p> <p>(一)加強管理非公用財產。</p> <p>(二)確實督導所屬各機關學校管理公用財產。</p> <p>(三)積極清理被民眾占用土地。</p> <p>(四)推動開發利用本市轄區內老舊廳舍、閒置與待利用土地。</p>	
--------	--	--	--	--

	六公產納賦	三〇、五〇〇	確實核對及繳納市有房地之地價稅、房屋稅、租用公、民有地租金。	
參、教育部門	一教育視導	三、〇五六	(一)輔導各國民中小及公私立幼稚園革新校(園)務。 (二)貫徹教育政策之執行。 (三)輔導各校(園)正常教學，提高教學效果。 (四)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五)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含人事費 二四、六七五
	二學務管理	五五、〇二九	(一)教師介聘、檢定。 (二)校長主任甄選儲訓。 (三)校長遴選、考評。 (四)課程節數編排。 (五)六大議題融入課程適切性。 (六)加強潛能開發班。 (七)國中技藝教育班。 (八)課後輔導班。 (九)試辦組織再造。 (十)舉辦科學展覽。 (十一)舉辦科學育樂營。 (十二)各校網站競賽。 (十三)教師資訊檢測。	

	三國民教育	二三〇、五九四	(齒)學務管理系統。 (一)各項教育資料調查統計。 (二)充實並改進國民中小學設施。 (三)公共設施保留地文中小用地相關事宜。	
	四社會教育	一八、一二三	(一)辦理各項社會教育活動。 (二)辦理補習教育及教育事務基金會。 (三)推展學校藝術教育活動。 (四)推展童子軍活動。 (五)推展家庭教育活動。	
	五體育保健	三五、七三五	(一)提倡樂趣體育教學。 (二)長期培育優秀運動選手 (三)發展學生體適能。 (四)加強國內外體育運動交流。 (五)獎勵體育績優教練、選手。 (六)加強衛生教育及環境教育。	
	六特殊教育	六六、九五六	(一)辦理年度特殊兒童普查及鑑定、安置、轉介作業。 (二)成立特教專業團隊服務。 (三)評鑑與成果發表。 (四)辦理特教研習。 (五)輔導私立幼稚園立案及招生。 (六)發放幼兒教育券。	

			(七)宣導早期療育。 (八)辦理幼教研習。	
肆、文化部門 一、文教活動	藝文活動	五五一	(一)表演藝術活動補助計畫 (二)附屬團隊營運計畫 (三)嘉義市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計畫 (四)諸羅建城三百年慶祝活動計畫	一五〇 二〇〇 二〇〇 —
	文教推廣		嘉義市第十三屆管樂節	
	文物管理		(一)辦理第五屆精緻工藝特展 (二)辦理鐵道藝術村系列特展 (三)辦理第八屆桃城美展 (四)策辦博物館落成啟用『諸羅精神圖像場域展』首展暨系列特展 (五)辦理各項展覽藝術欣賞暨研習教育推廣活動	
二、古蹟文物整修工程	設備及投資		(一)本市歷史建築「嘉義舊酒廠」調查研究。 (二)市定古蹟「蘇周連宗祠」修復工程及歷史建築「竹材工藝品加工廠」等四處建物修復工程。	

伍、建設部門	<p>一、公園管理</p> <p>二、工商管理</p> <p>三、農林畜牧</p>	<p>一三二、九三〇・九二四</p> <p>一二、二七三</p> <p>四〇、一八六</p>	<p>(一)綠美化工程與公園整建。</p> <p>(二)公園管理行政。</p> <p>(一)營利事業統一發證。</p> <p>(二)商業行政管理。</p> <p>(三)工商登記行政作業電腦化。</p> <p>(四)工業行政管理。</p> <p>(五)消費者保護業務。</p> <p>(一)農業行政管理。</p> <p>1.農情報告及農業資源調查。</p> <p>2.雜糧及糧食增產。</p> <p>3.植物保護。</p> <p>4.特產作物推廣運銷。</p> <p>5.農業輔導及農業推廣教育。</p> <p>6.林務管理。</p> <p>7.野生動物保育。</p> <p>8.山坡地利用管理。</p> <p>(二)畜產行政及疾病防治。</p> <p>1.畜情報告及保護動物。</p> <p>2.獸醫師(佐)登記管理</p> <p>3.畜牧場登記管理</p> <p>4.畜牧行政</p> <p>5.畜產疾病防治。</p>	
--------	---	--	--	--

	四市場管理	一七、一三八	(三)農民保險。 (一)公有零售市場之管理。 (二)批發市場業務及承銷人管理。 (三)攤販管理。 (四)違法屠宰查緝業務。	
陸、工務部門	一都市計畫 (一)都市計畫業務  (二)都市計畫工程  二土木管理 (一)整修道路橋樑工程	一、二〇七  一、七四八  合 計： 二、九五五  九八九、七一〇	1.都市計畫行政業務，公共設施保留地分年取得計畫，核發土地使用證明書，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建築線指示業務等。 2.依法組織及召開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都市計畫案，建議及研究都市計畫法令，都市建設方案等。  都市計畫樁測定，檢測補建及維護工程，都市計畫案擬定變更及通盤檢討規劃，印製規劃報告及都市計畫年報、全市基本地形圖數化作業。  1.各區間道路之徵收及闢建打通工程等。 2.本市道路、橋樑、地下道及排水溝設施之	

	(二)土木勘測	三、五五五	興建及維護等。 1.辦理土木工程之勘測。 2.核發工務局員工薪資	
	(三)路燈裝設	四、一八〇	裝設及維護本市轄區內路燈，以確保夜間人車通行安全、社會治安及整市容觀瞻。	
	三、下水道課	合計： 九九九、四四五		
	(一)水利行政	四二四	1.配合辦理本市八掌溪、朴子溪防汛搶險演習。 2.抽水站及流動抽水機維護管理。 3.河川地及區域排水用地清查管理。	
	(二)水利工程	六二〇、一二〇	1.中小排水疏浚、維護工程。 2.雨水下水道興建、清理、維護工程。 3.北排幹線護岸整建工程及規劃。 4.污水下水道幹管設計、污水處理廠用地徵收及規劃設計。	
	四、建築管理	合計： 六二〇、五四四		
		六三四	1.建築執照審查核發。 2.建築施工管理。 3.建築管理行政。 4.建築師、營造業管理行政。	
	五、使用管理			

	(一)使用管理	一、一七六	1對全市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實施聯合公共安全檢查及附設停車場空間檢查。 2違章建築處理。
	(二)國宅管理	八九	配合中央年度國民住宅計畫辦理貸款自購自建住宅及青年購屋低利貸款。
	合計：	一、二六五	
	五公共建築業務	一二	辦理公共工程及發包業務等之加班費。
		七八二	辦理工程及勞務採購審核、估驗、驗收等業務雜支。
	合計：	七九四	
	六工程隊管理	一、七四九	由本府工務局工程隊派員勘測、設計、發包、施工或購料派員修補破損凹陷路面。
	(一)挖掘路面修復工程		
	市區道路改善工程		
	(二)違章建築及違規廣告招牌拆除	一、六四六	會同警察機關及有關單位等配合執行強制拆除違建及違規廣告招牌，以維公共安全及市容觀瞻。
	(三)路燈管理	三七、二四五	維護市區照明，購置路燈設備及材料。
	合計：	四〇、六四〇	

柒、交通部門	一交通行政	二八、六三八	(一)辦理交通行政業務。 (二)辦理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工作。 (三)配合交通部辦理 1.交通安全專案宣導活動。 2.交通安全專刊及宣導資料印製。 3.傳播媒體節目製播費。 (四)路邊停車場之規劃、設置及管理。 (五)市區汽車客運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補貼。	
	二公有停車管理	三七、九七四	(一)路邊停車之規劃設置及管理。 (二)辦理委託超商及金融機構代收轉帳路邊停車費。 (三)辦理委託廠商 PDA 系統開單與管理。	
	三交通工程	一八、六五〇	各項交通工程規劃、執行及交通建設開發。	業務費委外規劃 500 萬
	四觀光業務管理	二、〇四〇	(一)印製觀光導覽簡介等資料。 (二)補助本市各社團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觀光活動。 (三)旅館業定期檢查、評鑑及督導。 (四)蘭潭風景區維護管理。 (五)補助辦理慶祝諸羅建城 300 年活動(包括：提燈籠夜遊諸羅古城、古今交通工具鑑賞)。	交通工程 850 萬 道安會報 515 萬

	五風景區整建工程	一五、〇〇〇	蘭潭地區公共設施工程及規劃。	
捌、社政部門	<p>一、社會行政</p> <p>(一)人民團體輔導</p> <p>(二)推行社會運動</p> <p>(三)社區發展計畫</p> <p>(四)推展合作事業</p> <p>二、社會福利</p> <p>(一)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p>	<p>四九、五一一</p> <p>八〇、七四三</p>	<p>(一)輔導人民團體依法籌設成立及督導管理。</p> <p>(二)強化會務正常運作。</p> <p>(三)健全社團財務。</p> <p>(四)配合政府推動政令。</p> <p>辦理各項紀念性慶典活動、社會運動。</p> <p>(一)加強社區建設及發展。</p> <p>(二)加強社區辦理社區環境，推展精神倫理、生產福利建設。</p> <p>(三)社區業務考評。</p> <p>(一)輔導籌設合作事業。</p> <p>(二)加強合作社務正常運作。</p> <p>(三)輔導合作社業務經營。</p> <p>(四)健全合作社財務及稽查工作。</p> <p>(五)辦理年度考核及教育。</p> <p>(一)充實托兒所設備，加強教保工作。</p> <p>(二)辦理低收入暨弱勢兒童醫療補助。</p> <p>(三)辦理兒童館活動。</p>	

	<p>(二)辦理婦女福利工作</p> <p>(三)辦理老人福利</p> <p>(四)推行社會工作人員制度</p> <p>(五)推展志願服務工作</p>		<p>(四)辦理棄嬰及孤兒之轉介安置。</p> <p>(五)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工作。</p> <p>(六)加強辦理兒童少年保護工作。</p> <p>(七)加強兒童少年性交易防治工作。</p> <p>(八)辦理保母人員訓練相關工作。</p> <p>(九)辦理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各項活動。</p> <p>(一)辦理婦女親職及各項活動。</p> <p>(二)辦理特殊境遇婦女福利補助。</p> <p>(三)辦理婦女保護緊急安置與輔導。</p> <p>(四)辦理婦女福利中心各項活動。</p> <p>(一)辦理老人各項福利服務。</p> <p>(二)居家老人服務。</p> <p>(三)辦理長青學苑及老人文康活動。</p> <p>(四)輔導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辦理立案。</p> <p>(一)社會救助個案訪視與輔導。</p> <p>(二)兒童少年婦女老人保護緊急安置與輔導。</p> <p>(三)辦理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輔導及陪同出庭。</p> <p>(四)各項專案福利服務活動。</p> <p>(五)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個案安置及輔導。</p> <p>(六)辦理 113 婦幼保護專線業務。</p> <p>(一)辦理本府社會局志願服務隊業務。</p> <p>(二)辦理祥和計畫志願服務團體業務。</p>	
--	---	--	---	--

	<p>(六)辦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p> <p>三社會救助 (一)辦理社會救助</p>	<p>三八四、七九四</p>	<p>(三)辦理本市志願服務會報。  (四)主管本市志願服務業務。  (五)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核發。  (六)辦理志願服務督導訓練。  (七)辦理志願服務幹部訓練。  (八)辦理志工平安保險。  (九)辦理志工教育訓練。</p> <p>(一)設置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二)辦理被害人各項補助。  (三)辦理被害人及加害人資料建檔。  (四)辦理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  (五)辦理防治教育宣導活動。</p> <p>(一)辦理社會救助調查。  (二)辦理低收入戶健康保險。  (三)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  (四)低收入戶高中職學生補助。  (五)低收入戶老人安養及收容養護。  (六)低收入戶喪葬補助。  (七)辦理民眾急難救助及川資補助。  (八)天然災害救助。  (九)路倒病人之醫療安置。  (十)遊民之收容安置。  (十一)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看護費用補助。</p>	
--	---	----------------	---	--

	<p>(二)推行身心障礙福利</p> <p>(三)推展社會役服務</p> <p>四勞工行政</p> <p>(一)輔導勞工團體會務工作</p> <p>(二)推展勞工教育</p>	<p>七、四九一</p>	<p>(土)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及滿七十歲以上老人健保費補助。</p> <p>(一)辦理身心障礙者收容托育養護。</p> <p>(二)辦理身心障礙者手冊之核發。</p> <p>(三)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及肢體重建。</p> <p>(四)身心障礙者社會保險補助。</p> <p>(五)身心障礙輔助器具補助。</p> <p>(六)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p> <p>(七)辦理按摩業執業許可證核發。</p> <p>(八)輔導身心障礙團體及機構。</p> <p>(九)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管理。</p> <p>(十)再耕園委託民間經營案之管理督導。</p> <p>辦理替代役社會役服務。</p> <p>(一)輔導籌組勞工團體。</p> <p>(二)定期辦理工會幹部暨會務工作人員訓練。</p> <p>(三)健全工會組織及財務狀況。</p> <p>(四)表揚優良工會及模範勞工。</p> <p>(五)輔導工會召開各種定期及臨時性會議。</p> <p>(六)輔導工會辦理各種活動發揮工會功能。</p> <p>(一)釐訂九十三年度推行勞工教育施行計劃，</p>	
--	---	--------------	--	--

	<p>(三)推行勞工福利各項工作</p> <p>(四)就業輔導</p>		<p>函發各施教單位實施。</p> <p>(二)輔導市總工會、職業總工會辦理職業工人勞工教育。</p> <p>(三)輔導事業單位或產業工會辦理產業工人勞工教育。</p> <p>(四)輔導各職業工會辦理各該工會會員勞工教育。</p> <p>(五)配合辦理勞工教育系列講座。</p> <p>(六)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專案教育。</p> <p>(一)輔導工廠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p> <p>(二)輔導事業單位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p> <p>(三)輔導職業工會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p> <p>(四)辦理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業務。</p> <p>(五)辦理勞工托兒服務業務。</p> <p>(六)辦理市勞工運動大會。</p> <p>(七)輔導各工會及事業單位辦理自強活動。</p> <p>(一)「就業服務法」之宣導。</p> <p>(二)辦理就業歧視評議工作，保障弱勢就業機會。</p> <p>(三)輔導低收入戶、身心障礙青年就業。</p> <p>(四)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p> <p>(五)為因歇業關廠，雇主行蹤不明等原因，未</p>	
--	-------------------------------------	--	---	--

	<p>(五)職業訓練</p> <p>(六)身心障礙就業服務</p> <p>(七)外籍勞工業務</p>	<p>六三五</p>	<p>能取得離職證明之非自願性失業者開立離職證明。</p> <p>(一)配合中央各職訓中心辦理招生宣導。</p> <p>(二)辦理職業訓練班，協助失業者增強就業技能及一般市民取得第二專長。</p> <p>(一)定額僱用身心障礙者方案。</p> <p>(二)身心障礙者就業輔導。</p> <p>(三)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p> <p>(四)身心障礙保護法規宣導。</p> <p>(五)辦理「定額僱用身心障礙者」觀摩研討活動。</p> <p>(六)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業務。</p> <p>(一)外勞法令宣導。</p> <p>(二)辦理外籍勞工聯誼活動。</p> <p>(三)辦理外籍勞工勞資調解。</p> <p>(四)辦理外籍勞工臨時轉送收容。</p> <p>(五)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管理。</p> <p>(六)辦理外籍勞工查察工作。</p> <p>(七)民眾檢舉非法僱用外籍勞工案件查處。</p> <p>(八)違反就業服務法處分。</p>	
	<p>五勞資關係</p> <p>(一)事業單位輔導</p>		<p>(一)積極執行勞動基準法。</p> <p>(二)加強執行勞工安全衛生法規。</p>	

	<p>(二)和諧勞資關係</p> <p>(三)勞動條件執行</p> <p>(四)勞資爭議處理</p> <p>(五)安全衛生執行</p> <p>(六)加強勞工服務</p>	<p>(三)加強推動兩性工作平等法規。</p> <p>(一)輔導召開勞資會議。  (二)輔導締結團體協約。  (三)選拔表揚優良勞資關係單位。  (四)推行勞資和諧宣導月活動。  (五)舉辦勞資聯誼活動。  (六)勞資關係諮詢服務。</p> <p>(一)輔導執行勞動條件。  (二)輔導訂立工作規則及簽訂勞動契約。  (三)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四)提繳勞工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五)加強勞動條件檢查及督促改善。</p> <p>(一)迅速妥處勞資爭議。  (二)加強爭議處理人員訓練講習。  (三)運用民間團體協處爭議案件。</p> <p>(一)加強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執行。  (二)加強安全衛生檢查及督促改善。  (三)加強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講習。  (四)減少職業災害及職業病發生。  (五)選拔表揚優良勞工安全衛生單位。</p> <p>(一)加強勞工服務中心功能。  (二)輔導各單位加強勞工服務工作。  (三)迅速妥處勞工申訴、諮詢服務。</p>	
--	--	--	--

	(七)勞工育樂中心業務		(四)辦理勞工服務、勞工問題座談。 (五)建立勞工法規資訊網路。  (一)宣導本市勞工儘量使用本市勞工育樂中心辦理各項勞工教育及表演活動，以充實勞工身心的健全發展及休閒的場所。 (二)提高本中心場地使用率，增加本府公庫收入。	
玖、警政部門	一、人事費： 行政管理 保安業務 保防業務 督察業務 外事業務 交通業務 刑事業務 少年業務 二、業務費： 行政管理 資訊管理 保安業務 保防業務 督察業務 外事業務 戶口業務 交通管理 刑事業務 民防工作	九五六、四〇二 九五〇、九八一 七三六 一四〇 五〇〇 三三 二、五四二 一、三七〇 一〇〇 九四、二三〇 五六、一三〇 四、七四六 五、七五九 一九四 一、五六〇 一〇三 一七五 一九、六〇三 四、二四〇 五三二		



	<p>三災害搶救</p> <p>四緊急救護</p>	<p>七、一七七</p> <p>七三五</p>	<p>(七)持續推動婦女防火宣導組織</p> <p>(一)建構本市災害防救體系</p> <p>(二)推動災害防救工作</p> <p>(三)重視義消社區救災社團等民力運用</p> <p>(四)義消福利與裝備器材</p> <p>(五)落實消防水源</p> <p>(六)強化防災防溺宣導</p> <p>(七)消防常年教育訓練</p> <p>(一)提昇救護技術能力</p> <p>(二)精進救護技能</p> <p>(三)推動緊急救護宣導</p> <p>(四)規畫辦理特殊意外災害緊急救護演習</p> <p>(五)辦理緊急救護技術操作評比</p> <p>(六)持續培訓鳳凰志工</p> <p>(七)提昇火災調查鑑定能力</p>	
<p>拾壹、衛生部門</p> <p>一一般行政</p> <p>二衛生業務</p>	<p>行政管理</p> <p>(一)醫政管理業務</p>	<p>五七、三六六</p> <p>二、八九二</p>	<p>1.醫院診所管理</p> <p>2.醫事人員開執業管理</p> <p>3.醫療廣告管理</p> <p>4.密醫取締</p> <p>5.醫療救護</p>	

			6.衛生動員 7.健全緊急醫療救護 8.精神衛生行政管理 9.醫事審議委員會 10.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鑑定作業 11.性侵害防治工作 12.家庭暴力防治工作 13.長期照護業務	
	(二)藥政管理業務	二三〇	1.藥物管理 2.藥商藥事人員管理 3.化妝品衛生管理	
	(三)食品衛生管理	一、二五四	1.食品工廠衛生管理 2.查緝不良食品 3.餐飲衛生管理 4.食品衛生機動管理 5.肉品衛生管理 6.改善國民營養	
	(四)保健業務	七、七九一	1.護政管理 2.衛生所輔導教育訓練 3.婦幼衛生暨優生保健 4.母乳哺育 5.婦女癌症防治 6.推展新家庭計畫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托兒所幼稚園兒童健康管理</li> <li>8.中老年病防治</li> <li>9.推行衛生教育宣導</li> <li>10.菸害防制宣導</li> <li>11.檳榔危害健康宣導</li> <li>12.事故傷害防制宣導</li> <li>13.社區健康營造</li> <li>14.本市生命統計</li> </ul>	
	(五)疾病管制業務	一、七二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落實營業衛生管理業務</li> <li>2.落實預防接種業務提昇預防接種完成</li> <li>3.加強傳染病防治及疫情監視</li> </ul>	
	(六)衛生檢驗	九〇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一般食品、餐具等衛生檢驗</li> <li>2.受理人民申請一般食品衛生檢驗</li> <li>3.辦理可疑吸毒者之尿液檢驗</li> <li>4.辦理性病及一般傳染病之血清檢驗</li> <li>5.辦理原蟲及一般傳染病菌之檢驗</li> <li>6.辦理肉品藥物殘留、鮮果蔬菜農藥殘留等檢驗</li> <li>7.辦理營業衛生檢驗</li> <li>8.推動優良實驗室操作規範，提昇檢驗品質</li> </ul>	
	(七)企劃資訊	七一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衛生企劃</li> <li>2.研考業務</li> </ul>	

	(八)衛生所業務	二六、五三二	3為民服務 4新聞發佈 5法制業務 6衛生資訊  辦理基層公共衛生業務。	
拾貳、環境保護部門	一一般行政業務	二七三、四六二	(一)行政管理 (二)一般建築及設備	
	二執行環境保護工作	二〇〇、三〇九	(一)教育宣導 (二)公害防治 (三)空氣污染及噪音管制 (四)水及土壤污染防治 (五)廢棄物管理及處理 (六)環境衛生工作	
合 計		四七三、七七一		
拾參、地政部門	一地籍管理	二六，二二九	地籍業務	含人事費： 一九、四二三
	二地價管理	一一六	地價業務	
	三地權管理	一八一	地權業務	

	<p>四地用管理</p> <p>五重劃管理</p>	<p>一三，五六九</p> <p>三〇</p>	<p>地用業務</p> <p>(一)補發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  (二)配合需地單位勘查區段徵收地區。  (三)繼續辦理劉厝地區區段徵收土地標售作業。</p>	
<p>拾肆、役政部門</p>	<p>一編練管理業務</p>	<p>二、五三七</p>	<p>(一)國民兵、替代役役男異動管理。  (二)替代役備役役男管理作業。  (三)加強役政幹部專業訓練。  (四)兵要地誌調查。  (五)重大災害防救申請國軍支援救災。  (六)兵役節慶祝活動。  (七)替代役役男管理中心業務及其他管理事項。  (八)辦理後備軍人離營作業。  (九)後備軍人異動。  (十)後備軍人召集作業。  (十一)後備軍人轉免回除禁役作業。  (十二)後備軍人緩召作業。  (十三)受理後備軍人輔導就業。  (十四)實施役政資訊化作業。  (十五)其他綜合業務。</p>	





合 計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八、六七一 一七三、五五四		
拾陸、主計部門	主計業務	二〇、七九三 六四八 六三一 四九六 一六一	(一)主計行政 (二)預算業務 (三)單位會計業務 (四)總會計業務 (五)統計業務	
合 計		二二、七二九		
拾柒、人事部門	一、任免遷調	三九八	(一)任免遷調 (二)考績獎懲 (三)配合中央調整公教人員待遇 (四)落實績效管理及績效獎金制度 (五)加強辦理公教人員退休、資遣案件以促進 人事新陳代謝 (六)繼續推廣資訊系統作業以提高效率 (七)加強各項文康活動促進公教人員身心健 康	人事費： 一五、四〇〇
	二、考績獎懲	一、五〇二		

合 計	三福利待遇登記	一一、六九四 一九、三一四		
壹捌、政風部門	<p>一政風查處工作</p> <p>二政風預防工作</p> <p>三政風行政工作</p>	<p>九一</p> <p>一六五</p> <p>一二三</p> <p>三七九</p>	<p>(一)貫徹「掃除黑金行動方案」，並加強檢調聯繫功能。</p> <p>(二)結合民意，廣拓案源。</p> <p>(三)積極發掘及查處貪瀆不法。</p> <p>(四)有效處理檢舉案件。</p> <p>(五)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工作。</p> <p>(一)政風人事組織與管理。</p> <p>(二)落實政風法令宣導。</p> <p>(三)加強貪瀆預防工作。</p> <p>(四)稽核易滋弊端業務。</p> <p>(五)公共工程品質抽查監驗。</p> <p>(六)辦理政風座談會、問卷調查。</p> <p>(七)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p> <p>(一)策訂政風年度工作計畫。</p> <p>(二)維護機關安全及首長安全，並協助處理陳情請願。</p> <p>(三)加強公務機密維護。</p>	
合 計				

拾玖、行政部門	<p>一文書管理</p> <p>二檔案管理</p> <p>三庶務管理</p>	<p>二、五二〇</p> <p>五六六、〇〇〇</p> <p>一三二、七五〇</p>	<p>(一)印信典守、製發。</p> <p>(二)收發文件。</p> <p>(三)公文繕校。</p> <p>(四)密件管理。</p> <p>(五)主管會報及市務會議。</p> <p>(六)發行本府公報。</p> <p>(一)檔案點收、分類、編目及立卷等管理工作。</p> <p>(二)檢討修編檔案分類表及保存年限區分表。</p> <p>(三)現行及回溯檔案目錄建檔，並按季辦理檔案目錄彙送。</p> <p>(四)檔案借調用管理及統計。</p> <p>(五)檔案開放應用管理及統計。</p> <p>(六)電子儲存作業及維護管理。</p> <p>(七)紙類檔案防蟲及防菌預防修護作業。</p> <p>(八)機密檔案入庫管理。</p> <p>(九)清理已屆保存年限檔案並辦理銷毀作業。</p> <p>(十)舉辦檔案專業講習及觀摩學習活動。</p> <p>(一)行政管理。</p> <p>(二)財產管理。</p> <p>(三)環境衛生。</p> <p>(四)工友管理。</p> <p>(五)廳舍管理。</p>	<p>含人事費： 二五四、二三二</p> <p>含人事費： 五六、一六九</p>
---------	--	--	--	--

	四出納管理	三二〇	(六)車輛管理。 (七)防護團業務。 (一)簽發支票與轉帳。 (二)帳務處理。 (三)編造薪資清冊。 (四)所得歸戶。 (五)零用金管理。	
	五新聞宣導	四、一一八	(一)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業管理。 (二)錄影節目帶業管理。 (三)電影片映演業輔導與管理。 (四)政令宣導及發行嘉義市政。 (五)新聞聯繫及公共關係。 (六)蒐集輿情以供施政參考。 (七)環保、衛生、警政、防颱、防震、防火、美綠化等專案宣導。	
貳拾、企劃部門	一、研考業務	二一、二六〇	(一)推動研究發展工作。 (二)處理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加強政府出版品管理與運用。 (三)加強人民陳情、申請、訴願、市長與民有約、市民廣場 call in 案件管制作業。 (四)貫徹「全面提升服務品質方案」，強化服務中心便民事項。	含人事費 二〇、一一三千元

	<p>二綜合規劃</p>	<p>四〇、六四六</p>	<p>(五)加強公文處理登記教育訓練、稽催與檢核。</p> <p>(六)辦理監察院年度地方機關巡察重點項目工作。</p> <p>(七)落實中央補助款及本府計畫預算執行考核作業。</p> <p>(八)道安、治安、災害防救會報、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管考作業。</p> <p>(九)辦理年度重要施政項目列管，年度施政計畫追蹤管制。</p> <p>(十)里民大會決議事項列管追蹤。</p> <p>(十一)議會開議前本府工作報告彙編、決議案執行情形管制彙編。</p> <p>(十二)辦理上級機關、長官、市務會議、主管會報重要決議或裁示事項列管案件追蹤管制。</p> <p>(一)推動本府中程施政計畫。</p> <p>(二)辦理年度施政計畫暨年度工作報告彙編。</p> <p>(三)推動「城鎮地貌改造」、「社區風貌營造計畫」及計畫管制作業。</p> <p>(四)會辦審議市總預算。</p> <p>(五)辦理市政顧問暨重要施政座談、研討會。</p> <p>(六)辦理嘉義縣、市政府聯席會報。</p> <p>(七)辦理南部七縣市首長論壇與中央與地方聯繫會報作業。</p>	
--	--------------	---------------	---	--

	三資訊業務		(八)推動「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行動方案」。  (一)建置本府為電子化、數位化、網路化政府。 (二)推動本府地理資訊應用系統建設。 (三)本府電腦中心、戶政、地政電腦機房搬遷工程。 (四)協助本府各局室推動各類行政業務電子化。	
貳壹、法制部門	法制業務	八、二六三	一)法規管制。 二)法令講解。 三)處理國家賠償事件。 四)處理消費者爭議調解事件。 五)訴願案件處理。	
合 計		八、二六三		

# 嘉義市政府九十三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機關施政目標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民政部門： 一、自治行政	(一)健全區里基層組織，貫徹向下紮根。  (二)姐妹市文化政經交流。  (三)都市原住民生活品質提昇及權益維護。	1.辦理里幹事講習，提高工作效能。 2.特優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選拔表揚。 3.辦理里鄰長權益事項。 4.督導區公所舉辦里鄰長講習會，使里鄰長瞭解自治法令及里長、里幹事業務聯繫會報，順利推展自治業務。 5.辦理行政區域里鄰調整與編組。 6.督導區、里辦理里民大會，並聯繫有關業務單位派員列席，解答里民詢問，加強政令宣導以發揮里民大會功能。  加強與本市締盟姐妹市（美國六個城市、菲律賓一個省及新竹市）聯繫，促進文化政經交流，強化城市外交，增進友誼。  1.都市原住民基本資料之建立訪視與更新。 2.輔導原住民創業生產貸款、租屋補助及參加職業訓練就業服務。 3.辦理原住民社會教育推廣活動及青少年生活課業輔導。 4.辦理原住民傳統歌舞祭儀表演以維護原住民	二六、三二〇	含人事費 二一、一五一(千元)

<p>二、宗教禮俗</p>	<p>(四)提高調解績效、辦理法律扶助。</p> <p>(五)加強推行守望相助及防火宣導工作。</p> <p>(六)選舉業務</p> <p>(七)發揮區公所服務台功能。</p> <p>(一)宗教團體管理</p> <p>1.輔導寺廟教堂健全組織及建立健全之財務制度。</p>	<p>傳統文化。</p> <p>1.加強宣傳調解功能，請市民多加利用，以疏解訟源，促進地方團結和諧。</p> <p>2.舉辦調解委員講習會，以增進調解委員法律知識，提高調解效率。</p> <p>3.輔導區調解委員會辦好調解以服務市民。</p> <p>4.聘請法律顧問每週輪值，免費為民眾解答法律問題。</p> <p>1.推行守望相助，配合警力運用，以維護地方安寧，革新社會風氣。</p> <p>2.輔導區公所各里成立守望相助組織。</p> <p>3.協助消防單位至各里加強防火宣導工作，以維護居家安全。</p> <p>辦理各項選舉行政，監察業務。</p> <p>督導區公所查報改善生活環境，增進民眾福祉有關事項。</p> <p>1.輔導寺廟設立財團法人或建立委員會，以健全組織，建立財務制度，防杜糾紛。</p> <p>2.隨時辦理寺廟變動登記，明瞭寺廟動態。</p> <p>3.辦理寺廟負責人座談會及聯誼自強活動，藉以宣導政令，增進寺廟聯繫，配合政府改善民俗，促進社會之祥和。</p>	<p>二、六九四</p>	
---------------	--	--	--------------	--

	<p>2輔導綠化美化宗教聖地。</p> <p>3輔導祭典節約並鼓勵辦理社會教化及公益慈善事業。</p> <p>4輔導神明會、祭祀公業土地清理祠廟管理維護。</p> <p>(二)祠廟管理維護</p> <p>(三)端正禮俗</p> <p>1改善民間祭典，勵行節約，促進現代化生活。</p> <p>2推行國民禮儀範例，增進社會和諧。</p>	<p>輔導宗教團體綠化美化環境，提供民眾休憩處所。</p> <p>1鼓勵祭典節約，以節省經費辦理公益慈善及文化事業，對於績優宗教團體予以表揚獎勵。</p> <p>2鼓勵寺廟舉辦國學研習及有益身心之民俗技藝活動，並積極從事公益慈善事業。</p> <p>輔導神明會、祭祀公業土地清理，以提高土地利用，減少糾紛。</p> <p>1春、秋兩季祭拜革命先烈及陣亡將士暨辦理忠烈義士入祀典禮。</p> <p>2孔子誕辰紀念日舉辦祀孔大典。</p> <p>3忠烈祠、孔廟週遭環境及景觀維護管理。</p> <p>利用里民大會、宗教活動宣導祭典節約，促進現代化生活。</p> <p>1推行國民禮貌運動及辦理端正禮俗宣導週宣導活動，並協調各機關團體、學校共同進行。</p> <p>2辦理成年禮典禮。</p> <p>3利用里民大會或各種集會加強宣導。</p>		
--	---	--	--	--

<p>三、自治事業</p>	<p>3.加強推行婚喪節約，創造純潔樸實社會。</p> <p>4.肅清煙毒，確保國民健康。</p> <p>(四)編印市志</p> <p>(五)嘉義研究學術研討</p> <p>(六)印製寺廟神佛聖歷</p> <p>(一)現有公共造產事之管理，增加市庫收入。</p> <p>(二)改善喪葬設施。</p> <p>(三)殯葬管理業務督導。</p>	<p>1.加強宣導婚喪喜慶依照國民禮儀範例或宗教儀式舉行，勵行節約。</p> <p>2.辦理市民集團結婚典禮。</p> <p>1.六三禁煙節舉行肅清煙毒宣導活動。</p> <p>2.配合人民團體舉辦反毒宣導活動確保國民健康。</p> <p>蒐集田野訪查及相關資料，編纂嘉義市志，交付廠商印刷，以贈送機關圖書館典藏。</p> <p>邀請學者專家辦理嘉義研究學術研討會。</p> <p>邀請學者專家審查，以交付印刷出版嘉義市寺廟神佛聖歷，贈送各寺廟典藏。</p> <p>1.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嘉義公園溜冰場、射日塔、竹圍超級市場等造產事業之管理。</p> <p>2.其他有關本市公共造產事業之計畫及維護。</p> <p>1.辦理水上鄉回饋建設工程。</p> <p>2.辦理嘉義市火葬場興建工程。</p> <p>督導本市喪葬設施、殯儀館、火葬場與納骨塔之服務業務。</p>	<p>四二、八二六·五</p>	
---------------	---	--	-----------------	--

<p>四、戶政管理</p>	<p>(四)殯葬業者之輔導與管理。</p> <p>(一)戶籍行政</p> <p>1.加強督導戶政事務所戶籍行政業務及簡政便民措施。</p> <p>2.戶政資訊推展業務。</p> <p>3.國籍行政。</p>	<p>受理殯葬服務業者設立許可(備查)、經營許可(備查)。</p> <p>1.加強行政革新便民措施，落實為民服務。</p> <p>2.戶政業務之執行及督導。</p> <p>3.戶政法令及簡政便民措施之宣導。</p> <p>4.審核違反之戶籍法令罰鍰。</p> <p>5.空白國民身分證保管、領發。增印空白男、女證各二萬五千張。</p> <p>6.國民身分證遺失查尋通報。</p> <p>7.戶口名簿保管及領發。</p> <p>1.戶政資訊業務維護、檔案稽核管制、版更、連結、備源應用。</p> <p>2.推動建置戶政e網通訊資訊系統事宜。</p> <p>3.推行自然人憑證發證工作。</p> <p>4.建置戶籍數位資料庫計畫推動事宜。</p> <p>1.外籍配偶華僑身分查詢。</p> <p>2.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p> <p>3.國籍之取得喪失與回復之核轉。</p> <p>4.僑居國外人民戶籍登記相關法令函轉釋示。</p> <p>5.協助入出境人口管理及大陸事務相關法令及登記。</p> <p>6.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基本資料與生活狀況實</p>	<p>二、三九四</p>	
---------------	---	--	--------------	--

	<p>4.出生年月日</p> <p>(二)戶政管理</p> <p>1.戶籍巡迴查對及靜態人口統計。</p> <p>2.戶籍彙編統計</p> <p>3.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業務。</p> <p>4.建物門牌電子化作業</p>	<p>地訪查。</p> <p>7.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 出生年、月、日年齡更改審核。</p> <p>1.靜態人口統計之督導。 2.戶籍巡迴查對之督導。 3.各種戶籍人口資料月報、年報統計彙編。</p> <p>1.役政、財政、教育、稅務、衛生、選務等人口資料供應。 2.戶籍罰鍰、行政規費季報。 3.戶籍登記申請書副份之保管。</p> <p>1.門牌編釘事項及道路命名改名之審核。 2.有關戶政及戶籍通報之聯繫。 3.有關門牌整編事宜。</p> <p>1.建置建物門牌號碼空間位置查詢系統，提供網際網路查詢瀏覽。 2.研擬門牌號碼地理資料後續維護與供應作業系統。 3.規劃建物門牌資訊作業體系及資訊架構。</p>		
--	--	--	--	--

# 嘉義市政府九十三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機關施政目標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財政部門： 一、財務管理	(一)平衡預算收支，加強財務管理 (二)嚴格執行預算，提高經濟效益 (三)積極開源節流，充實經建財源 (四)加強非稅課收入之徵收 (五)嚴格管理收入憑証。	1.配合市政建設妥籌財源，並提高地方財政自主性。 2.秉持企業管理理念，發揮財務管理功能。 3.配合審核重大資本性計畫，採成本效益分析並排定優先次序，有效配置財政資源。 4.審核歲入應收款及會核歲出應付款案件之保留。 5.研擬推行各項開源措施，健全財政。 6.適時檢討現行規費徵收標準，並建議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調整收費標準，充分反映政府辦理經費或服務成本。 7.統一印製收入憑証，積極控管領用，防止偽造、變造等弊端。	二一、四七〇	
二、實施市庫庫款集中支付	加強庫款集中支付與管理	1.市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之經費支出，統一辦理簽發支票或以跨行通匯系統匯入帳戶，直接付予受款人。 2.正確及迅速提供支付日、月報表及相關資訊，以利各支用機關對帳及外界查詢。 3.經由電腦系統嚴密控管各項施政計畫之預算餘額及支付案件，以維護庫款權益。 4.積極輔導及協調各機關確實依「嘉義市市庫	四五二	

三地方金融管理	督導信用合作社及農會信用部	<p>集中支付作業程序」辦理庫款支付作業。</p> <p>5.推行轉匯業務，加強便民服務。</p> <p>1.列席信用合作社各項法定會議並宣導有關法令。</p> <p>2.加強督導各社內部稽核防止弊端發生。</p> <p>3.督導各社寬提公積金、健全財務結構。</p> <p>4.金檢單位檢查所發現之缺失，輔導其改善。</p> <p>5.年度內查核變現性資產，計總社部份應查二分之一，分社部份應查百分之二十，遵照規定實地前往查核。</p>	四四	
四菸酒管理業務	加強菸酒管理業務。執行菸酒稽查及取締業務	<p>1.訂定年度抽檢作業實施方案，據以執行稽查及取締業務。</p> <p>2.定期及不定期就轄區內之菸酒業者進行抽檢，違規案件依法取締處罰，並將結果彙報中央主管機關。</p> <p>3.加強菸酒安全資訊宣導並受理民眾檢舉違法菸酒業務。</p>	五一五	
五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p>(一)加強管理非公用財產</p> <p>(二)確實督導所屬各機關學校管理公用財產</p> <p>(三)積極清理被民眾占用土地</p>	<p>1.依法辦理非公用土地完成處分程序，俾憑出售，以裕庫收。</p> <p>2.加強管理非公用財產，如被侵害，依法追訴維護財產權益。</p> <p>3.按期收取出租房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不如期繳納者，依法追繳。</p>	二、六九一	

<p>六公產納賦</p>	<p>(四)推動開發利用本市轄區內老舊廳舍、閒置與待利用土地</p> <p>確實核對及繳納市有房地之地價稅、房屋稅及租用公、民有地租金。</p>	<p>4.確實督導所屬各機關學校，加強公用財產之產籍管理，定期實施財產檢核，以期達到一物一帳，杜絕弊端。</p> <p>5.開發土地資源增加市庫收入。</p> <p>6.開發利用及解決本市停車問題。</p> <p>7.帶動商機繁榮地方，以避免土地資源閒置。</p> <p>1.確實核對市有房地地價稅、房屋稅繳納通知單，並按期繳納稅賦。</p> <p>2.依據租用公、民有地租賃契約規定，按期計算租金支付，以維市府信譽。</p>	<p>三〇、五〇〇</p>	
--------------	--	---	---------------	--



<p>二學務管理課</p> <p>(一)落實公平、公開、公正原則，甄選學校教育人員</p> <p>(二)落實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實施</p> <p>(三)提供多元學習，落實教育機會均等</p> <p>(四)推動青少年輔導計畫，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落實中輟生輔導、兩性平等教育及生命教育</p>	<p>(一)教師介聘、檢定</p> <p>(二)校長主任甄選儲訓</p> <p>(三)校長遴選、考評</p> <p>(一)課程節數編排</p> <p>(二)六大議題融入課程適切性</p> <p>(一)加強潛能開發班</p> <p>(二)國中技藝教育班</p> <p>(三)課後輔導班</p> <p>(一)試辦組織再造</p> <p>(二)推動教師認輔制度</p> <p>(三)辦理各項研習</p> <p>(四)鼓勵成立中輟中介措施、加強中輟研究</p>	<p>1.每年定期召開教師介聘會議。</p> <p>2.受理老師加科登記、教師資格檢定和學歷認證、辦理校長、主任甄選校長任期屆滿之考評作為續聘與否參據。</p> <p>訂定上課節數供學校參考。</p> <p>學校總體課程備查。</p> <p>1.積極向教育部爭取開設多元性之班級。</p> <p>2.輔導各校落實潛能開發班的教學。</p> <p>1.與各職業學校合作相關科目職業試探。</p> <p>2.開設國中技藝班。</p> <p>1.鼓勵學校開設課後輔導以增進家長向心力。</p> <p>2.訂定課輔收費標準。</p> <p>1.辦理青少年輔導計畫。</p> <p>2.推動兩性平等教育活動。</p> <p>3.推動生命教育相關活動，建立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及處理機制。</p> <p>4.推動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教、訓、輔三合一相關工作。</p> <p>5.成立中輟學生復學輔導督導會報，加強辦理原住民或單親家庭中輟學生輔導活動，建立所屬中小學中輟生統計，成因分析及研擬因</p>	<p>五五、〇二九</p>	<p>含人事費 二四、六七五</p>
---	--	--	---------------	------------------------

<p>(五)辦理訓導及人權法治教育計畫</p>	<p>(一)辦理法律常識大會考</p> <p>(二)推動春暉專案</p>	<p>應措施。</p> <p>6.推動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協助中輟生復學。</p> <p>1.強化學校學務工作功能並辦理學務人員專案知能研習。</p> <p>2.落實民主法治教育檢核暨訪視工作。</p> <p>3.督導各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及導師制相關辦法。</p> <p>4.落實智慧財產權知識與保護觀念相關措施。</p> <p>5.加強督導各校辦理生活教育、倫理道德教育及教孝月活動。</p> <p>6.推動學校人權教育。</p>		
<p>(六)推展科學教育</p>	<p>(一)舉辦科學展覽</p> <p>(二)辦理科學育樂營</p>	<p>1.配合教育部時程辦理科展初評送至全國參展</p> <p>2.辦理科學育樂營提高學生科學教育興趣。</p> <p>3.輔導各校辦理各項科學教育活動。</p>		
<p>(七)建置資訊教育網路</p>	<p>(一)推動資訊教育</p> <p>(二)加強資通安全機制</p>	<p>1.舉辦網路競賽激發創意。</p> <p>2.舉辦教師資訊檢測提昇教師資訊能力。</p> <p>3.提昇教師資訊融入教學素養。</p> <p>4.建置國中小學數位教材庫。</p> <p>5.加強校園自由軟體之推廣應用。</p> <p>6.加強學校師生智慧財產權之正確認知。</p> <p>1.網路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p> <p>2.不適當資訊阻絕過濾。</p>		

<p>三國民教育課</p> <p>(一)建立各項教育資料，作為規劃本市未來教育發展之藍本。</p> <p>(二)充實並改善國民中小學設施，以供良好的教學環境。</p> <p>(三)管理公共設施保留地文中小用地</p>	<p>各項教育資料調查統計</p> <p>(一)各校增減班作業</p> <p>(二)改善學校環境及設施</p> <p>(三)國中小整建計畫</p> <p>公共設施保留地文中小用地之徵收與管理</p>	<p>1.蒐集彙整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教育資料，編印「本市九十三學年度教育概況」。</p> <p>2.教育概況分送本市各級學校及相關單位參考運用。</p> <p>3.各類報表，各校按期填報，經審核彙整後函報上級單位。</p> <p>1.依規定及程序辦理各校增減班。</p> <p>2.依各校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分期及按優先順序分配執行。</p> <p>3.爭取並配合上級政府補助款充實及改善學校各項硬體設施及教學設備。</p> <p>4.辦理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計畫增建教室工程。</p> <p>5.按核定預算數確實執行，並審核督導。</p> <p>已徵收尚未闢建之文中小用地分別委請鄰近學校代管，並積極爭取經費闢建。</p>	<p>二三〇、五九四</p>	
<p>四社會教育</p> <p>(一)辦理各項社會教育活動發揮社教功能</p>	<p>(一)辦理學校音樂、語文比賽</p> <p>(二)辦理學校優良教師表揚活動</p> <p>(三)辦理交通安全教育活動</p>	<p>1.辦理本市音樂、語文競賽及參加全國競賽。</p> <p>2.輔導學校辦理音樂、語文教育活動。</p> <p>3.辦理教師節表揚大會及遴選春風化雨教師。</p> <p>4.輔導學校辦理交通安全教育活動。</p> <p>5.輔導學校辦理各項社會教育活動。</p>	<p>一八、一二三</p>	

<p>(二)輔導補習及進修教育正常發展</p>	<p>(四)辦理各項社會教育活動</p> <p>(一)辦理補校學籍管理。</p> <p>(二)辦理補習教育及教育事務基金會。</p> <p>(三)推展終身學習活動。</p>	<p>1.輔導補校學籍造報及上課正常化。</p> <p>2.定期編製社教類統計報表。</p> <p>3.輔導補習班立案、訪視補習教育場所。</p> <p>4.輔導教育事務基金會推動會務。</p> <p>5.辦理成人終身學習活動。</p> <p>6.辦理國中小級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p>		
<p>(三)推展學校藝術教育及推行中華文化活動</p>	<p>(一)辦理學生美術、舞蹈比賽。</p> <p>(二)推展學生藝術教育活動。</p> <p>(三)推行中華文化活動</p>	<p>1.辦理本市學生美術、舞蹈比賽及參加全國學生美術、舞蹈比賽。</p> <p>2.輔導學校推動藝術教育活動。</p> <p>3.辦理孝行模範選拔、表揚及宣導生活禮儀。</p> <p>4.輔導學校辦理文化復興及史蹟源流活動。</p>		
<p>(四)推展童子軍活動</p>	<p>(一)推展童軍教育活動</p> <p>(二)輔導本市童軍會發展</p> <p>(三)推展蘭潭露營區童軍活動。</p>	<p>1.輔導學校組訓童軍團及辦理童軍活動。</p> <p>2.輔導本市童軍會推動會務及辦理活動。</p> <p>3.辦理本市童軍訓練、露營及參加全國童軍活動。</p> <p>4.改善蘭潭露營區各項活動設施。</p>		
<p>(五)推展家庭教育活動</p>	<p>(一)推展家庭教育活動。</p> <p>(二)輔導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活動。</p>	<p>1.推展各項家庭教育系列活動。</p> <p>2.輔導學校及團體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活動。</p>		

<p>五體育保健課</p> <p>(一)推動學校體育</p>	<p>(一)提倡樂趣體育教學。</p> <p>(二)長期培育優秀運動選手。</p> <p>(三)發展學生體適能。</p>	<p>1.辦理中小學體育教學觀摩及研習活動。</p> <p>2.辦理中小學聯運及班際比賽並組隊參加全國、全省各項體育競賽。</p> <p>3.落實各校體育重點項目，加強校際體育交流。</p> <p>4.持續推動學生體適能。</p> <p>5.輔導中小學體育促進會推展會務及活動。</p> <p>6.輔導學校維護檢修運動場地設施。</p> <p>7.輔導體育教學之正常實施。</p>	<p>三五、七三五</p>	
<p>(二)推展社會體育</p>	<p>(一)加強國內外體育運動交流。</p> <p>(二)獎勵體育績優教練、選手。</p>	<p>1.加強輔導各單項委員會及學校設置基層選手訓練站，以訓練選手。</p> <p>2.補助體育團隊參加各項競賽。</p> <p>3.辦理市運會、中小學聯運，市長盃春季、秋季體育競賽。</p> <p>4.輔導各單項委員會參加全國、全省體育競賽。</p> <p>5.輔導體育會及各單項委員會辦理教練與裁判研習及觀摩活動，於體育節獎勵優秀教練、裁判及推展體育功人員。</p> <p>6.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等大型體育競賽。</p>		
<p>(三)運動場館設建設</p>	<p>(一)改善場館設施</p> <p>(二)發揮場館功效</p>	<p>1.整修港坪運動公園運動設施，以提昇其功能。</p> <p>2.興建社區簡易球場。</p>		

<p>(四)辦理學校衛生教育</p>	<p>(一)辦理學校午餐 (二)加強衛生教育</p>	<p>3.輔導體育場加強維護管理運動場館。 4.規劃河濱運動公園闢建事宜。</p> <p>1.輔導學校辦理午餐供應。 2.改善學校飲水設施。 3.繼續推動視力保健、口腔衛生、健康檢查、尿液篩檢．．．等。 4.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業務。</p>		
<p>(五)推動環境教育</p>	<p>(一)重視環保教育 (二)發展境教功能</p>	<p>1.配合環保局推展各項環保政策。 2.美化綠化校園。 3.成立環境教育輔導小組。 4.鼓勵學校與永續校園改造。</p>		
<p>六特殊教育課 (一)落實特殊教育</p>	<p>(一)辦理年度特殊兒童普查及鑑定、安置、轉介工作  (二)特殊教育學生之輔導</p>	<p>1.由各校普查推薦，再經本市「鑑輔會」作鑑定、安置及轉介事宜。 2.普查結果並經鑑定、安置及轉介至本市國中小學特殊班就讀。</p> <p>1.巡迴輔導在家教育及視障學生與各校身心障礙學生。 2.妥適安置身心障礙兒童就讀國中小。 3.成立本市特殊教育專業團隊與相關醫院合作，提供特教學生家長、特教生及教師專業諮詢服務。</p>	<p>六六、九五六</p>	

(二)推展幼稚教育		<p>4.辦理特教學生輔具及借用事宜。</p> <p>5.調查及購置視障學生大字體教科書，以供視障學生使用。</p> <p>6.辦理特教學生學費、交通費、獎助金、代金之審核補助事宜。</p> <p>7.編印九十二學年度特教統計年報。</p>		
	(三)評鑑與成果發表	<p>1.編列預算辦理增班，各藝術才能班定期成果發表。</p> <p>2.辦理特教班之訪視工作，瞭解其成效。</p>		
	(四)辦理特教研習	<p>1.辦理各項特教班教師及普通班教師特教研習活動，增長教學能力。</p> <p>2.編印研習成果專輯。</p>		
	(一)輔導私立幼稚園立案及招生	<p>1.輔導幼稚園以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發展為目標。</p> <p>2.辦理私立幼稚園申請立案。</p> <p>3.輔導未立案私立幼稚園立案登記。</p> <p>4.輔導私立幼稚園依規定招生。</p> <p>5.逐年增設國小附設幼稚園。</p>		
	(二)發放幼兒教育券	<p>1.配合政策對登記有案之私立幼稚園發放幼兒教育券。</p>		
(三)辦理幼教研習	<p>1.辦理幼兒親子及親職研習活動。</p> <p>2.辦理幼教教師研習觀摩、參觀。</p>			
(四)宣導早期療育	<p>1.辦理早期療育相關之宣導活動及編印資料。</p>			

# 嘉義市政府九十三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機關施政目標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文化部門： 一擴充文化園區	完成地上物拆遷補償作業	1補償費發放。 2地上物拆除。		
二公文收發與檔案系統資訊化	(一)完成公文自動化系統 (二)連結公文資訊化完成檔案現行檔檔案編目建檔 (三)檔案舊檔回溯編目建檔	辦理公文收文發文系統電腦化作業。 依據檔案管理局規定每季須匯送現行檔案目錄每年須匯送共計四、五〇〇件。 自八十一年至九十年舊檔回溯建檔共計二〇、〇〇〇件，依檔案局規定須於九十三年底完成回溯檔目錄建檔。	七〇   九〇	
三古蹟文物整修工程	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再利用	本市歷史建築「嘉義舊酒廠」調查研究。 市定古蹟「蘇周連宗祠」修復工程及歷史建築「竹材工藝品加工廠」等四處建物修復工程。	六、七〇〇	
四營造藝術及音樂之都	辦理第五屆精緻工藝特展  執行『鐵道藝術網絡-嘉義站』九十三年度計畫  辦理第八屆桃城美展	策辦社區多元化的工藝特展，並配合舉辦研習座談，以強化市民的欣賞能力。  策劃辦理嘉義鐵道藝術村系列展覽暨教育推廣活動，提升市民對藝術的欣賞及參與能力。  擴大桃城美展範圍為全國性，徵選並典藏優秀	九、三二〇	

		作品，提升市民欣賞水平。		
	辦理博物館落成啟用首 展暨系列特展	策劃辦理諸羅精神圖像場域特展暨系列展 覽，提升市民欣賞能力。		
	策辦第五屆交趾藝術節	加強推廣交趾陶藝術。	三〇〇	
	第十三屆管樂節	1.成立籌備委員會，規劃執行各項活動。 2.辦理時間：九十三年十二月下旬至九十四年 元月初。 3.辦理地點：嘉義市 4.樂器展覽、街頭表演：文化中心 5.踩街遊行：嘉義市中心街道及體育場。 6.新年音樂會：市立棒球場或文化中心。 7.管樂馬拉松：文化中心音樂廳。 8.戶外音樂會：中正公園音樂台。 9.管樂觀摩會：文化中心音樂廳。	三〇、〇〇	
五培育地方文化人才	附屬團隊營運計畫	1.辦理專業訓練與人才培育工作。 2.定期辦理演出活動，推廣管樂人口，提升嘉 義地區音樂風氣與水準。	二〇〇	
六推廣表演藝術活動	表演藝術活動補助計畫	1.定期召開表演藝術活動審查會議，由委員會 審核各項申請案並決定補助額度。 2.派員訪視受補助案之經費運用情形及活動效 益。	一五〇	

	<p>諸羅建城三百年慶祝活動計畫</p> <p>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計畫</p> <p>辦理各項展覽藝術欣賞暨研習教育推廣活動</p>	<p>慶祝諸羅建城三百年系列活動。</p> <p>公開徵選獎勵嘉義市優良音樂、戲劇、舞蹈團隊，並督導團隊培訓活動。</p> <p>辦理各項展覽等解說欣賞或研習活動，以開發藝文人口。</p>	<p>—</p> <p>二〇〇</p> <p>七〇〇</p>	
--	--	--	--------------------------------	--

# 嘉義市政府九十三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機關施政目標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建設部門： 一、公園管理	(一)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闢建。	辦理都市計劃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用地徵收與闢建。	一三二、九三〇·九二四	
	(二)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整修。	辦理各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內部綠美化、設施維護及擴充。	一〇二、七〇〇	
	(三)綠美化工程。	辦理道路植栽區行道樹等植栽補植、種植等綠美化工程。		
	(四)公園管理行政。	1.公園經常維護清潔管理。 2.綠地、道路植栽區內行道樹撫育修剪、草坪修剪及維護。 3.苗圃管理、苗木培育。	三〇、二三〇·九二四	
二、工商管理	(一)營利事業統一發證。	受理公司、行號、工廠之營利事業登記、變更等申請事項，經聯合作業審查符合者，核發營利事業登記或准予變更登記等。	一二、二七三	
	(二)商業行政管理。	1.配合經濟部、稅捐稽徵處、警察局、衛生局等辦理一般商業行政管理。 2.辦理商品標示教育宣導活動。 3.辦理各項公平交易法教育宣導活動。		

<p>三、農林畜牧 (一)農業行政管理</p>	<p>(三)工商登記行政作業電腦化。</p> <p>(四)工業行政管理。</p> <p>(五)消費者保護法業務。</p> <p>(一)農業報告及農業資源調查。</p> <p>(二)雜糧及糧食增產。</p>	<p>4.辦理形象商圈軟體輔導工作。</p> <p>1.配合資策會辦理特定目的事業、未登記工廠及商品標示電腦系統之更新作業。</p> <p>2.擴增工商管理資訊系統。</p> <p>3.配合經濟部辦理公司行號憑證申請。</p> <p>1.持續辦理未登記工廠取締、列管及輔導工作。</p> <p>2.完成年度工廠校正及營運調查。</p> <p>3.督導工商策進會辦理工業區開發及輔導中小企業發展。</p> <p>1.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活動。</p> <p>2.受理消費糾紛案件申訴與調解。</p> <p>配合中央「邁進二十一世紀農業新方案」及地區農業方案辦理。</p> <p>1.有關農業行政法規及業務之推行。</p> <p>2.農情報告及農業資源調查。</p> <p>3.農業天然災害調查及救助配合。</p> <p>4.種苗業、肥料商管理。</p> <p>5.土地徵收之地上農林作物補償查估。</p> <p>6.傑出農家獎勵暨農事小組長業務聯繫。</p> <p>1.配合現階段糧食生產政策辦理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p>	<p>四〇、一八六一三、四五一</p>	
-----------------------------	--	--	---------------------	--

	<p>(三)植物保護。</p> <p>(四)特產作物推廣運銷。</p> <p>(五)農業輔導及農業推廣教育。</p>	<p>整計畫。</p> <p>2.農業機械化推廣。</p> <p>3.育苗中心輔導。</p> <p>4.輔導肥料業者申辦肥料登記證並抽查肥料等。</p> <p>1.辦理穗稻熱防治八五〇公頃。</p> <p>2.野鼠防治二六〇〇公頃。</p> <p>3.稻種消毒八五〇公頃，穗稻熱病防治八五〇公頃。</p> <p>4.水稻褐飛蝨防治八五〇公頃。</p> <p>5.農藥安全使用教育及蔬菜殘毒測試。</p> <p>6.加強農藥管理，抽查市售農藥。</p> <p>7.花卉病蟲害講習與防治。</p> <p>1.花卉設施栽培推展及技術改善示範。</p> <p>2.外銷花卉分級包裝運銷輔導。</p> <p>3.新興花卉果樹推廣輔導。</p> <p>4.辦理花市花展及農產品直銷展售。</p> <p>1.輔導農會健全組織，改善經營管理，健全財務結構，擴大服務會員。</p> <p>2.農村青年培育創業、購地、農機及各項產銷貸款輔導。</p> <p>3.辦理農事、四健、家政各項推廣教育。</p> <p>4.輔導農會辦理稻穀、肥料、農藥服務到家業</p>		
--	--	---	--	--

<p>(二)畜產行政及疾病防治。</p>	<p>(一)畜牧行政及生產獎勵。</p>	<p>務等。</p> <p>5.辦理核心農民培育工作。</p> <p>6.農業產銷班整合輔導工作。</p> <p>公私有林推廣輔導。</p> <p>1.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之管理。</p> <p>2.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之輸出入管理。</p> <p>與警政署、法務部、衛生署聯合查緝。</p> <p>1.山海產店查緝與宣導。</p> <p>2.中醫藥界宣導。</p> <p>3.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之宣導。</p> <p>4.執法人員之宣導。</p> <p>1.辦理不當使用之查報。</p> <p>2.受理土地使用會勘。</p> <p>3.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p> <p>1.辦理乳牛、豬隻經營改善計畫。</p> <p>2.辦理家禽生產改進工作。</p> <p>3.辦理家畜保險及畜產動產擔保業務。</p> <p>4.獸醫師（佐）登記管理及開業許可。</p>	<p>四、三二一</p>	
	<p>(六)林務管理。</p>			
	<p>(七)加強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管理。</p>			
	<p>(八)加強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非法案件之查緝。</p>			
	<p>(九)加強野生動物保育教育宣導。</p>			
	<p>(十)山坡地利用管理。</p>			

	<p>(二)畜產疾病防治。</p>	<p>5.飼料製造販賣商管理與抽驗。  6.畜禽報告、畜產統計調查。  7.飼料作物栽培輔導。  8.畜牧公害防治。  9.畜牧獸醫人員訓練。  10.辦理動物用藥品正確使用宣導。  11.辦理動物用藥品抽驗。  12.取締動物用偽劣藥品。  13.動物用藥品販賣業之申請登記與管理。  14.動物用藥品製造廠輔導。  15.口蹄疫防疫工作。  16.寵物登記及晶片植入。</p> <p>1.辦理豬瘟預防注射。  2.豬舍定期消毒及養豬衛生指導。  3.豬特定傳染病、日本腦炎、假性狂犬病預防注射。  4.疫情調查及緊急防治。  5.狂犬病預防注射與防治。  6.家畜保險醫療輔導。  7.進口動物追蹤調查。  8.生乳品質衛生檢驗。  9.禽病疫情調查、養禽場衛生指導及消毒服務工作。  10.辦理乳牛、乳羊結核病檢驗。  11.乳牛、乳羊布氏桿菌檢驗。</p>		
--	-------------------	--	--	--

		<p>12.乳牛乳房炎及內外寄生蟲防治。</p> <p>13.生乳產銷輔導。</p> <p>14.乳牛烙印編號管理。</p> <p>15.牛舍消毒及衛生指導。</p>		
(三)農民保險。	農民保險。	辦理農民健康保險。	二二、四一四	
(四)市場管理	<p>(一)公有零售市場之管理。</p> <p>(二)批發市場業務及承銷人管理</p> <p>(三)攤販管理。</p> <p>(四)違法屠宰查緝業務</p>	<p>1.攤位承租業務與管理。</p> <p>2.市場水電設施檢修，公共設施維護與管理。</p> <p>3.市場建築物修繕與管理。</p> <p>4.舉辦攤商教育訓練及促銷活動。</p> <p>1.定期稽查各市場公司業務及財務。</p> <p>2.核發承銷人許可證。</p> <p>3.推動批發市場無現金交易作業。</p> <p>1.配合警察局執行「加強整理道路障礙聯合取締小組」，取締違規攤販。</p> <p>2.輔導設置觀光夜市。</p> <p>3.辦理本市各開放設攤路段經常性管理業務。</p> <p>定期或不定期辦理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工作。</p>	一七、一三八	

# 嘉義市政府九十三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機關施政目標	重要施政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工務部門： 一、都市計畫	(一)都市計畫業務	1.都市計畫行政業務，公共設施保留地分年取得計畫，核發土地使用證明書，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建築線指示業務等。 2.依法組織及召開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都市計畫案，建議及研究都市計畫法令，都市建設方案等。	一、二〇七	
	(二)都市計劃工程	1.都市計畫樁測定，都市計畫案擬定變更及通盤檢討規劃，印製規劃報告及都市計畫年報。 2.各都市計畫區樁位補建及維護，全市樁位座標換算。	一、七四八	
二、土木管理	(一)整修道路橋樑工程	1.各區間道路之徵收及闢建打通工程等。 2.本市道路、橋樑、地下道及排水溝設施之興建及維護等。	九八九、七一〇	
	(二)土木勘測	1.辦理土木工程之勘測。 2.核發工務局員工薪資。	三、五五五	
	(三)路燈裝設	裝設本市轄區內路燈，以確保夜間人車通行安全、社會治安及整飭市容觀瞻。	四、一八〇	

三下水道課	(一)水利行政	1辦理防汛演習。 2辦理水權申請登記。 3河川、區域排水之管理及用地清查。 4水機及流動抽水站維護管理。	四二四	
	(二)水利工程	1現有雨水下水道之疏浚管理。 2雨水下水道之興建。 3污水處理廠用地徵收及規劃設計。 4污水下水道幹管設計。 5北排幹線護岸整建工程及規劃。	六二〇、一二〇	
四建築管理	(一)建築執照審查核發	依人民申請審核發照。	六四三	
	(二)施工管理	依建築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三)建築行政管理			
	(四)建築師、營造業管理	依營造業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五使用管理	(一)使用管理	1對全市公共建築物實施聯合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複查、附設停車場空間檢查、無障礙設施環境勘檢、公寓大廈報備證明、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廣告物許可證明。 2違章建築裁定。	一、一七六	
	(二)國宅管理	配合中央年度國民住宅計畫辦理貸款自購自建	八九	

六新建工程	<p>(一)維護工程品質、促進採購效率與公平</p> <p>(二)辦理本市工程、勞務採購發包暨公共建築工程審核、估驗、驗收等業務</p>	<p>住宅及青年購屋低利貸款。</p> <p>1.人事費：辦理公共工程及發包業務等之加班費。</p> <p>2.業務費：辦理工程及勞務採購審核、估驗、驗收等業務雜支。</p>	<p>一二</p> <p>七八二</p>	
七工程隊管理	<p>(一)挖掘路面修復工程市區道路改善工程</p> <p>(二)違章建築及違規廣告招牌拆除</p> <p>(三)路燈管理</p>	<p>由本府工務局工程隊派員勘測、設計、發包、施工或購料派員修補破損凹陷路面。</p> <p>會同警察機關及有關單位等配合執行強制拆除違建及違規廣告招牌，以維公共安全及市容觀瞻。</p> <p>維護市區照明，購置路燈設備及材料。</p>	<p>一、七四九</p> <p>一、六四六</p> <p>三七、二四五</p>	

# 嘉義市政府九十三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機關施政目標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交通部門： 一、交通管理業務	(一) 交通行政	1. 辦理交通行政業務。 2. 辦理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工作。 3. 配合交通部辦理 (1) 交通安全專案宣導活動。 (2) 交通安全專刊及宣導資料印製。 (3) 傳播媒體節目製播費。 4. 路邊停車場之規劃、設置及管理。 5. 市區汽車客運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補貼。	二八、六三八	
	(二) 公有停車管理	1. 路邊停車之規劃設置及管理。 2. 辦理委託超商及金融機構代收轉帳路邊停車費。 3. 辦理委託廠商 PDA 系統開單與管理。	三七、九七四	
二、觀光業務管理	(一) 觀光業務推展	1. 印製觀光簡介等資料。 2. 補助本市各社團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觀光活動。 3. 協助辦理慶祝諸羅建城 300 年活動。	九七五	
	(二) 旅館業管理	辦理旅館定期檢查、評鑑及督導。	二四	
	(三) 風景區維護管理	蘭潭風景區維護管理。	七五四	

三風景區整建工程	風景區工程規劃、執行	蘭潭地區公共設施工程及規劃。	一五、〇〇〇	
四交通工程	各項交通工程規劃、執行及交通建設開發	<p>1.轉運中心暨週邊道路規劃等。</p> <p>2.號誌連鎖(衛星對時)工程及號誌增設。</p> <p>3.號誌倒數計時面版工程及行人號誌(14處)</p> <p>4.易肇事路口改善工程。</p> <p>5.機車行車秩序改善工程。</p> <p>6.標誌標線單價標第一期(93.01~93.06)及第二期(92.07~92.12)</p> <p>7.號誌單價標。</p> <p>8.停車場整修維護暨週邊環境改善。</p> <p>9.公路局移交大型指示標誌維護管理。</p>	<p>五、〇〇〇</p> <p>一、〇〇〇</p> <p>二、〇五六</p> <p>二、五〇〇</p> <p>六〇〇</p> <p>三、〇〇〇</p> <p>二、〇〇〇</p> <p>一、五〇〇</p> <p>一、〇〇〇</p>	

# 嘉義市政府九十三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機關施政目標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社政部門： 一、社會行政 (一) 人民團體輔導	(一) 輔導人民團體依法籌設成立及督導管理  (二) 強化會務正常運作  (三) 健全社團財務  (四) 配合政府推動政令	1. 依據人民團體法、工商團體法等有關法規規定，受理籌設成立社團。 2. 督導各人民團體依法正常運作，對違反法規者予督導改善及有效處理。  1. 輔導本市社團(工商、自由職業、社會團體)加強會務正常運作，強化管理、監事組織功能，按期召開各種會議等。 2. 輔導社團辦理會籍清查、登記，健全會員基本資料，促進會務順利推展。 3. 辦理社團職員、會務人員法規、會務、財務等實務法規宣導講習，健全社團組織，提昇服務品質。  1. 輔導社團依規定訂定年度工作計劃，編列年度預算，審查年度決算。 2. 輔導社團建立會計制度、經費開支明細、財產目錄等正確資料。  1. 輔導社團配合政府政策方針，協助推動各項活動及政令推行。	四九、五一一	

<p>(二)推行社會運動</p>	<p>辦理各項紀念性慶典活動、社會運動</p>	<p>2.補助社團辦理各項有益會員、社會各項藝文休閒活動。</p> <p>1.籌辦各項紀念性慶典活動及社會運動。 2.辦理模範母親、模範父親、好人好事代表選拔及表揚。 3.辦理三節勞軍、敬老、抗日義士慰問。 4.發動社團、社區、學校、事業單位各項節慶等社會活動參與。 5.辦理有關統一捐募運動業務。</p>		
<p>(三)社區發展計畫</p>	<p>(一)加強社區建設及輔導發展協會發揮功能</p> <p>(二)加強社區辦理社區環境，推展精神倫理、生產福利建設</p>	<p>1.依據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等法規，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籌設成立。 2.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發揮功能、健全會務及財務，積極推動社區建設及發展。 3.輔導區公所積極協助各社區推展各項總體建設、美化、綠化工作。</p> <p>1.加強各社區推動各項建設計畫，辦理社區環境景觀維護設置。 2.加強社區推行精神倫理、生產福利建設，辦理各項文康、育樂活動，充實社區民眾精神生活。 3.輔導社區制度化管理活動中心，有效利用各項設施及成果維護。</p>		

(四)推展合作事業	(三)社區業務考評	<p>1.配合內政部、省府辦理各社區推展業務年度工作考評。</p> <p>2.督促東、西區公所輔導所轄各社區積極辦理社區業務推動，編製社區各項業務考核資料。</p> <p>3.辦理社區業務工作觀摩、研習及績優社區表揚工作。</p>		
	(一)輔導籌設合作事業	<p>1.依據合作社法暨相關法規輔導籌設合作社成立及有效督導管理。</p> <p>2.輔導合作社場依政府法令積極推動社務、業務，健全組織功能。</p>		
	(二)加強合作社務正常運作	<p>1.輔導各合作社按時召開各項法定會議，推動社務正常運作，辦理合作教育。</p> <p>2.充實合作社各項資料建立，健全組織功能。</p>		
	(三)輔導合作社業務經營	<p>1.輔導合作社積極推展業務，提高服務品質。</p> <p>2.輔導合作社場合法經營合作社業務項目，加強服務社員及提昇福利。</p>		
	(四)健全合作社財務及稽查工作	<p>1.輔導合作社理、監事會發揮功能，加強財務審核及平時稽查工作。</p> <p>2.建立合作社正確的會計制度，促使會計人員熟稔各種會計處理方法，提昇素質。</p> <p>3.抽查財務、帳務，健全財務管理及會計制度。</p>		

<p>二社會福利 (一)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p>	<p>(五)辦理年度考核及講習觀摩</p> <p>(一)充實托兒所設備，加強教保工作</p> <p>(二)辦理低收入暨弱勢兒童醫療補助</p> <p>(三)辦理兒童館活動</p>	<p>1.辦理合作社場年度業務考核，並予獎懲，加強管理機制。</p> <p>2.配合合作節辦理績優單位及人員表揚。</p> <p>3.辦理合作社場社務，會計、財務等實務及法規教育宣導講習，及績優社場觀摩活動。</p> <p>1.辦理托兒所立案登記。</p> <p>2.充實托兒所教保設備。</p> <p>3.辦理私立托兒所考核輔導，加強教保工作，以維兒童福利。</p> <p>4.舉辦私立及里托兒所教保人員在職訓練，增進教保人員專業知識，提高教保人員水準及服務品質。</p> <p>5.辦理慈幼週系列活動，提昇教保品質。</p> <p>6.辦理托兒所教保人員教師節慰問。</p> <p>7.辦理托兒所公共安全檢查。</p> <p>8.辦理托育津貼補助。</p> <p>9.輔導未立案托育機構辦理立案。</p> <p>10.辦理安親班立案登記。</p> <p>11.辦理幼兒教育券發放。</p> <p>辦理低收入暨弱勢兒童醫療補助。</p> <p>充實兒童館設備並舉辦各項兒童福利服務。</p>	<p>八〇、七四三</p>	
-------------------------------	---	--	---------------	--

(二)辦理婦女福利工作	(四)辦理棄嬰及孤兒之轉介安置	繼續委託育幼機構收容教養孤苦無依兒童及棄嬰。		
	(五)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工作	與嘉義基督教醫院合辦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業務。		
	(六)加強辦理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1.辦理兒童寄養安置。 2.受理兒少保護案件之舉發及處理。 3.辦理兒少生活扶助。 4.處理違反少年福利法案件，阻止少年涉足不良場所。		
	(七)加強兒童少年性交易防治工作	依兒童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保護安置不幸兒童少年免於淪為雛妓。		
	(八)辦理保母人員訓練相關工作	1.結合民間團體辦理保母人員訓練。 2.核定保母人員技術士技能檢定托育訓練時數卡。		
	(一)辦理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各項活動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各項青少年活動、引導青少年正確的生活規劃。		
	(二)辦理婦女親職及各項活動	辦理婦女親職教育講座，加強親子關係。		

(三)辦理老人福利	(三)辦理婦女福利補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特殊境遇婦女緊急生活扶助。</li> <li>2.特殊境遇婦女法律訴訟補助。</li> </ul>		
	(四)辦理婦女保護緊急安置與輔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供婦女保護、安置及相關輔導服務。</li> <li>2.提供婦女庇護及各項福利服務。</li> </ul>		
	(一)辦理老人各項福利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老人槌球比賽及長青運動會。</li> <li>2.辦理老人才藝競賽鼓勵老人參與社會生活，充實精神生活。</li> <li>3.辦理老人乘車優待。</li> <li>4.辦理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li> <li>5.辦理中低收入老人改善住宅設施設備補助。</li> <li>6.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li> <li>7.規畫興建長青綜合服務中心。</li> <li>8.辦理居家老人送餐、家事、文書、醫療、休閒等服務以及精神支持。</li> <li>9.配合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小組長期照護推動小組辦理長期照護實驗社區業務。</li> <li>10.配合照顧服務產業辦理擴大居家服務方案。</li> <li>11.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老人全口假牙補助。</li> </ul>		
	(二)辦理長青學苑及老人文康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老人長青學苑。</li> <li>2.提供老人休閒服務、醫療保健講座及文康活動以增進其生活情趣。</li> </ul>		

(四)推行社會工作人員制度	(三)輔導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辦理立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供辦理立案相關資料。</li> <li>2.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維護被收容者安全</li> <li>3.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li> <li>4.加強取締未立案機構。</li> </ul>		
	(一)社會救助個案訪視與輔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低收入戶複查與訪視。</li> <li>2.中低兒少生活扶助個案調查訪視。</li> <li>3.社會資源之轉介與運用。</li> <li>4.急難戶訪視及經濟協助。</li> <li>5.辦理身心障礙人士收容教養經濟調查。</li> <li>6.特殊境遇婦女生活扶助案件調查。</li> </ul>		
	(二)兒童少年婦女老人保護緊急安置與輔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之訪視與輔導工作。</li> <li>2.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少女安置輔導並聲請法院裁定。</li> <li>3.辦理兒童少年寄養安置及個案訪視。</li> <li>4.辦理兒童少年收養及監護權建議案件調查。</li> <li>5.受理家庭暴力婦女緊急庇護及輔導保護令之聲請。</li> <li>6.處理走失老人緊急安置及老人保護個案。</li> <li>7.性侵害個案陪同報案及後續輔導。</li> </ul>		
	(三)各項專案福利服務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協助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活動。</li> <li>2.辦理本市社會福利志願服務聯繫會報</li> </ul>		
	(五)推展志願服務工	(一)擴大社會服務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本市社會福利志願服務聯繫會報。</li> </ul>	

<p>作</p> <p>(六)辦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p>	<p>(二)輔導嘉義市志願服務大隊</p> <p>(一)設置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p> <p>(二)辦理被害人各項補助</p>	<p>2.辦理本市社會福利機構社工員聯誼研習。</p> <p>3.甄選志願服務人員。</p> <p>4.辦理志工職前訓練及在職研習活動。</p> <p>5.辦理社會服務及活動。</p> <p>6.辦理長青志願服務。</p> <p>7.辦理兒童館志願服務。</p> <p>8.辦理志工平安保險。</p> <p>9.辦理殘障福利中心志願服務。</p> <p>10.辦理志工旅遊活動。</p> <p>1.辦理志工慶生聯誼活動。</p> <p>2.辦理本市祥和計畫志願服務人員之教育訓練。</p> <p>3.辦理本市志願服務績優人員表揚暨聯歡活動。</p> <p>4.辦理志願服務承辦人員研習活動。</p> <p>5.辦理志願服務宣導活動。</p> <p>6.辦理志願服務隊新加入小隊授旗活動。</p> <p>1.設置二十四小時保護專線。</p> <p>2.擬定中心年度實施計劃。</p> <p>3.辦理中心各組聯繫會報。</p> <p>4.辦理防治宣導活動。</p> <p>5.辦理中心各組教育訓練及研習活動。</p> <p>6.彙整案件之通報表及知會單。</p> <p>7.具有性侵害被害人證物袋保管功能。</p> <p>含醫療、心理復健，律師訴訟費，緊急生活補</p>		
-----------------------------------	--	---	--	--

<p>三社會救助</p> <p>(一)辦理社會救助</p>	<p>(三)辦理被害人及加害人資料建檔</p> <p>(四)辦理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p> <p>(五)辦理防治教育宣導活動</p> <p>(一)辦理社會救助調查</p> <p>(二)辦理低收入戶健康保險</p> <p>(三)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p>	<p>助及委託安置。</p> <p>建置家庭暴力暨性侵害被害人及加害人電腦資料庫</p> <p>1.成立「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針對已假釋或出獄之性侵害加害人進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p> <p>2.成立「家庭暴力相對人鑑定小組」鑑定家暴相對人情況以進行後續處遇計劃。</p> <p>1.透過平面廣告及媒體提供有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的觀念。</p> <p>2.成立「護衛天使---防暴劇團」進入校園巡迴演出。</p> <p>3.彙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手冊。</p> <p>辦理社會救助調查，確定低收入戶等級，以照顧低收入戶民眾生活。</p> <p>辦理低收入戶健康保險提供低收入戶免費醫療，以照顧低收入戶身體健康。</p> <p>列冊壹款、貳款低收入戶及貳參款兒童分別按月發給生活補助費。</p>	<p>三八四、七九四</p>	
-------------------------------	--	---	----------------	--

	<p>(四)低收入戶高中職學生補助</p> <p>(五)低收入戶老人安養及收容養護</p> <p>(六)低收入戶喪葬補助</p> <p>(七)辦理民眾急難救助</p> <p>(八)天然災害救助</p> <p>(九)路倒病人之醫療安置</p> <p>(十)遊民之收容安置</p> <p>(十一)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看護費用補助</p>	<p>列冊貳款、參款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按月發給就學補助費。以提高就學意願。</p> <p>對於孤苦無依或癱瘓且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低收入戶老人辦理收容安置。</p> <p>低收入戶死亡給予喪葬補助。</p> <p>辦理急難救助適時解決民眾意外變故及旅行在外時發生之困難。</p> <p>遭遇天然災害及時發給災害救助金使其度過難關。</p> <p>辦理路倒病人醫療費用之負擔、協尋及輔導至有關之機構收容養護業務。</p> <p>辦理遊民之諮商、協尋、救助、醫療及輔導收容等業務。</p> <p>對於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總收入在最低生活費用一·五倍以下之中低收入戶罹患傷病就醫應自行負擔之醫療及住院看護費用之補助。</p>		
--	--	--	--	--

(二)推行身心障礙福利	(士)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及滿七十歲以上老人健保費補助	辦理中低收入戶六十五歲以上老人生活津貼並按月發放，年滿七十歲以上者且免繳健保費。		
	(一)辦理身心障礙者收容托育養護	辦理身心障礙者轉介收托、收容於日間托育或住宿教養福利機構並補助教養費。		
	(二)辦理身心障礙者手冊之核發	對於符合身心障礙等級鑑定之身心障礙者，依規定核發身心障礙手冊。		
	(三)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及肢體重建	辦理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及肢體重建、職業重建，使其自力謀生，達到殘而不廢之目的。		
	(四)身心障礙社會保險補助	身心障礙者參加公、勞、農及健保者依障礙等級給予自付保險費之補助。		
	(五)身心障礙輔助器具補助	辦理身心障礙者購買生活類輔助器具或復健類輔助器具之經費補助，以減輕身心障礙者之負擔。		
	(六)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生活補助並按月發放。		
	(七)辦理按摩業執業許可證核發	核發按摩執業許可證並取締違法按摩者以維護盲胞工作權。		

<p>(三)推展社會役服務</p> <p>四勞工行政</p> <p>(一)輔導勞工團體會務工作</p>	<p>(八)輔導身心障礙團體及機構</p> <p>(九)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管理</p> <p>(十)再耕園管理</p> <p>(十一)補助本市身心障礙團體辦理相關福利活動</p> <p>(十二)生涯轉銜服務</p> <p>辦理替代役社會役業務</p> <p>(一)輔導籌組勞工團體</p> <p>(二)定期辦理工會幹部暨會務工作人員訓練</p>	<p>輔導身心障礙團體及機構，使能自立自強，並能妥善照顧身心障礙者。</p> <p>提供身心障礙者日間托育、就業訓練、復健、及諮詢服務，圖書室、會議室之開放與管理等。</p> <p>督導受託單位辦理再耕園內各項福利服務確實發揮功能</p> <p>協助本市身心障礙團體辦理相關福利活動經費之申請審核及核銷</p> <p>輔導辦理生涯轉銜個案管理中心提供身心障礙者各階段之轉銜服務</p> <p>從事協助機構內之老人、身心障礙者復健、行政庶務、環境維護、守衛及外展服務等。</p> <p>輔導轄內三十人以上事業單位或同一職業之工會，依「產職業工會分業標準」籌組產職業工會。</p> <p>訂頒實施計劃分於市內外辦理「工會幹部訓練」及「會務工作人員訓練」二至三班。</p>	<p>七、四九一</p>	
---	---	---	--------------	--

(二)推展勞工教育	(三)健全工會組織及財務狀況	列席工會會員（代表）大會指導會務及選舉工作，並審查財務表報，輔導工會運作。		
	(四)表揚模範勞工	選拔市模範勞工於「五一」勞動節表揚。		
	(五)輔導工會召開各種定期及臨時性會議	輔導工會召開定期或臨時理監事會議及會員（代表）大會。		
	(六)輔導工會辦理各種活動發揮工會功能	輔導工會辦理會員福利如子女獎學金、急難救助、自強活動、勞工教育等。		
	(一)釐訂九十三年度推行勞工教育施行計劃	釐訂本市九十三年度推行勞工教育實施計劃，函發本市各施教單位據以釐訂各該單位年度施教計畫，報府核備後實施。		
	(二)輔導市總工會、職業總工會辦理職業工人勞工教育	輔導市總工會、職業總工會釐訂年度職業工人勞工教育計畫，本府編列預算補助推行。		
	(三)輔導事業單位或產業工會辦理產業工人勞工教育	由各事業單位編列預算釐訂年度勞教實施計畫報府核備後自行實施或委由該產業工會實施。		
(四)輔導各職業工會辦理各該工會會員勞工教育	輔導各職業工會釐訂推行勞教實施計畫報府核備後輔導實施，並酌予補助。			

(三)推行勞工福利各項工作	育			
	(五)配合辦理勞工教育系列講座	聘學者專家辦理勞工教育系列講座。		
	(六)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專案教育	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年度專案教育計畫，爭取專款補助，本府配合實施。		
	(一)輔導工廠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輔導轄內公私營之工廠、礦場或五十人以上之企業組織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展職工福利事業。		
	(二)輔導事業單位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	輔導事業單位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餐廳、福利社、理髮室、洗衣部及興建員工宿舍、育樂設施等。		
	(三)輔導職業工會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	輔導市轄各產、職業工會勞工依法加入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		
	(四)辦理勞工各項住宅貸款業務	辦理輔助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業務。		
(五)辦理勞工托兒服務業務	依兩性工作平等法輔導僱用二五〇人以上之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並補助之。			

(四)就業輔導	(六)辦理市勞工運動大會	辦理勞工運動大會，各項競賽績優單位組隊代表本市參加台灣區勞工運動大會。	
	(七)輔導各工會及事業單位辦理自強活動	輔導各工會會員辦理國內旅遊活動或自強活動。	
	(一)「就業服務法」之宣導	運用集會宣導「就業服務法」，轉發中央及省有關宣導資料。	
	(二)辦理就業歧視評議工作，保障弱勢就業機會	宣導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性別、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	
(五)職業訓練	(三)輔導低收入戶、身心障礙青年就業	依據就業服務法對自願就業人員促進其就業，輔導低收入戶、婦女、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退除役官兵再就業。	
	(四)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創造區域性工作機會，幫助非自願性失業者、中高齡及弱勢族群失業者自我成長及再就業。	
	(一)配合中央、各職訓中心招生訓練	轉發或張貼北、中、南區等職訓中心各業、各期職業訓練班招生簡章。	
	(二)辦理職業訓練班	爭取中央補助款，規劃開班訓練，用以輔導無	

<p>(六)身心障礙就業服務</p>	<p>(一)定額僱用身心障礙者方案</p> <p>(二)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輔導</p> <p>(三)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p> <p>(四)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宣導</p> <p>(五)辦理「定額僱用身心障礙者」觀摩研討活動</p> <p>(六)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業務</p>	<p>專長及失業勞工技能，促進就業。</p> <p>推行定額僱用身心障礙者方案，督促各公私立義務單位僱用一定比例之身心障礙者，對未足額進用之義務單位開立繳納差額補助費，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p> <p>輔導失業之身心障礙者至各公私立機關（構）就業，使其發揮所長。辦理職業訓練，提供身心障礙者學習專業技能之機會，增進其就業機會。</p> <p>由本府或輔導各身心障礙團體辦理各項職業訓練，提供身心障礙者學習專業技能之機會，增進其就業機會。</p> <p>辦理宣導會或透過各身心障礙團體之活動，宣導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相關法令。</p> <p>辦理「定額僱用身心障礙者」觀摩活動讓所有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單位透過實地參觀及相互研討了解身心障礙者之潛能，提昇各單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意願。</p> <p>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業務，提供低利率貸款資金供身心障礙人士創業。</p>	<p>八、四〇九</p>	
--------------------	---	--	--------------	--

<p>(七)外籍勞工業務</p>	<p>(一)外勞法令宣導</p> <p>(二)辦理外籍勞工聯誼活動</p> <p>(三)辦理外籍勞工勞資調解</p> <p>(四)辦理外勞臨時轉送收容</p> <p>(五)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管理</p> <p>(六)辦理外籍勞工查察工作</p> <p>(七)民眾檢舉非法僱用外籍勞工案件查處</p> <p>(八)違反就業服務法處分</p>	<p>運用集會宣導，轉發中央有關宣導資料。</p> <p>辦理潑水節和中秋節等外勞聯誼活動。</p> <p>協助處理勞資雙方問題。</p> <p>遇有臨時需收容之外勞，轉送至臨時收容中心。</p> <p>不定期對人力仲介公司之查察、管理。</p> <p>除不定時訪查外，另排定時間會同警政外事單位共同管理及取締違法之雇主及外勞。</p> <p>受理查辦民眾檢舉非法僱用外籍勞工情形，以匡正外籍勞工使用之適切性。</p> <p>辦理開具非法使用外籍勞工之行政罰鍰。</p>		
<p>五勞資關係</p>	<p>(一)事業單位輔導</p>	<p>1積極執行勞動基準法。</p> <p>2加強執行勞工安全衛生法規。</p> <p>3加強推動兩性工作平等法規。</p>	<p>六三五</p>	

	(二)和諧勞資關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輔導召開勞資會議。</li> <li>2.輔導締結團體協約。</li> <li>3.選拔表揚優良勞資關係單位。</li> <li>4.推行勞資和諧宣導月活動。</li> <li>5.舉辦勞資聯誼活動。</li> <li>6.勞資關係諮詢服務。</li> </ol>		
	(三)勞動條件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輔導執行勞動條件。</li> <li>2.輔導訂立工作規則及簽訂勞動契約。</li> <li>3.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li> <li>4.提繳勞工積欠工資墊償基金。</li> <li>5.加強勞動條件檢查及督促改善。</li> </ol>		
	(四)勞資爭議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迅速妥處勞資爭議。</li> <li>2.加強爭議處理人員訓練講習。</li> <li>3.運用民間團體協處爭議案件。</li> </ol>		
	(五)安全衛生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強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執行。</li> <li>2.加強安全衛生檢查及督促改善。</li> <li>3.加強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講習。</li> <li>4.減少職業災害及職業病發生。</li> <li>5.選拔表揚優良勞工安全衛生單位。</li> </ol>		
	(六)加強勞工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強勞工服務中心功能。</li> <li>2.輔導各單位加強勞工服務工作。</li> <li>3.迅速妥處勞工申訴、諮詢服務。</li> </ol>		

	(七)勞工育樂中心業務	<p>4.辦理勞工服務、勞工問題座談。</p> <p>5.建立勞工法規資訊網路。</p> <p>1.為維護及照顧勞工權益，鼓勵本市產業工會、協會等團體使用本中心以充實勞工知能，增進學習能力，提高生產效率，提昇勞工生活品質。</p> <p>2.更新及充實本中心各項設備，以符合本市勞工及市民育樂之所需。</p> <p>3.提供本市勞工有正當休閒的場地。</p>		
--	-------------	---	--	--

# 嘉義市政府九十三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機關施政目標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警政部門：</p> <p>一、保安民防。</p> <p>(一)強化保安警備措施，執行總統、副總統選舉治安維護，妥適處理聚眾活動，嚴密防空避難設施清查列管，加強民力組訓運用，推行守望相助工，建立「全民治安」理念，維護社區安全。</p> <p>(二)加強查緝大陸偷渡犯及大陸人民、港、澳居民合法入境非法工作或活動，以淨化治安環境。</p>	<p>(一)保安民防業務</p> <p>1.組訓義警協助警察執行勤務。</p> <p>2.輔助各里、社區、高樓、工業區成立守望相助巡守組織，協助維護治安，防制犯罪。</p>	<p>1.編訓義警一個大隊，含二個中隊，計二九七人。</p> <p>2.每年分上下半年實施常年訓練(校閱)各一次，由各分局負責實施訓練，本局派員督評，內政部警政署每三年辦理整編點校一次。</p> <p>3.平時由分局依據實際狀況需要，調派義警協勤，如各項選舉、十月慶典、春安工作等專案及各種慶典、緊急事故等，以協助維護治安。</p> <p>4.配合民防動員警備及戰時動員令送達、搶救傷患、協助警察機關執行警察勤務。</p> <p>5.舉辦義警幹部聯誼會(依大、中、分隊分別舉行)。</p> <p>1.由警察局及分局督飭各派出所責成警勤區佐警協同里長、里幹事，積極輔導推行成立守望相助委員會，由里長任召集人，遴聘熱心公益人士，擔任輔導員，輔導各里普遍成立守望相助巡守組(隊)，全面推展守望相助工作。</p> <p>2.由警察局及分局分別訂定執行計畫，加強協調、聯繫、宣導、考核並輔導各里、社區、</p>		

	<p>3.總統副總統選舉治安維護措施</p> <p>4.妥適處理聚眾活動。</p>	<p>公寓大廈、工商市場成立守望相助巡守組、隊，支援應勤裝備，以宏績效。</p> <p>3.為激發市民發揮共同改善治安之意識，全面推展「萬家燈火」及「治安淨化區」之社區警政工作，以建構治安淨化區。</p> <p>1.完成機動警力訓練，整備各項應勤裝備，規劃運用協勤人員腹案，強化緊急應變能力。</p> <p>2.加強執勤警（民）力任務講習，針對治安顧慮場所，模擬可能狀況，實施實警演練。</p> <p>3.加強選務機關、候選人及其住居所、競選總部、服務處、後援會、競選活動場地、選票印製及保管處所、投開票所等警衛部署與安全維護。</p> <p>4.妥適處理選舉期間聚眾活動，加強防制金錢、暴力介入選舉，全面淨化治安。</p> <p>1.對集會遊行之處理，依據集會遊行法，本「保障合法、取締非法、制裁暴力」三原則，依法執行。</p> <p>(1)合法集會遊行：協助維護秩序，防制遭受滋擾，並防範演變為非法活動。</p> <p>(2)非法集會遊行：依現場狀況，完成法定蒐證程序後，強制取締或依蒐證情形，移送法辦。</p> <p>(3)暴力行為：現行犯當場逮捕，移送法辦，</p>		
--	---	---	--	--

	<p>5加強民防組訓，嚴密編組管理及訓練。</p> <p>6加強協勤民力福利互助並辦理幹部聯</p>	<p>並對現場負責人或幕後唆使者依法究辦。</p> <p>2對陳情、請願、抗議之處理：</p> <p>(1)有預警者事前先疏處，協請權責機關進行雙向溝通；無預警者各權責機關應先行加強戒備防護，視需要聯繫警察、消防機關派員到場警戒，並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出面接見抗爭、陳情民眾及相關人士，雙方直接溝通，以理性、和平、合法之方式解決問題。</p> <p>(2)對非法脫序之行為，如擋路、堵門、妨害交通、妨害自由、妨害公務及暴力行為等，依法蒐證及強制排除，現行犯當場逮捕移送法辦，幕後策動教唆者，依法蒐證移送法辦。</p> <p>1加強各團隊異動管理，並督導各民防大隊定期檢查。</p> <p>2.每年常年訓練兩次，每次四小時，第一次排定課程授課及實務演練，第二次利用專業及各種演習合併舉行。</p> <p>3.慎選幹部參加陸軍化學兵學校接受專業訓練，以增進領導能力與專業知識。</p> <p>4.舉辦幹部訓練，溝通觀念，齊一步調。</p> <p>1.福利互助申請，依法從寬審核發放，俾獲實質權益。</p>		
--	--	--	--	--

	誼活動。	2.督導分局每年辦理一次幹部聯誼活動，以提高士氣。		
	7.實施軍民聯合防空演練。	軍民聯合防空（代名萬安）演習，依統裁部計畫實施。		
	8.充實民防裝備器材，提高服勤效能。	1.編列預算製發警察系統編組之民防制服、皮鞋、配件。 2.籌措經費充實應勤裝備，以提高服勤效能。		
	9.加強核生化防護訓練及裝備器材之充實。	督導民防團、防護團，加強各種核生化防護訓練或演練。		
	10.加強防空避難設備檢查。	1.新建地下室依行政程序轉交查對後，由分局輸入電腦建檔列管。 2.落實平時抽查及定期檢查維護，保持堪用。 3.檢查不合格者，函工務局通知業主改善複查列管。		
	11.大陸地區人民入境及逾期停留之作為。	1.大陸地區人民入境探親、探病、團聚、奔喪之查核列考。 2.逾期停留案件之查處。		
	12.大陸偷渡犯及大陸人民、港澳居民合	1.大陸偷渡犯之查處。 2.持用偽、變造證件入出境案件之查處。		

<p>二落實防情管制功能。</p>	<p>法入境非法工作或活動之查處。</p> <p>(二)防情管制 落實防情管制，強化通信及警報設施。</p>	<p>3.持用大陸不實公證書偽冒親屬關係矇混入境案件之查處。</p> <p>4.以虛偽結婚方式入境案件之查處。</p> <p>5.來台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案件之查處。</p> <p>6.來台從事賣淫工作案件之查處。</p> <p>7.來台逾期停留案件之查處。</p> <p>8.違反其他法令案件之查處。</p> <p>9.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有「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或香港、澳門居民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四條各款情形之逕行強制出境工作。</p> <p>10.大陸偷渡犯之前運、遣返相關事項之處理。</p> <p>1.加強防情執勤查察及演練，辦理講習充實各單位執勤員警防情常識。</p> <p>2.每半年實施防情測試檢查並辦理評比獎懲。</p> <p>3.定期、不定期前往各警報台實施督導，並檢測考詢各相關員警。</p> <p>4.依規定執行防情管制及作業演練檢測。</p> <p>5.配合需要，隨時檢討改進防情管制作業程序，以嚴密防空防護措施。</p> <p>6.每日核對各防情設施檢查保養，確保防情設備及機具正常運作。</p> <p>7.配合需要，加強維護保養各防情通信與警報台設施，以增進警報音效之普及。</p>		
-------------------	--	--	--	--

<p>三加強交通整理，執行違規拖吊，改善交通秩序，強化專業訓練，提升執法能力，維護交通安全。</p>	<p>(三)交通業務 1.加強交通秩序整理</p>	<p>8.為維護電子式警報器系統正常運作，積極找尋替代零組件，補強警報設施功能。 9.汰換警報系統周邊老舊設備，並強化辦公室自動化（電子化、數位化）與電腦整合之應用。</p> <p>1.全方位交通整理： (1)清除道路障礙： 運用現有警力，協調市政府工務局、建設局、交通局、嘉義市環境保護局等相關單位，成立聯合取締小組，每月針對市區（中山路、民族路、垂楊路、北港路、民生北路、博愛路、吳鳳北路、吳鳳南路、公明路、世賢路、興業西路、友愛路、自由路、新民路、和平路、彌陀路、大雅路）等重要道路，商家占用人行道、車道營業、活動車棚占用道路、以雜物、廣告招牌、盆栽等占用汽、機車停車格、道路設攤、違規停車、併排停車，違規檯攤等違規之取締、拖吊，違法者移送法辦，以維行車順暢。 (2)交通疏導： 本局除每日於上、下班等尖峰時段派員於各重要路口加強疏導外，另擇定中山路、民生北路口；垂楊路、吳鳳北路口；垂楊</p>		
--	-------------------------------	---	--	--

	<p>2.防制飆車。</p>	<p>路、新民路口；興業西路、博愛路口；博愛路、友愛路口；博愛路、自由路口；吳鳳南路、興業東路口；忠孝路、博東路口；吳鳳南路、世賢路口及垂楊路、啟明路口等十處路口，於下班時段由員警以手勢指揮，疏導交通，以維行車順暢。</p> <p>(3)連續假日時，另訂疏導計畫，加強火車站、公園、市場周邊道路、交流道匝道出入口及聯外道路之整理，確保行車順暢安全。</p> <p>(4)加強火車站前交通整理： 每日八時至廿二時派遣交通崗，針對火車站前設攤、違規攬客、空計程車進入車站及機（腳踏）車違規停放於人行地下道出入口等違規行為加強取締。</p> <p>2.全面提升交通執法能力： (1)為維護交通秩序與安全，對酒後駕車、超速、砂石（大貨）車超載等嚴重妨害交通秩序與安全之違規行為加強取締，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2)執法時秉持公平公正原則，重視服務態度，以提升執法能力。</p> <p>1.勤務作為： 每週六晚上針對轄內大雅路、大同路與世賢路可能青少年聚集競駛路段、投入大量警力取締、防制，遏止飆車形成氣候。</p>		
--	----------------	--	--	--

	<p>3.強化交警專業訓練</p> <p>4.充實交通應勤裝備</p> <p>5.加強維護交通安全</p>	<p>2.強力取締： 採便衣、制服混合編組（必要時調用協勤民力支援），加強蒐證，威力嚇阻。對頑劣或蓄意滋事者依公共危險罪嫌移送法辦，全力防制。</p> <p>3.現況： 經本局持續執行以來，成效良好，目前已甚少發現飆車行為。今後仍將賡續執行，以防飆車歪風死灰復燃。</p> <p>1.辦理交通執法講習及配合警政署辦理警察人員汽、機車安全駕駛訓練等。</p> <p>2.灌輸法令常（知）識，研析執勤技巧，以提高執法品質。</p> <p>3.重視服務態度與執勤技巧，依法行政，提高執法品質。</p> <p>爭取經費逐年汰舊換新，加強教育、訓練落實員警使用及基本維護能力。</p> <p>1.配合交通部易肇事路段之改善措施，加強勤務規劃作為，防杜事故發生。</p> <p>2.統計交通事故分析，對車禍頻發路段（口），提供並配合市府工務局、交通局交通工程改善，維護行車安全。</p>		
--	---	---	--	--

	<p>6.落實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管理。</p> <p>7.辦理夜歸婦孺代叫計程車服務措施。</p> <p>8.防制酒後駕車。</p> <p>9.加強道路交通事故防制作為，減少死</p>	<p>1.加強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p> <p>2.落實駕駛人違規取締，促請駕駛人確實遵守交通規則，共維交通安全。</p> <p>為增進警民關係，爭取民眾對警察工作的認同與支持，賡續辦理代叫計程車服務工作，利用各種集會擴大宣導。</p> <p>1.勤務、取締作為： 為遏止酒後駕車行為，加強取締酒醉駕車執法，每月至少規劃五次以上勤務，針對轄內商業區、餐廳、酒店、KTV、夜市及易肇事路段等周邊道路，投入優勢警力執行交通稽查取締、防制，提醒民眾「醉不上道」，以維行車安全。</p> <p>2.執法宣導： 強化宣導酒後駕車的危險性及罰責，並不定期發布新聞，提醒民眾「酒後不開車」。另利用各種集會及結合新聞媒體及廣播電台加強宣導，並於轄區各重要路口、陸橋，製作宣導看板、旗幟懸掛，設置網站加強交通安全政令宣導，網址：<a href="http://www.oopt.gov.tw">www.oopt.gov.tw</a>，供民眾查詢。</p> <p>1.訂定本市道路交通安全評核計畫，以前二年同期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平均值為基數，</p>		
--	---	--	--	--

<p>四. 加強偵防犯罪，強化青少年輔導，維持金融秩序，加強婦幼安全維護。</p>	<p>亡車禍發生，促進道路交通安全。</p> <p>(四) 刑事業務 1. 打擊竊盜危害。</p>	<p>統計每期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與基數增減比率評列等次。</p> <p>2. 防制作為：</p> <p>(1) 發生交通事故之時段、路段、路口，每月分析統計、並製作事故斑點圖，規劃易肇事頻發路口（段）、時段交通稽查，嚴格執法減少事故發生，並每月提道安會報作為道路工程改善參考。</p> <p>(2) 本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組成「交通改善督導小組」針對易肇事路段(口)，每月召集各單位現場會勘。</p> <p>(3) 每週分析統計轄區易肇事路口、時段，責由各分局針對肇事原因加強勤務作為。</p> <p>(4) 發生死亡交通事故，依據肇事原因及時段、地點，連續規劃十日以上加強交通執法，有效防範。</p> <p>(5) 於車流量大、易肇事路口(博愛路興業西路口、世賢路北港路口)豎立交通事故死亡告示牌，每月統計死亡、受傷交通事故件數及人數，提醒駕駛人引以為鑑。</p> <p>1. 執行全面檢肅竊盜專案工作，針對各類竊盜案件積極偵查防制，確保市民財產安全。</p> <p>2. 執行民眾機車鑰匙未拔取代保管措施，防止民眾因疏忽讓竊賊順手牽羊，減少機車失竊案件，確保民眾財產安全。</p>		
---	---	--	--	--

		<p>3.訂頒受理竊車勒索案件通報作業流程及偵查執行要點，有效因應以竊車勒索為手段之犯罪模式，運用通報機制，協調相關機關配合查緝，期於案發後迅速偵破，以確保人民財產安全，遏止竊車勒索歪風。</p> <p>4.擴大執行「順風專案」及查緝在逃慣竊行動：擴大執行順風專案查尋失車，針對汽、機車修配業、中古汽、機車行、倉儲業，及廢棄之工廠、倉庫等處所，實施專案查察，並全面緝捕在逃慣竊。</p> <p>5.執行「反銷贓執行計畫」：</p> <p>(1)查察取締易銷贓場所：  調查、管制轄內有照、無照之汽、機車修配業、中古汽機車販售業，深入了解其所修、改車輛，向廠商購入原廠零件或二手貨源，以遏止竊盜、銷贓行徑並建立情報來源，嚴防收買、銷售、套用贓物零組件及教唆、幫助犯罪。</p> <p>(2)深入布建汽、機車零件商：  多數汽、機車零件商，了解竊盜組合型態及聯繫管道，有效深入布建，除可諮詢相關竊盜情資，亦可瞭解竊盜分子覬覦當期車輛廠牌、車型、年份、零件等，進而追查汽、機車解體場；對故違廠商，運用埋伏、跟監等蒐證及偵辦技巧，瓦解汽、機車贓物零件源頭，導正不法生物鏈之生態</p>		
--	--	--	--	--

		<p>，以消弭犯罪發生。</p> <p>(3)管制汽機車修配業、中古汽機車販售業： 汽、機車修配業、中古汽、機車販售業為求豐厚利潤，經常購買贓車零件使用，以進行贓車套裝舊車、毀損車方式（俗稱：「套裝頂替」、「借屍還魂」）之犯罪手法圖取暴利，對轄區隱密式工廠（對工廠之查察，以白天不開門，晚上才開門之工廠或工廠窗戶以紙板或木板封閉者加強查察，對廢棄之工廠則可察看電表是否運轉，仍在運轉者可能非真正廢棄工廠）及汽車修配業及中古汽、機車販售業應依相關規定經常加強查察登錄。</p> <p>(4)加強管理廢棄車場及環保回收業： 「鄉、鎮、市公所委外拖吊公告廢棄車業」、「舊貨業」者等，應有效布建及查察；除核對報廢車輛之來源外，對從事回收之業者，了解其前科素行，有效追蹤、諮詢，以查獲解體場。同時，經常查察相關業者回收情形，可減少民眾因遭拖吊向警察單位誤報失竊，可有效管制並減少轄區誤報失竊發生及增加破（尋）獲率。</p> <p>(5)運用行政作為執行檢肅汽、機車竊盜： 本依法行政嚴正執法立場，對轄內可疑掛羊頭賣狗肉販售套裝車之中古汽、機車商行加強查察，並依其情節，依「道路交通</p>		
--	--	---	--	--

		<p>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第一、二款處罰；或對無照營業或經營登記範圍以外業務，依商業登記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函請縣市政府工商主管機關處罰。</p> <p>(6)協調車廠改善車輛防竊功能： 依警政署統計分析易失竊車種，提供各外勤同仁，作為「重點式」查贓參考，並對外公布，以促使廠商改善防竊功能，降低失竊率，並樂於與警方共同防範竊盜案件發生。</p> <p>(7)管制重大毀損或死亡車禍車輛資訊： 各單位發現轄內重大毀損或死亡車禍車輛資訊，應提報刑事警察局查贓中心彙整，另由刑事警察局蒐集全國肇事車輛情資等研判分析，主動追查車主動態資料，以查緝不法，嚴防借屍還魂管道。</p> <p>(8)轄內重大竊盜可能夾藏走私出口贓物，應即通報航空警察局、保三總隊協緝： 轄內如有發生大量貴重珠寶、金飾、IC 電子零件等失竊案件，應即通報航空警察局、保三總隊協緝，防止利用郵寄空運或夾藏走私出口。</p> <p>(9)管制核對當舖、銀樓、金飾加工業、手機販售業報表： 各單位應對轄內之當舖、銀樓、金飾加工、手機販售業勤於查察，除核對當舖、銀樓、</p>		
--	--	--	--	--

		<p>金飾加工業之台賬（報表）外、更應對典當（販售）人做身分查察，如是否為通緝犯或經常典當（販售）或前科累累等，應深入查究，尤其應核對典當物品如表型、表號、手機序號等，建立資料庫，運用電腦有效報表化管制、過濾加強查察；另對當舖及其附設停車場或委託大型停車場（或倉儲業者）等，尤應深入探查，以期瓦解及遏止銷贓管道。</p> <p>(10)嚴密查察監控竊盜、贓物犯等治安人口：警勤區佐警、刑責區偵查員對於轄內之竊盜、贓物假釋、出獄、交保等治安人口，應密切注意其生活、交往、動態，詳加記載，發現可疑時，即深入偵監、蒐集不法事證（竊盜犯竊得贓物後常與贓物犯聯絡，透過通訊監察偵悉後，可從贓物犯追查竊盜犯或從竊盜犯追查贓物犯，交互運用），予以偵辦；對於匿居他轄者，應協調交換情報、追捕歸案。確實依規定查訪、監控，防止再犯。</p> <p>(11)強化情報諮詢布置：各單位加強與監理單位、保險業者聯繫，發掘、蒐集查贓情報，分析研判可能湮滅藏匿失〈贓〉物處所，循線追查以擴大查贓績效。</p> <p>(12)加強犯罪宣導，避免業者誤收贓物：</p>		
--	--	---	--	--

	<p>2.打擊暴力犯罪。</p>	<p>宣導業者及民眾多使用「警政署警政治安全全球資訊網服務站」網路（網址：<a href="http://www.npa.gov.tw">www.npa.gov.tw</a>）查證，避免收買贓物。</p> <p>(13)落實執行「警察機關查贓作業規定」：詳如「警察機關查贓作業規定」。</p> <p>1.破大案：針對轄內「偵辦影響治安深重案件」予以管制，除由本局刑警隊各外勤組指定特定案件積極支援偵辦外，並由轄區分局每週提報偵辦進度，逐案列管，務求於短期內獲得突破。</p> <p>2.抓要犯：針對「查緝在逃要犯」予以管制，除由本局各外勤單位積極查緝外，並請各分局深入掌握逃犯資料，蒐集逃犯之性向、習慣、交往、謀生專長及曾任行業，分析研判潛匿處所，運用組合警網勤務，全面清查，積極查捕。</p> <p>3.實施「辨識累犯，預防再犯」方案，針對強盜、搶奪及竊盜慣犯、職（常）業犯及幫派分子對象，隨時側密瞭解其行蹤與生活狀況，掌握動向與犯罪組織結構，做到「見人知其名，見名知其人」，使其產生心理壓力而不敢犯罪。</p> <p>4.成立刑事化學實驗室，因應層出不窮的犯罪案件與詭譎多變的犯罪手法，經由精密儀器化驗鑑定，充分落實「讓證據說話」，防堵</p>		
--	------------------	--	--	--

	<p>3.打擊黑金暴力。</p> <p>4.打擊非法槍械。</p>	<p>先入為主的偏見，並掌握破案先機，落實「科學辦案」精神，有效協助犯罪偵查，以提高破案績效。</p> <p>5.購置「網路型車牌辨識查贓系統」，為有效防制汽、機車竊案發生及強化該類案件之偵查，特規劃建置本案系統，運用現代化數位科技，結合全國贓車電腦資料庫，進行贓車辨識，達到二十四小時全自動運轉之「e化電子警察」，配合警察勤務實施攔截圍捕，以提升贓車查獲率，並有效改善治安及遏阻犯罪。</p> <p>1.全國大掃蕩行動：以社會大眾關注之犯罪型態或治安問題列為掃黑行動之重點，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規劃密集實施全國大掃蕩行動。「迅雷作業」對象，以「竊車勒索犯罪集團」為重點；「不良幫派組合專案搜索臨檢」對象，以查獲槍枝及組織犯罪者為重點。</p> <p>2.以全面性、持續性、經常性之情蒐作為，置重點於工程、環保、砂石及股市掃黑，執行「治平專案」、「迅雷作業」，瓦解黑道組織。</p> <p>1.全國同步掃蕩非法槍械專案：針對色情營業等曾發生槍擊案件場所、幫派堂口等聚集場所及可疑作為改造槍械地下工廠，依據內政</p>		
--	-----------------------------------	--	--	--

	<p>5.打擊毒品危害。</p>	<p>部警政署規劃實施大規模臨檢掃蕩行動，肅清槍械危害，戢止不法分子擁槍自重。</p> <p>2.透過刑事警察局國際科蒐集國際販槍情資，加強交換走私、販槍情報，合作偵辦跨國性走私槍械案件，並結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憲、調等治安機關，構成海上、內陸嚴密封鎖線，建立查緝縱深部署，以達到「攔截於海上、阻絕於岸際、查緝於內陸」之目標。</p> <p>3.由本局及各分局成立肅槍專責小組，以各單位主官為召集人，遴選幹練員警組成，統合線索情資，積極偵辦槍械犯罪案件，並追查來源及擴大偵破槍枝走私集團，發揮專職專責功效。</p> <p>4.建卡列管有槍械、毒品走私前科分子之動、靜態及有製（改）造槍彈能力之鐵工廠或處所，嚴管嚴查，並對已破案者，秉持「以案查案」之方式，分別以「向上追源」、「向下發展」，澈查其走私路線、管道及貨源聯絡方式，以斷絕其源頭。</p> <p>1.實施掃蕩毒品專案行動：於暑假期間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規劃，密集執行「春風專案」，針對常被作為吸食MDMA（搖頭丸）、LSD（搖腳丸）、K他命等毒品之青少年聚集娛樂場所，實施臨檢掃蕩行動，並由警察局邀請市長親臨視察執行情形。</p>		
--	------------------	--	--	--

	<p>6.打擊科技犯罪。</p>	<p>2.強化諮詢部署，慎選適當人員針對電子遊戲場、職業賭場、舞場、賓館、酒廊、K T V、美容院、三溫暖、地下酒家及網路咖啡店等場所之負責人、工作人員或從業人員加強諮詢布置，並針對曾涉犯走私、販毒案件之前科犯，造冊列管查察並加強側面諮詢布置，防止再犯，防制販毒集團假經營公司、特種行業之名，行販賣毒品之實。</p> <p>3.清查監管轄區有施用毒品前科者（含出獄人、假釋人、保護管束人、不起訴、不付審理等前科犯），以及調查轄內賭色等場所（電子遊戲場、職業賭場、舞場、賓館、酒廊、K T V、美容院、三溫暖、地下酒家及網路咖啡店等）有否提供毒品或操控他人情事，予以查察取締。</p> <p>4.為提升執行出矯治機構毒品人口調驗作業成效，本局督屬針對未到驗者研析其潛匿去向，並將轄內行方不明、脫驗人口列為調驗優先尋查對象，逐日要求警勤區（刑責區）監控對象，即時強制到案，以宏調驗績效。</p> <p>1.加強掃除科技犯罪案件並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規劃實施全國同步掃蕩盜版光碟、色情網站及其他不法網路犯罪行動，並聯繫社會公益團體，發揮社會功能，協助上網巡視，檢舉色情不法網站，宣導網路色情之危害，避免</p>		
--	------------------	--	--	--

	<p>7.全面預防犯罪。</p>	<p>網路色情戕害青少年身心。</p> <p>2.各分局成立專責編組，聘請專家學者擔任技術顧問，培養專業技能，提升通訊監察技術與反制能力，積極偵防網路犯罪、妨害風化、詐欺、竊盜、妨害秘密、妨害名譽、妨害秩序、干擾電磁紀錄、妨害通信秘密、侵害著作權、賭博、濫用電腦、網咖變相犯罪等科技犯罪。</p> <p>3.蒐集電腦駭客相關情報資料，建立駭客網站及駭客手法資料庫，及加強宣導電腦網路系統安全維護之重要性，架設防火牆防堵駭客入侵。</p> <p>1.強化分局發言人新聞專業與權威，加強運用媒體發布轄區犯罪警訊，提升民眾防範警覺，發揮預防犯罪功能。</p> <p>2.規劃設置「防竊顧問工作指導組及執行小組」，辦理住宅防竊安全檢測，設計住宅防竊安全檢測報告表由本局主動或受理申請，協助民眾檢測其住宅軟、硬體措（設）施，並設計住宅防竊住戶自行評估檢測參考表，供民眾自我檢測，以為改善軟硬體之參考，提升民眾自衛防護能力，減少被害機會。</p> <p>3.防竊、防詐欺案件專案宣導：由內政部警政署統一製作「防竊、防詐財」宣導短片於各大電子媒體播放，及於警察廣播電台宣導，</p>		
--	------------------	--	--	--

	<p>提升服務品質。</p> <p>9.加強取締職業性賭博（含六合彩、電玩）。</p> <p>10.加強取締地下錢莊，維持金融秩序。</p> <p>11.協助查緝走私及私菸酒，安定社會經濟。</p> <p>12.加強取締侵害智慧</p>	<p>並協商世新有線電視台作長期公益宣導。</p> <p>追蹤複查案件及慰問被害人：要求員警受理報案態度應積極，對於轄內未能即時偵破之重大刑案或竊盜案，除酌派官警向被害人或其家屬說明偵辦情形並致慰問之意外，並辦理「一一〇報案電話複式訪查」措施，藉由主動慰問，展現警察機關對於民眾之關心與重視，同時提升民眾對警察服務的滿意度與信任感。</p> <p>1.派出所所長或警勤區員警應利用勤區查察及里民大會及防範犯罪宣導機會，宣導賭害，並鼓勵民眾勇於檢舉。</p> <p>2.全面清查轄內賭博前科者，列冊建檔加強蒐證取締。</p> <p>1.清查列管地下錢莊前科犯、慣犯資料，加強查察，防制再犯。</p> <p>2.對於刊登報章招攬客戶之非法地下錢莊加強過濾積極取締。</p> <p>1.全面布置諮詢，蒐集走私情報。</p> <p>2.掌握走私慣犯，積極查緝。</p> <p>3.清查取締市面販售之大陸物品，確保國內農漁業價格，穩定社會經濟。</p> <p>加強取締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確保著作權人</p>		
--	--	---	--	--

	<p>財產權案件。</p> <p>13.配合偵辦破壞國土案件。</p> <p>14.查緝偽造貨幣。</p> <p>15.協處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p> <p>16.偵辦金融、電信人頭帳號犯罪。</p> <p>17.因應刑事訴訟法「交互詰問」制度。</p>	<p>及商標、專利所有人權益。</p> <p>全力配合主管機關查處盜(濫)採山坡地、林地及砂石案件。</p> <p>全力查緝偽造貨幣以穩定金融秩序。</p> <p>全力配合主管機關協處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p> <p>積極偵處金融、電信人頭帳號犯罪案件，以保護民眾財產安全。</p> <p>1.印製新式調查筆錄、證人通知書及鑑定聲請書，供外勤員警使用。</p> <p>2.為便利審判中出庭作證調閱使用，偵查卷宗檔案採用數位化光碟(含錄音錄影證物)保存。</p> <p>3.印製偵辦案件備忘錄，記載查獲經過情形，現場狀況，以應出庭作證之需要。</p> <p>4.設置待鑑驗證物保管室，並律定管理規則，妥慎保管證物。</p> <p>5.規劃偵訊室錄音錄影為數位化光碟，以確保錄音錄影品質與保存。</p>		
--	--	--	--	--

<p>五加強少年、兒童保護，確保婦幼安全</p>	<p>(五)少年業務 1.少年、兒童保護。</p>	<p>1.協調聯繫：  (1)負責執行少年輔導委員會秘書工作，綜理規劃並協調推動預防少年犯罪相關事宜。  (2)配合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聯合巡查小組查察少年學生偏差行為。  (3)每半年定期檢討轄內少年犯罪狀況，擬訂防制措施、規劃及落實勤務執行。  (4)輔導志工六十二名協助輔導列管少年、中輟生，預防犯罪。</p> <p>2.勤務規劃：  (1)運用巡邏、查察等各種勤務，加強少年偏差行為之勸導、導正。  (2)加強執行「春風專案」，對少年、兒童易聚集滋事場所，全面實施臨檢查察。  (3)寒、暑假期間加強規劃執行保護少年預防犯罪「青春專案」勤務。  (4)加強行為偏差少年、兒童暨中輟生查訪與協助輔導、轉介。</p> <p>3.預防犯罪宣導  (1)不定期赴外(學校)宣導「預防少年犯罪」之法律常識。  (2)擴大辦理有益兒童、少年身心健康育樂或社區服務活動如   超越巔峰   攀岩、關懷弱勢團體行動   送愛心到聖心、母親節感恩活動、春風少年生命科學營活動……等。  (3)配合其他機關團體辦理預防少年犯罪宣導</p>		
--------------------------	-------------------------------	--	--	--

	<p>2.婦幼安全維護。</p>	<p>活動。</p> <p>4.校園安全維護</p> <p>(1)加強校園聯繫及安全維護，並遴派人員至校宣導法令常識，提供預防犯罪知識。</p> <p>(2)於學校設置巡邏箱，規劃巡邏路線，在學生上、放學時段加強執行安全維護勤務。</p> <p>(3)對學校周邊不當遊戲場所及電玩店加強取締，積極偵處幫派分子假借廟會之名吸收學生加入，從事不法犯行。</p> <p>(4)辦理「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經常與學校警衛、訓輔人員、值日人員密切聯繫，並配合學校需求定時或不定時進入校園安全維護。</p> <p>1.防治家庭暴力：</p> <p>(1)規劃各項家庭暴力防治措施，定期統計加暴者施暴類型，依職掌辦理相關作業及協調聯繫。</p> <p>(2)受理家庭暴力案件，協助受害人聲請保護令，並製作安全計畫書，加強關懷，確保受害人之安全。</p> <p>(3)指定官警擔任「家庭暴力防治官」，派員執行保護令裁定事項。</p> <p>(4)定期每月實施「家庭暴力被害人訪視問卷」調查，針對問卷分析結果及建議事項檢討改進。</p>		
--	------------------	--	--	--

		<p>(5)積極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宣導與員警教育訓練，提高家庭暴力防治法律之認知及處理技能。</p> <p>2.性侵害防治工作：</p> <p>(1)受理性侵害案件，即刻偵查處理，指派專責女警協助就醫、驗傷、採證及製作筆錄（並請社工陪同處理），發現被害人接受心理治療、輔導、安置、緊急診療需要時，即通知性侵害防治中心處理。</p> <p>(2)主動與各有關機關、團體、學校、醫療院所等配合防治性侵害犯罪，配合性侵害防治中心建立廿四小時救援保護系統，提供迅速專業之服務。</p> <p>(3)加強性侵害犯罪防治觀念宣導，辦理女子防身術及性侵害危機處理訓練，強化自我防衛能力。</p> <p>(4)定期統計分析轄內性侵害犯罪狀況，以作為勤務規劃及訂定防制措施之參考。</p> <p>3.婦幼安全工作：</p> <p>(1)擬訂「校園周邊安全走廊」工作計畫，編排警力於各國小學校門口，維護學童上、放學安全，以排除校門附近交通障礙及盤查可疑人、車，以防止治安事故發生。</p> <p>(2)規劃「婦女安全走廊」，主動結合轄內設有錄影監視器之二十四小時營業商家、金</p>		
--	--	--	--	--

	<p>3.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p>	<p>融機構協助監視附近治安狀況，並協請義警、民防及守望相助巡守隊協助加強巡邏，以提供婦女安全、快樂的生活空間。</p> <p>(3)結合民力投入婦幼安全維護工作，運用義警與社區守望相助巡守組織加強相關預防措施。</p> <p>1.教育宣導：</p> <p>(1)本局利用各項勤務執行機會、常年訓練、勤前教育等場合，加強教育宣導「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以增進執勤人員防制能力。</p> <p>(2)運用新聞媒體及利用各種勤務機會，擴大宣導救援不幸兒童及少年活動，並嚴守秘密保護檢舉人及發給獎金以鼓勵民眾檢舉報案。</p> <p>2.建立嚴密救援網路：</p> <p>(1)各分局應指定專人負責與教育、社政機構、民間團體及熱心人士保持密切聯繫，配合執行兒童、少年有關之協助戶籍查訪、失蹤協尋、調查訪談、緊急救援等工作。</p> <p>(2)各級執勤人員如發現逃家、逃學、失蹤行方不明兒童、少年，應即運用警察資訊系統主動查詢，並與家長、學校密切聯繫，協助輔導教育，以防被誘拐、販賣為娼。</p> <p>(3)本局少年隊已成立救援專案小組，負責轄</p>		
--	------------------------	--	--	--

		<p>內有關販買人口及不幸兒童、少年救援及查處賣淫案件，各分局比照辦理。</p> <p>3.澈底取締色情營業場所：</p> <p>(1)對於號召以學生、未成年人、兒童、少年提供性服務之營業場所，列為臨檢勤務首要目標，經常實施機動臨檢，如有違法（規）情事者，嚴予法辦。</p> <p>(2)警勤區、刑責區、派出所、分局對兒童（少年）從事性交易或妨害風化（俗）行為案件，應主動偵辦；警勤區佐警、刑責區偵查員如執行有困難，應即陳報派出所主管，派出所主管應依其請求，立即組合規劃警力支援查處。</p> <p>(3)為救援從事性交易之兒童及少年，結合「春風專案」，實施「拯救雛菊」方案行動，加強查緝是類案件，遏制兒童及少年性交易之情事發生。</p> <p>4.協調處理：</p> <p>(1)偵辦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犯罪行為，如所涉犯罪情節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危害者，即符合「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第二項第十二款之規定，可實施通訊監察。</p> <p>(2)查詢廣告電話之程序，依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市話營業規章第三百四十四、三百四十六條規定，對於運用電話號碼查詢用</p>		
--	--	---	--	--

		<p>戶名稱、地址，以正式公文查詢；惟確屬緊急需要，為爭取時效要求先行查告用戶資料補送公文者，得先行受理。（為防假冒，查詢單位應將單位名稱、發話人姓名、回話電話號碼及查詢原因等資料告訴當地電信營運或服務中心受理單位之主管，經其回叫證實無誤後，始予以查復；查詢單位並應於事後補送公文。）</p> <p>(3)查獲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應立即通知（通知應有紀錄，以備查考）市政府社會局指派社工人員陪同兒童或少年進行加害者之指認及必要之訊問，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將兒童及少年護送緊急收容中心。</p> <p>(4)未滿十八歲之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如無另犯其他之罪，不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p> <p>(5)未滿十八歲之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如另犯其他之罪者，應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裁定後，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移送少年法庭處理。</p> <p>(6)對十八歲以上之人犯本條例第廿四條或廿五條之罪者，依本條例規定處罰。</p> <p>(7)查獲及救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之兒</p>		
--	--	---	--	--

<p>六嚴密戶口管理，協助犯罪偵防，加強查尋人口查尋，積極發揮為民服務功能。</p>	<p>(六)戶口業務 1.加強戶口查察，掌握人口動態。</p>	<p>童或少年，依法訊問及製作筆錄時，應注意執行技巧，如有指認、訊問嫌犯，應採取隔離指認與偵訊，以保障其權益，並確依「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注意減少新聞過度關切，尤對有關被害人隱私、名譽之案件，應更加注意保密，不得任意透露或發布新聞。</p> <p>5.追蹤管制： 分局查獲兒童、少年從事性交易案件，應將全案包括移送書、起訴書、判決書、獎懲情形等裝訂成冊備查，並將案情摘要表於次月三日前函報本局列管、評核。</p> <p>1.警勤區員警接到戶政事務所通報之戶籍登記申請書副份，應於三日內過錄於戶口查察簿，對遷徙人口應在一個月內複查，如查察發現未按址居住者，應將查察情形敘明，通報戶政所處理。</p> <p>2.警勤區員警之基本資料一圖（警勤區轄境圖）、二表（戶口狀況調查表、地區特性調查表）、三簿冊（戶口查察簿、戶口查察記事簿、警勤區手冊）應註記完整保持常新。</p> <p>3.警勤區員警依規定落實戶口分類，執行戶口查察工作。</p>		
--	-------------------------------------	--	--	--

<p>七強化勤區作為，取締色情、電玩，加強勤務活動，維護社會風氣。</p>	<p>2.受理查尋人口應隨到隨辦，並積極清理查尋。</p> <p>(七)行政業務</p> <p>1.適當調整警勤區。</p> <p>2.彈性編配組合警力，主動打擊犯罪。</p>	<p>4.因應加入WTO及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落實流動人口管理。</p> <p>5.分析人口素行，記錄詳實，鑑別良莠，以利偵防犯罪，達成維護社會治安目的。</p> <p>1.化被動受理為主動查尋，以改善民眾對警察之觀感。</p> <p>2.警勤區員警應利用勤區查察，宣導全民查尋網之觀念，指導民眾預防家中小孩、失智老人及精神病患走失。</p> <p>3.受理查尋人口報案後，員警應於三日內前往查訪查尋人口家屬，表達關心致意。</p> <p>依內政部警政署規定，各派出所警勤區以五百戶、二千口以下為原則，並參酌人口疏密、面積廣狹、地區特性、犯罪情勢、勤務性質、交通通訊設施，對過大警勤區作適當合理調整，力求勞逸平均，充實基層警力，以發揮勤務功能。</p> <p>編配原則：</p> <p>1.分局組合警力：</p> <p>(1)分局警力由警備隊及各派出所編成。</p> <p>(2)刑事專業警力由刑事組編成，執行刑事勤務或配合支援分局勤務。</p> <p>2.警察局組合警力：</p>		
---------------------------------------	--	--	--	--

	<p>3.徹底取締色情營業場所。</p>	<p>(1)由保安警察隊現有警力編成，一律以「特殊警力」為代號。</p> <p>(2)由交通隊、刑警隊及少年隊等編成專業警力，執行本身專業勤務或配合支援局、分局勤務。</p> <p>(3)「特殊」小隊，本局依規定編成一個小隊，集中管理，統一運用，一律以「特殊任務小隊」為代號，執行對有組織持有武器之暴力犯罪為主，擔任常訓巡迴施教為輔。</p> <p>1.警勤區佐警、刑責區偵查員對於轄內可能發生妨害風化（俗）場所，應全面確實調查，逐家建立基本資料尤其針對「從事賣淫或猥褻行為者」、「誘迫、媒介賣淫或猥褻行為者」應確實登錄於警勤區、刑責區手冊予以列管，加強臨檢查察取締。</p> <p>2.警勤區、刑責區、派出所、分局對妨害風化（俗）行為案件，應主動偵辦；警勤區佐警、刑責區偵查員如執行有困難，應即陳報派出所主管，派出所主管應依其請求，立即組合規劃警力支援查處。</p> <p>3.本局因任務需要編組機動臨檢小組，奉組長（副局長）之命分別由副組長（督察長、刑警隊長、行政課長）負責稽查取締任務，並視任務需要臨派專責警力配合，每月執行一至二次，各分局應比照辦理成立機動臨檢小</p>		
--	----------------------	---	--	--

	<p>4.防止誘迫販賣人口行為。</p> <p>5.加強取締張貼色情小廣告行為</p>	<p>組，每月至少編排四次以上臨檢勤務。</p> <p>4.各分局對於轄內可能存在之私娼館及暗娼，應集中全力予以肅清。凡查獲之暗娼及嫖客應通知本市衛生局派員進行血液採檢驗，以利性病檢查及追蹤防治；對於販賣人口集團組織性之犯罪，應蒐集並逐案建立販賣人口集團之檔案資料，俾便追蹤、監控。</p> <p>1.各警勤區佐警、刑責區偵查員對於轄內曾有販賣人口、開設妓女戶（私娼館、應召站）或曾有容留者、誘迫離妓賣淫或營業性猥褻行為等前科之業者及曾為娼館保鏢之前科者，應全面清查過濾，建立基本資料並登錄於警勤區、刑責區手冊，加強查察。</p> <p>2.查獲賣淫或從事營業性猥褻行為案件，應深入調查有無誘迫或從中牟利情事，嚴懲不法。</p> <p>3.對涉嫌經營色情場所、媒介他人從事色情行為或逼良為娼者，為娼館保鏢或以藥物、毒品或強暴、脅迫等手段控制他人自由強逼為娼者，應依檢肅流氓條例及施行細則之規定，移送治安法庭審理。</p> <p>利用勤區查察側面探訪或規劃埋伏、巡邏等勤務查察取締，並運用錄音、譯文及交叉詢問等偵查技巧深入查處，循線擴大偵辦，依具體個</p>		
--	---	--	--	--

	<p>6.取締觸犯刑法之電子遊戲機賭博行為</p> <p>7.成立專責警力任務隊，配合稽查取締勤務。</p> <p>8.辦理「民眾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巡邏服務」工作。</p> <p>9.實施機動派出所勤務</p> <p>10.推行警察服務聯絡</p>	<p>案，依法移送法辦。</p> <p>電子遊戲場業涉嫌賭博、妨害風化行為，主動積極加強臨檢、取締，依法處理。</p> <p>1.維護執行或稽查人員之安全與現場秩序。 2.發現有犯罪或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依法查處取締。 3.協助排除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取締時，遭受暴力威脅、抗拒之障礙。</p> <p>1.為增進警民關係，爭取民眾對警察工作的認同與支持，持續宣導本項工作，派出所於受理民眾舉家外出申請加強其住宅巡邏後，擇申請人住家旁適當地點設置巡邏箱，於申請人離家期間加強巡邏，每二小時至少巡簽一次以上。 2.透過員警主動、積極、熱誠的為民服務，視民如親，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p> <p>對轄區治安、交通狀況最亟需之區塊要點，規劃運用機動派出所警力，以適時有效淨化治安交通盲點，加強為民服務及受理民眾報案，增進警民關係，提升警察形象。</p> <p>由各分局選定適當商家設置一警察服務聯絡</p>		
--	--	---	--	--

<p>八加強偵防工作，嚴密社會治安調查，落實保防教育宣導。</p>	<p>站</p> <p>(八)保防業務</p> <p>1.維護民營事業機構、廠礦、電信、觀光之保防安全。</p> <p>2.機先發掘偵防線索，迅速偵破，定期實施積案清理，達成維護國家安全之功能。</p> <p>3.瞭解社會治安現象，發掘社會及影響國家安全因素，以達先知先制確保地方治安鞏固國家安全。</p> <p>4.強化諮詢布置運用民力協助社會治安調查，防制中共滲</p>	<p>站」，以利民眾報案並加強為民服務（代叫計程車、傷患救護通報…），目前本局計有三十一家「警察服務聯絡站」。</p> <p>指導民營廠礦、電信、觀光保防配合「春安工作」執行，並舉辦工作人員講習。</p> <p>1.加強蒐集偵防情報，發掘新線索，依法偵辦危害國家安全案件。</p> <p>2.落實各類線索偵防工作，縝密監控，有效防制滲透、破壞顛覆案件。</p> <p>1.全體員警全面蒐集情報資料，迅速處理運用。</p> <p>2.依據「定基專案」計畫，加強清查、發掘中共或外諜滲透破壞，確保國家安全。</p> <p>3.加強社會情報蒐集工作。</p> <p>1.協調市政府新聞課、民營機構製作保防宣導資料、短片、短語等在轄內電影院、電視台或各種集會中播放，以達保防宣導效果。</p>		
-----------------------------------	---	--	--	--

<p>九端正警察風紀，改善服務態度，發揮團隊精神。</p>	<p>透從事統戰情蒐、破壞等陰謀活動，以淨化內部確保國家安全。</p> <p>5.循觀光保防業務體系，密切掌握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活動，查處違法、違規、違常及治安案件，以維護社會治安旅遊安全。</p> <p>6.執行各項偵防、保防工作。</p> <p>(九)督察業務</p> <p>1.整飭警察風紀，執行全年評鑑工作。</p> <p>2.導正員警觀念，從</p>	<p>2.辦理民眾組訓、民營事業機構聯席會、社會保防安全防護座談會，加強保防教育宣導，建立「全民保防」共識並從中吸收運用，加強諮詢作為，協助社會治安調查工作，有效防制滲透、破壞等陰謀活動，確保國家安全。</p> <p>對於大陸觀光團所訂旅遊行規，確實瞭解掌握及進行重點抽查大陸觀光團活動情形，並對觀光從業人員加強保防宣導及諮詢布置等事項。</p> <p>辦理觀安、輔安、勵德、神目、恆安、協和、清安、四〇七、四〇三、中興、定基、神州、華宣、八二、政平等專案。</p> <p>1.本局為端正警察風紀，妥適防處員警違法犯紀，依據平時有關考核資料，辦理員警全年評鑑工作。</p> <p>2.對評鑑不良人員加強考核列入輔導，積極導正觀念，防範發生違法違紀案件。</p> <p>1.利用勤教集會時機，灌輸員警正確防貪觀</p>		
-------------------------------	---	--	--	--

	<p>嚴查處違法違紀案件。</p> <p>3.積極改善服務態度，建立「服務型導向」理念。</p> <p>4.發揮警察團隊精神</p>	<p>念，精進法紀教育，有效端正警察風紀。</p> <p>2.全面執行警察風紀檢測，發現各單位潛伏問題，適時發掘並予解決。</p> <p>3.發生風紀案件，由督察長視案情，指派督察員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調查，切實做到不枉直、不掩飾、不庇縱、不循私、公正客觀原則，如發現員警不法事證，不論職務、階級高低，一律從嚴究辦，絕不寬貸。</p> <p>1.注重禮節儀容：</p> <p>(1)儀態方面：整肅儀容，謙虛誠懇，和藹熱忱。</p> <p>(2)言詞方面：談吐中肯文雅，多用「好」「請」「謝謝」「對不起」等口語，接電話應先報「單位」「職別」「姓名」並「問好」，訓練表達能力，培養幽默感，處事心平氣和，並用適當言詞稱呼對方。</p> <p>(3)禮貌方面：禮節要週到，尊重他人，不卑不亢，保持微笑，主動招呼，予人好感。</p> <p>2.加強服務教育：</p> <p>(1)各級主官（管）隨時教育所屬講求服務態度。</p> <p>(2)各級主官（管）應利用會報及常年訓練機會，教育所屬注意服務態度，並實施考核、民情訪問查察或電話偵測。</p> <p>1.視警如親：隨時關心，照顧所屬員警，遇員</p>		
--	--	---	--	--

		<p>警因公受傷、意外，主官（管）親自或派員慰問，發現員警缺失，委婉善言勸勉，啟迪自新。</p> <p>2.以身作則：凡要求所屬人員遵行之規定，主官（管）應首先做到以身示範。</p> <p>3.妥善照顧：對於因公傷、殘、死亡員警及時致送慰問金。</p> <p>4.落實勤務督導：</p> <p>(1)對事不對人，不掩飾缺點，不容忍錯誤，不放鬆要求。</p> <p>(2)建立「服從長官」、「自信自律」、「信任部屬」觀念。</p> <p>5.隨時教育：實施精神教育、案例教育及常年訓練。</p> <p>6.健全內部管理：</p> <p>(1)維護駐地安全。</p> <p>(2)人有朝氣、地有安全、事有規定、物有定位及時有效率。</p> <p>7.指導支援：</p> <p>(1)不違背保密規定下，逕發書面資料，減少下級文書負荷。</p> <p>(2)分局長應親自規劃勤務。</p> <p>(3)派出所所長親自編排勤務表及實施勤前教育。</p> <p>(4)各級主官（管）交付任務須明確指導、支援。</p>		
--	--	--	--	--

<p>十精實員警教育訓練及執勤能力。</p>	<p>(十)訓練業務</p> <p>1.學科： 加強員警教育，提高員警學識品操，變化氣質。</p>	<p>8.激勵員警士氣：</p> <p>(1)對部屬生活權益前途予以關懷改善。 (2)獎勵不要吝嗇，處分不講人情。 (3)推行人事、經費、獎懲、意見四大公開。 (4)重視員警申訴案件，必要時召開會議請當事人列席說明，以保障員警權益。 (5)加強員警績優作為表揚活動。</p> <p>1.實務教育：依警政署頒訂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計畫八）由警政署依據實務所需定期甄選人員調訓。 2.精神教育：由警政署統一編印常年訓練實務教材，分別按實務類別以法令執行技巧為案例，裝訂成冊，分發各員警乙冊，以供隨時自行進修，作為精神教育之補助。 3.電化教學：依據本局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嘉市警訓字第七〇四六號函發重新規定要點，要求各單位落實執行。 4.案例教育：依據本局八十六年二月十二日嘉市警訓字第七四六一號函各單位之案例教育細部執行作法，落實執行。 5.心理輔導教育： (1)依據內政部警政署之規定，成立「關老師辦公室」，包括內設諮商室、裝設專線電話「二〇七三」供隨時使用。</p>		
------------------------	---	---	--	--

<p>士加強居、停留外僑管理，強化僑防措施，保護外僑、(賓)安</p>	<p>2.術科： 加強員警體技及射擊訓練，以提升執勤能力。</p> <p>3.加強人力培訓，落實員警心理及諮商輔導。</p> <p>(士)外事業務 1.嚴密居、停留外僑管理。</p>	<p>(2)各基層主管暨業務主管、承辦人，分批專業短期調訓。</p> <p>(3)外聘專家專題講述，推展諮商技巧。</p> <p>6.學科季常訓：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八九)警署教字第一一七一六五號函頒「強化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辦理。</p> <p>1.依內政部警政署頒訂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計畫八)辦理術科訓練，訓練內容包括柔道、跆拳道、綜合逮捕術、跑步及綜合拳術等項目，每月排定課目進度表集中施訓。</p> <p>2.射擊訓練：每年區分五個進度射擊習會，依預定進度實施，另每月實彈射擊訓練二小時，射擊子彈十發，每半年舉行測驗。</p> <p>1.辦理幹部講習，甄選警政宣導師資講習人員，落實種子教官宣導教育。</p> <p>2.各關老師人員分梯次參加諮商輔導講習。</p> <p>3.利用學科講習，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p> <p>1.對領有外僑居留證外僑，依據「外國人居留或永久居留查察登記辦法」，定期由分局外</p>		
-------------------------------------	---	---	--	--

<p>全，妥適處理各類涉外案件。</p>	<p>2.加強查處非法外勞，並依法處理</p> <p>3.維護轄內外僑、(賓)安全。</p>	<p>事責任區員警訪查，適時宣導相關法令，本局派員抽查，預防涉外案件發生。</p> <p>2.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發之外籍新娘申請簽證資料函發各分局列冊接管，經常訪查，以防杜渠等有不法及違規之傾向，並適時提供相關為民服務事項。</p> <p>3.轄內居留之外籍勞工由所轄分局逐案建立指紋卡後報本局函送刑事警察局列管，以備涉外案件採證之需，並責由外事責任區加強法令宣導以避免其不諳法令而違法，對有違反就業服務法者依法處理。</p> <p>運用全體外事警力，透過各級主管發動警勤區員警及刑責區偵查員，徹底清查轄內可疑容留非法外勞或逾期停留外僑場所，對涉有不法情事者，依規定移送有關機關裁處；接獲檢舉不法案件，經查證屬實者，依規定核發獎勵金，以鼓勵民眾踴躍檢舉不法。</p> <p>1.對入境後居留或申請延長停留外僑，由所轄分局責由派出所規劃警力，並結合反恐任務，冊列外僑住居聚集場所，加強安全巡邏，落實外僑安全維護工作。</p> <p>2.接獲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機關有關外賓蒞臨訪問或表演之通知函文後，規劃安全維護工作，加強外賓蒞臨、住宿地及表演場地之安</p>		
----------------------	--	--	--	--

<p>士落實為民服務，加強民意機關、公益團體及媒體聯繫，提昇服務品質。</p>	<p>(士)公關業務</p> <p>1.落實為民服務工作</p>	<p>全維護措施，並督導各相關分局落實執行。</p> <p>1.由本局所屬分局運用關係分別聯繫指導諮詢義工，鼓勵其踴躍提供情資，並定時考核。 2.對上級單位列為專案對象者加強蒐報。</p> <p>1.對轄內易發生涉外案件之場所及外勞聚集處所，規劃勤務加強巡邏，預防涉外案件之發生。 2.轄內發生涉外案件時，由外事責任區會同有關單位迅予處置，通報本局後傳真內政部警政署列管。</p> <p>1.對一般簡易申請案件，賡續開放網路及郵寄方式申請辦理，免除民眾來往奔波及節省時間。 2.受理申請案件流程等內容及相關注意事項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瞭解。 3.依照訂頒之申請案件受理作業流程，依序查驗、複審、發證，確保工作品質及提昇工作效率。</p> <p>1.落實執行內政部「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工作計畫」。 2.要求各級主管利用各種集會機會，對所屬員</p>		
	<p>4.加強蒐集外事情資，以期防患未然。</p> <p>5.妥適處理各類涉外案件。</p> <p>6.加強便民服務工作</p>			

<p>三推行辦公室自動化，提高行政效率。</p>	<p>(三)資訊業務</p> <p>1. 推展辦公室自動化。</p>	<p>警實施為民服務觀念宣導，並舉辦服務講習，建立服務理念。</p> <p>3. 編印「為民服務白皮書」，提供民眾索閱，以利民眾瞭解各項申請（辦）事項手續及流程，強化服務品質。</p> <p>4. 每月派員訪問轄內民眾對警政工作之興革建議，作為警政工作推動的參考。</p> <p>5. 接待各界參觀訪問，介紹警政措施使民眾瞭解現階段警政工作，並聽取參觀人士意見。</p> <p>1. 對各級民意代表主動密切聯繫，促進相互瞭解，並提供必要之服務。</p> <p>2. 加強與公益社團聯繫，運用其資源，協助解決治安交通問題。</p> <p>3. 強化新聞處理：</p> <p>(1) 重視媒體及溝通行銷，適時發布新聞，宣導各項警政作為，以增進民眾對警察工作的瞭解與支持。</p> <p>(2) 蒐集新聞、報章報導，即時處理、回應。</p> <p>1. 提升本局各業務單位電腦執行效率，全面汰換老舊設備及普設終端工作站，以充實本局資訊設備，建置完成業務全面資訊化、網路化基本要求。</p> <p>2. 推動各項公文電子化，規劃辦公室自動化，</p>		
--------------------------	------------------------------------	---	--	--

	<p>2.裝置警用行動電腦。</p> <p>3.實施勤務執行系統。</p> <p>4.配合資訊發展目標，充實及汰換軟、硬體設備。</p> <p>5.建立完整網際網路</p>	<p>配合上級政府推動公文電子交換，提升行政效率，全面提升為民服務品質。</p> <p>3.配合警政署持續推動警察機關網際網路案，加強資訊內容深度及廣度，提高資料時效性，秉持社會資訊化、企業電腦化的理念，邁向數位化的新紀元。</p> <p>4.應用網際網路便利性，提供各單位資訊分享及公文電子交換，建置視訊會議系統，加速本局訊息傳遞，增進整體行政效率。</p> <p>1.依據工作需要，設置警用行動電腦。</p> <p>2.警用行動電腦得於警察局或分局基地台或於終端工作站辦理更新資料工作。</p> <p>1.警用行動電腦具有與基地台終端工作站資料交流之功能。</p> <p>2.警用行動電腦可查詢失車、查捕逃犯、失蹤人口、遺失身分證等資料檔案。</p> <p>3.執行勤務中，發現可疑人、車，應利用警用行動電腦輸入車號或身分證號，查詢資料，強化緝捕罪犯工作。</p> <p>充實及更新本局警政系統軟、硬體設施，購置個人電腦，加速警政業務電腦化，提高行政效率，建構電子化政府。</p> <p>配合 NII 計畫，建置電子化、網路化政府，實</p>		
--	--	---	--	--

<p>系統。</p> <p>丙</p> <p>(一)強化採購品質及效率。</p> <p>(二)強化車輛裝備。</p> <p>五健全勤務指揮作業，發揮勤務管制功能。</p>	<p>系統。</p> <p>(丙)後勤業務</p> <p>1.落實採購，增進員警福利。</p> <p>2.汰換已逾年限車輛，提升犯罪防治能力。</p> <p>(五)勤務中心</p> <p>發揮勤務指揮、管制、調度功能。</p>	<p>施公文電子交換，提升行政效率；加強資訊網站各項功能，提供民眾查詢及申辦服務，強化為民服務品質，並持續辦理本局內部網路建置工作。</p> <p>1.確保本局內部各單位網路線路之正常連接，以維勤業務進行。</p> <p>2.強化本局資通訊安全，及不定期針對本局所屬各單位進行資安檢測，強化本局資訊安全。</p> <p>3.創新資訊服務機能，加強網際網路之應用，執行網路業務推動，提供一般民眾查詢及申辦服務，強化為民服務品質。</p> <p>強化年度各項財物、裝備採購，有效增進員警福利。</p> <p>部份警用車輛已逾使用年限，影響勤務執行能力，亟需辦理汰換，有效打擊犯罪，以提供市民良好治安環境。</p> <p>1.掌握、處置及反映社會治安狀況，調度機動及支援警力，督導各分局指揮及管制所屬執行各種警察勤務。</p> <p>2.掌握災害最新訊息，落實災害緊急通報作</p>		
---	---	--	--	--

<p>六有效激勵士氣增進行政效能</p>	<p>(六)人事業務</p> <p>1加強推動工作簡化</p> <p>2提振員警士氣。</p>	<p>業，防止災害擴大。</p> <p>3.協助搜救空、海難情報之傳遞。</p> <p>4.裝設110報案電話來話號碼、地址顯示系統，強化勤務指揮功能，加強為民服務。</p> <p>5.落實新聞監看機制，以掌握案(事)件發生時，疏處之契機與應對對策，有效提昇警察正面形象。</p> <p>1.為擴大逐級授權，貫徹分層負責，非因公出國案件，各分局副分局長以下人員授權由分局長審查核定。</p> <p>2.持續推動使用掌形辨識機，以取代目前簽到簿差勤管理方式，以節省不必要人力、物力浪費。</p> <p>1.利用各項集會場合加強宣導公務人員保障法有關規定，以維護員警合法權益，並暢通申訴管道。</p> <p>2.建立員警榮典制度，對員警執行勤務具有重大功績者，適時頒授獎章、功標、年資標。</p>		
<p>七歲計、會計及統計業務</p>	<p>(七)會計業務</p> <p>預算執行、帳務處理與審核及統計書表之編製。</p>			

	<p>1.依據預算法暨有關規定編列預算。</p> <p>2.嚴密預算執行，加強內部審核，健全財務秩序。</p> <p>3.加強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辦法。</p> <p>4.編製會計報告、半年結算及決算。</p> <p>5.報表程式之管理公務登記制度之推行。</p>	<p>依照「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及施政計畫，配合各業務單位需要，編製本局九十三年度單位預算。</p> <p>1.依據法定預算數，配合計畫實施進度編列分配預算，並依「縣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落實預算審核及執行。</p> <p>2.依院頒「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加強內部審核，依據採購法之規定，派員會同監辦工程、財物、勞務之開標、議價、比價、驗收工作。</p> <p>確實依院頒「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貫徹五天付款時限；儘量以匯款入帳或郵寄到家服務方式付款，以達到便民之目的。</p> <p>依會計法、決算法及「各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辦理總決算單位決算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如期編造會計月報、半年結算、決算。</p> <p>1.依統計法暨施行細則之規定，加強各項公務統計報表之查催、審核。</p> <p>2.依據公務統計方案之規定，管理本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加強推行公務登記制度，俾使公務統計報表內容詳實，以供施政參考。</p>		
--	---	--	--	--

<p>六推動研究發展工作，貫徹行政革新，及公文管制，法規與事務管理。</p>	<p>6.編製統計書刊。</p> <p>(六)秘書業務</p> <p>1.推動研究發展工作</p> <p>2.貫徹行政革新方案</p> <p>3.人民陳情案件管制</p> <p>4.彙編年度施政計畫</p>	<p>依統計法暨施行細則之規定編製統計手冊及要覽。</p> <p>1.依據院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審慎選定年度研究發展項目，訂定研究計畫，鼓勵員警不斷研究創新。</p> <p>2.對年度研究發展成果辦理獎勵，並追蹤管制執行。</p> <p>1.貫徹行政革新方案，建立廉能政府，並以廉潔、效能、便民為革新重點。</p> <p>2.導入 I S O 品質管理系統，制定標準作業程序，強化便民作為。</p> <p>1.加強人民陳情案件管制作業，落實單一窗口提升處理案件品質。</p> <p>2.依陳情案件內容、類別、地區逐案編號列管，追蹤考核。</p> <p>1.依據市長政策、市議會決議案、本局中長程計畫編訂本局九十三年度施政計畫送市府彙辦。</p> <p>2.年度結束後於一個月內編報施政總報告提報市政府，並分送相關單位。</p>		
--	---	--	--	--

	<p>5.加強公文處理稽催與檢核。</p> <p>6.法令講解測驗。</p> <p>7.國家賠償事件處理</p> <p>8.印信管理。</p> <p>9.收發文件。</p> <p>10.檔案管理。</p>	<p>1.依據「本局公文管制作業要點」，加強公文管制、稽催、追蹤，調卷分析處理流程，辦理考核獎懲。</p> <p>2.每月不定期抽查公文，發掘問題，糾正偏差，藉評核以提高公文品質。</p> <p>3.推動公文電子收發文交換作業，提升行政效率。</p> <p>1.聘請學者專家，講解法規旨意、適用原則，藉以強化辦案能力。</p> <p>2.強化同仁法令認知，提升法律素養及增進執法效能，每半年辦理法令測驗，並辦理獎懲。</p> <p>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視其請求，隨時召開會議處理。</p> <p>經決行或業務單位簽准公文依規定用印。</p> <p>1.本局總收、發文登記分發，公文歸檔完成電腦化作業。</p> <p>2.公文傳遞，由專人負責，增進效率。</p> <p>3.加強公文保密，機密公文由專人負責登記處理。</p> <p>1.檔案立案編目及分類裝訂、清理逾期檔案並</p>		
--	--	---	--	--

	<p>11.事務管理。</p> <p>12.辦公處所環境衛生管理。</p> <p>13.工友管理。</p> <p>14.出納管理。</p>	<p>辦理銷燬。</p> <p>2.每季彙送現行檔案目錄及逐年依進度回溯目錄建檔，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p> <p>1.事務費等相關費用，統籌運用。</p> <p>2.依「政府採購法暨其相關子法規定程序」辦理購置。</p> <p>1.督促工友加強辦公處所整理，並配合相關單位環境清潔評核，辦理獎懲。</p> <p>2.定期修剪草木，美化環境。</p> <p>依據事務管理規則及勞基法有關規定辦理。</p> <p>1.代收款及各經管之公庫存款等專戶分設帳簿，按日登載公款收支情形，以備查察管制。</p> <p>2.公庫專戶空白支票之領用與管理、簽發公庫支票支付公款、有價證券之保管。</p> <p>3.出納簿按日登帳及編造現金結存日報表。</p> <p>4.員工薪資清冊編造，所得扣繳及填發扣繳憑單，各項補助款代收代付款項，規費之會簽解繳。</p>		
--	---	---	--	--

# 嘉義市政府九十三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機關施政目標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消防部門： 一行政管理	(一)事務管理  (二)文書檔案管理  (三)出納管理  (四)會計業務  (五)替代役消防役管理  (六)廳舍建築  (七)充實消防設備器材	1辦理各項採購。 2加強辦公廳舍與設備管理。 1文書管理電腦化，以爭取時效。 2加強檔案管理，提高行政效率。  健全出納品質，加強服務同仁。  1預算籌劃擬編，力求與計畫配合。 2嚴格執行預算，發揮經濟效益。  配合內政部辦理替代役政策，運用社會治安類消防役役男，擔任消防救災、救護及各項災害防救協勤工作。  1辦公廳舍籌建、整建、修繕等其他工程。 2推動消防局局本部暨第一分隊廳舍整建計畫方案。  1汰換各式老舊消防車輛。 2增購各項救災器材。	二七九、五三七	

<p>二災害預防</p>	<p>(八)消防資訊</p> <p>(九)消防通訊</p> <p>(十)勤務督導</p> <p>(十一)勤務派遣</p> <p>(一)防火教育宣導</p>	<p>配合消防署建置「全國消防資訊系統暨九二一重建區災害應變中心資訊設備建置案」將於九十二年底完成本局基本資訊設備，九十三年度期能結合市府開發之都市計畫數值航測地形圖及門牌號碼位置資料地理資訊系統，發揮支援消防救災救護工作之效果。</p> <p>加強新建置勤務派遣廣播系統與設於各分隊之遠端監控系統等通訊系統的專精訓練，使勤務派遣更快速靈活，有效縮短反應時間，落實勤務控管。</p> <p>為落實消防勤（業）務執行，持續規劃辦理各項勤務督導，以發揮督導功能、健全消防勤（業）務運作，達到維護勤務紀律、指導工作方法及激勵工作士氣之目標。</p> <p>為提昇執勤人員派遣能力使執勤同仁能立即反應做出正確判斷、有效縮短派遣時間，每月對執勤員進行新增道路及偏僻地名之派遣測驗，有效強化同仁熟悉轄區地理環境與派遣能力。</p> <p>依「消防法」訂定年度重點防火時段及防火宣導計畫，並落實執行。</p>	<p>七六五</p>	
--------------	---	---	------------	--

<p>三災害搶救</p>	<p>(二)消防安全檢查</p> <p>(三)推動防火管理制度</p> <p>(四)加強推動各類場所檢修申報</p> <p>(五)推動各類場所使用防焰物品</p> <p>(六)危險物品管理</p> <p>(七)持續推動婦女防火宣導組織</p> <p>(一)健全災害防救體系</p>	<p>依「消防法」及「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消防管理部分」徹底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確保民眾生命安全。</p> <p>依「消防法」督促業者落實火災預防、自衛消防編組，以建立自衛消防體系。</p> <p>依「消防法」督促業者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應依規定辦理檢修及申報，以確保公共安全。</p> <p>依「消防法」督促業者落實使用防焰物品，並加強查核。</p> <p>依「消防法」及「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對於危險物品場所加強查察，並強化其災害預防、應變能力。</p> <p>依「內政部推動住宅防火對策計畫」持續推動婦女防火宣導組織，強化住宅防火宣導實效，降低住宅火災之發生。</p> <p>依據「災害防救法」統合本市災害防救編組單位，推動災害預防、災害搶救及災後善後應變措施，以強化災害處理能力。</p>	<p>七、一七七</p>	
--------------	--	--	--------------	--

	<p>(二)推動災害防救工作</p> <p>(三)重視義消社區救災社團等民力運用</p> <p>(四)義消福利與裝備器材</p> <p>(五)落實消防水源</p> <p>(六)強化防溺宣導</p> <p>(七)消防常年教育訓練</p>	<p>定期召開「災害防救會報」及持續辦理「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講習」，並辦理「災害防救演習（練）」，藉此普及全民防災觀念，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p> <p>1.加強義消人員編組訓練，以增進協勤能力。 2.結合社區及救災社團暨特種搜救隊等民力之運用，提昇協助救災能力。</p> <p>1.依消防法予以義消各項福利津貼及傷亡補助，使其無後顧之憂。 2.充實裝備器材，保障救災安全，提昇救災能力。</p> <p>加強本市消防水源之充實與管理，強化救災能力。</p> <p>持續加強防溺宣導，提昇市民防溺意識。</p> <p>1.辦理消防人員集中訓練。 2.辦理消防人員組合訓練。 3.辦理新進（調）人員及替代役職前訓練。 4.辦理消防人員個人訓練。 5.辦理消防人員駕駛訓練。 6.辦理游泳、救生及潛水等水上救生訓練。 7.辦理消防救助隊複訓及測驗。</p>		
--	---	---	--	--

<p>四 緊急救護</p>	<p>(一) 提昇救護技術能力</p> <p>(二) 精進救護技能</p> <p>(三) 推動緊急救護宣導</p> <p>(四) 規畫辦理特殊意外災害緊急救護演習</p> <p>(五) 辦理緊急救護技術操作評比</p>	<p>8. 辦理警大、警專學生實習訓練。</p> <p>9. 辦理國內進修訓練（如警大二技班及警專進修班）。</p> <p>1. 規畫辦理本局初、中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複訓)，提昇渠等急救技術與救護品質，以增加傷病患之存活率及良好之癒後效果，並延長合格證明效期一年，俾依法執行緊急救護勤務。</p> <p>2. 逐年添購救護訓練器（耗）材，以達「功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之原則。</p> <p>定期編排救護教官至各分隊實施救護情境演練及單項技術訓練，加強對各級救護技術員現場實況演練，以增進救護技術及學習效果。</p> <p>深入學校、機關、公共場所，運用大型活動(晚會、演唱會等)、集會時將緊急救護常識融入民眾生活之中，以達寓教於樂的效果。</p> <p>訂定「特殊意外災害緊急救護實施計劃」並依該計劃辦理實際演練。</p> <p>規畫辦理本局九十三年上、下半年救護技術員「緊急救護技術操作評比」，計分為消防組、役男組與志工組，由各分隊選派選手參</p>	<p>七三五</p>	
---------------	---	---	------------	--

	<p>(六)持續培訓鳳凰志工</p> <p>(七)提昇火災調查鑑定能力</p>	<p>與評比，期使本局救護人員經由本項評比活動，提昇救護技術與品質。</p> <p>定期辦理鳳凰志工人員救護情境演練、各單項技術訓練暨繼續教育訓練，提昇渠等急救技術與品質，並延長合格證明效期一年，據以協助本局執行緊急救護勤務與宣導活動。</p> <p>1.持續加強鑑定專業人員培訓，以提昇人員素質及調查、鑑定能力。</p> <p>2.精進各項火災統計、分析。</p> <p>3.強化火災統計分析，提供火災預防施政參考，俾增預防成效，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p>		
--	---	---	--	--

# 嘉義市政府九十三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機關施政目標	重要施政項目	實 施 內 容	預 算 金 額 (單位：千元)	備 註
衛生部門： 一加強醫政管理	(一)醫療(事)機構管理 (二)醫事人員開執業管理  (三)醫療廣告管理  (四)密醫及違規案件取締  (五)醫療救護  (六)衛生動員	不定期督導考核轄內醫療(事)機構業務。 1.依法領有醫事人員專業證書且確實在轄內開、執業者，均應依法向衛生局申請執業登記，經審核符合規定後予以發照。 2.辦理醫事人員執歇業單一窗口現場發照作業。  1.審查核發醫療機構利用電視、廣播醫療廣告申請案。 2.違規醫療廣告取締與查處。  1.配合檢警單位，加強取締查緝密醫。 2.設置醫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依法處理醫師懲戒事件。  1.配合各單位活動實施辦理一般救護。 2.隨時待命突發性天災地變傷患之搶救。 3.大量傷病患發生時急救站之開設。  1.擬定年度「衛生動員計畫」陳報嘉義市政府核備後印頒實施。 2.醫療整備部分：		

	<p>(七)緊急醫療救護網</p> <p>(八)精神衛生行政管理</p>	<p>(1)完成民防醫療總院、醫療院及本市民防醫護隊編組及訓練。</p> <p>(2)加強醫療設施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規定管理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資料。</li> <li>*完成臨時醫院及疏散醫院開設之準備，以便戰時擴大收容軍民傷患醫療。</li> <li>*完成年度國軍計畫徵用本市病床及安置國軍殘退役軍人就醫工作。</li> <li>*完成年度衛生動員，實施第七項「應變措施」有關工作。</li> </ul> <p>1聘任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委員會，規劃本市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p> <p>2建立各項災害傷病患線上通報系統。</p> <p>3舉辦急診病例個案研討會，提昇緊急醫療救護品質。</p> <p>4辦理毒化災事件救護相關訓練及演習。</p> <p>5辦理緊急醫療業務醫護人員在職訓練。</p> <p>6辦理民眾衛教，增進民眾對救護指揮中心及救護車之使用的認知</p> <p>7定期及不定期對轄內救護車辦理稽查，並加強民間救護車管理。</p> <p>1建立精神衛生個案網路管理系統，落實精神病個案管理，追蹤訪視。。</p> <p>2辦理基層精神衛生工作人員在職訓練及個案</p>		
--	--------------------------------------	--	--	--

	<p>(九)醫事審議委員會</p> <p>(十)身心障礙鑑定作業</p> <p>(十一)性侵害防治工作</p>	<p>討論會。</p> <p>3.辦理精神病患家屬座談會。</p> <p>4.辦理學校心理衛生及社區心理衛生講座。</p> <p>5.辦理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諮商業務。</p> <p>6.協助嚴重病人就醫診治。</p> <p>7.協助穩定精神病患申請長期收容。</p> <p>8.辦理轄區精神醫療、復健機構之管理。</p> <p>9.加強自殺防治通報及相關宣導工作。</p> <p>1.審議醫療爭議事件及醫療糾紛案件調處。</p> <p>2.醫院新建擴建（充）案件審議。</p> <p>3.醫療收費標準之審議事項。</p> <p>4.醫德之促進事項。</p> <p>5.其他有關醫事審議事項。</p> <p>1.核發身心障礙鑑定醫院辦理鑑定作業之鑑定費。</p> <p>2.建立身心障礙鑑定線上填報系統。</p> <p>1.建立性侵害及家庭暴力線上填報系統。</p> <p>2.配合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性侵害防治之醫療服務工作。</p> <p>(1)辦理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評估。</p> <p>(2)辦理性侵害防治教育宣導工作。</p> <p>(3)辦理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工作。</p>		
--	---	--	--	--

二、藥政管理	(士)家庭暴力防治工作	<p>1 配合法院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審前鑑定作業。</p> <p>2 針對各醫療機構加強宣導家庭暴力相關法規及應配合事項。</p>		
	(士)長期照護業務	<p>1.定期督導考核轄內護理機構。</p> <p>2.辦理護理機構開業暨增擴建案。</p> <p>3.為鼓勵居家式照顧，使照護者有暫時休息之機會，辦理暫托服務補助。</p> <p>4.辦理長期照護宣導活動。</p> <p>5.為提昇在宅照顧者照護品質，分別辦理各類照顧者照顧技巧研習會。</p> <p>6.承辦行政院衛生署長期照護管理示範中心及管理中心各項業務之推動。</p>		
	(一)藥物管理	<p>主動稽查擬定具體目標包括：</p>		
	<p>1.不法藥物取締：對偽、劣、藥主動偵察抽驗，如有違法情事依法處辦，以維民眾用藥安全</p> <p>2.加強中醫診所、中藥房藥品抽驗，以遏止中藥摻西藥之非法行</p>	<p>1.轄區藥商、製造、輸入及販賣藥物。</p> <p>2.消費者投訴及申請案件。</p> <p>3.上級及其他單位函轉不法藥物資料。</p> <p>4.違規廣告之藥物。</p> <p>5.無照藥商（攤販）販賣之不法藥物等對象進行包裝、標示檢查及檢驗。</p> <p>6.加強抗生素處方藥品之管理。</p> <p>配合衛生署執行系統性、重點性之抽驗，與受理消費者申訴、申請案件，積極辦理以對不法業者產生遏止作用。</p>		

	<p>為</p> <p>3.麻醉毒劇管制藥品查核，防制藥品濫用</p> <p>4.藥物廣告</p> <p>(二)藥商藥事人員管理：</p> <p>1.核發藥商許可執照</p> <p>2.取締無照及超越營業範圍為之藥商</p> <p>3.各類藥商輔導性檢查</p>	<p>依衛生署及各廠商、代理商函送本局之管制藥品銷售狀況表資料，每月不定期抽查醫院、診所、藥廠（商）購入藥品數量、使用及儲存情形：：等，是否與規定相符及依規定設簿登記，並每月呈報衛生署。</p> <p>1.依規定監視、聽刊播內容，如發現違規情形依法處辦。</p> <p>2.錄製第四台違規、誇大廣告，發現違規者依法處理。</p> <p>先由公會檢齊有關資料再送經本局審核，依規定核發許可執照。</p> <p>針對市內雜貨店、百貨行、超市、福利中心、青草店、國術館：：等做經常性查察，取締無照及超越營業範圍之藥商。</p> <p>1.除一般藥物檢查抽驗外，著重於營業場所環境清潔、藥品管理人執行業務情形。</p> <p>2.因應醫藥分業之實施辦理社區訪視，輔導藥局提升執業軟、硬體條件，加強對民眾之宣導。</p>		
--	---	---	--	--

<p>三食品衛生管理</p> <p>(一)食品工廠衛生管理</p>	<p>4.加強藥事人員電腦化管理</p> <p>(三)化妝品衛生管理：加強市售化妝品抽驗以及轄區化妝品製造業抽查與輔導</p> <p>(一)督導全市食品工廠之衛生安全</p> <p>(二)辦理食品衛生講習與研討會</p> <p>(三)辦理食品衛生教育宣導活動</p>	<p>3.每年辦理藥商普查一次。</p> <p>加強藥事人員執業電腦化管理，以掌握藥事人員執業動態。</p> <p>1.由衛生署、嘉義市政府建設會同本局辦理化妝品工廠會勘事宜。</p> <p>2.檢查並抽驗化妝品發現不法化妝品嚴格取締。</p> <p>3.化妝品廣告之監視。</p> <p>4.執行市售化妝品管理計畫，加強民眾教育宣導與業者法規講習、市售產品抽驗。</p> <p>加強本市食品工廠之衛生輔導管理，輔導業者實施 HACCP 及 GMP 之自主管理制度，並辦理製造業評鑑。</p> <p>對本市各種食品業餐飲業之負責人及工作人員辦理衛生講習會，宣導食品衛生之重要性，提昇製造業者之水準。</p> <p>利用食品業各種工會、公會聯誼及活動加強宣導食品衛生政策及配合其他社團活動，集會辦理食品衛生展示會，藉優良食品標誌、不良食品實物展示、食品衛生教育錄影帶之播放、食品營養諮詢服務與簡易檢查示範等，教育國民</p>		
-----------------------------------	---	---	--	--

<p>(二)查緝不良食品</p>	<p>(四)辦理瘦身美容業者定型化契約講習與宣導</p> <p>(一)嚴格取締違法違規食品</p> <p>(二)抽查市售食品及食品容器、器具、包裝等</p> <p>(三)加強辦理蔬果農藥殘留抽驗工作</p> <p>(四)加強辦理盛裝水水源</p>	<p>選購安全衛生之食品，避免食物中毒及了解均衡飲食的重要性。</p> <p>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相關主題教育業者及民眾，並藉各種宣導活動強化大眾之認知。</p> <p>1.對市面上所販售之食品如：違規標示、違規廣告等嚴格稽查取締。</p> <p>2.加強稽查學校福利社之食品確保學生之食品安全。</p> <p>3.由本局與衛生所組成食品機動稽查小組，針對市售違規健康食品標示進行取締。</p> <p>4.針對各地方電台、電視台執行監錄監聽之工作，以取締不法廠商並有效遏止違規食品廣告之氾濫。</p> <p>5.繼續訓練食品志工協助辦理食品標示管理工作。</p> <p>依據食品衛生安全計畫抽驗市售各類食品及辦理年節食品與其他重點專案之抽驗。</p> <p>辦理年度食品抽驗計畫。</p> <p>1.對轄內盛裝水業者全面建檔，加強輔導、抽</p>		
------------------	---	--	--	--

(三)餐飲衛生管理	水質證明輔導查驗工作	<p>驗、講習、稽查等工作。</p> <p>2配合市聯合稽查小組辦理稽查輔導工作。</p>		
	(五)食品中毒案件調查	對轄區內發生食品中毒案件者追查原因，並加強輔導改善，以減少中毒事件發生。		
	(一)加強各級學校附近自助餐、飲食店衛生管理	持續全面稽檢、建檔，並輔導相關公(工)會辦理食品衛生管理負責人衛生講習會及座談會。		
	(二)加強各級學校校內餐廳飲食衛生管理	輔導業者參加餐飲技術士考試及建立衛生自主管理制度。輔導學校午餐建立衛生自主管理，並鼓勵員工參加中餐烹調技術考試。		
	(三)加強餐盒食品業衛生管理	<p>1加強餐盒食品工廠之餐盒業衛生稽檢，並每月抽驗其產品。</p> <p>2依據「中小學外訂餐盒衛生管理要點」，確實要求廠商、學校落實餐盒留驗制度等規定。</p> <p>3推行餐盒食品工廠實施 HACCP 管理制度，辦理衛生教育講習以提升衛生水準，並輔導參加評鑑。</p>		
(四)加強外燴飲食業衛生管理	<p>1隨時修正異動之外燴業者資料，以確實掌握動態，作為稽檢輔導之參考。</p> <p>2主動與辦理營養午餐學校連繫，協助其廚房硬體設備正確設置使之製作流程更達衛生標</p>			

		準，並抽驗其產品。		
	(五)加強辦理宴席餐廳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據規定頻率全面性至現場稽查輔導餐飲衛生，以保障消費者飲食安全。</li> <li>2.配合餐飲業有關公（工）會積極輔導餐飲業烹調人員參與技術士執照考試。</li> <li>3.推行餐飲業實施H A C C P管理制度，辦理衛生教育講習以提升衛生水準。</li> </ol>		
(四)肉品衛生管理	市售肉品衛生稽查及宣導	持續轄內肉品業者之稽查、建檔，加強檢視其原料肉來源。		
(五)改善國民營養	(一)配合轄區內低收入戶及營養不良之孕產婦、嬰幼兒及老人健康管理	<p>營養品補助：</p> <p>對低收入戶及營養不良之孕產婦、嬰幼兒、老人給予補助品，改善其營養。</p>		
	(二)加強推行國民營養知識，使人人獲得均衡膳食，奠定良好健康基礎	<p>營養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規定每月召開國民營養宣導會，指導均衡膳食之攝取，降低成人疾病之罹患率。</li> <li>2.對營養教育工作人員在職訓練，提昇工作人員之水準。</li> <li>3.每年配合宣導月辦理均衡營養之教育。</li> </ol>		
	(三)推動、宣導健康飲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利用各種集會、活動之機會將健康飲食觀念宣導至一般民眾，以改變飲食型態。</li> </ol>		

<p>四保健業務</p>	<p>(一)婦幼衛生暨優生保健</p>	<p>2對轄內八家餐盒工廠輔導設計製作適當熱量均衡營養之健康便當並作正確的營養標示。</p> <p>3輔導觀光飯店、宴席餐廳製作提供「健康飲食」套餐。</p> <p>4提昇民眾對體重控制之認知，獲得正確且安全的體重控制知識及方法，繼續辦理「成人體重控制班」。</p> <p>優生保健醫院工作網之建立與維繫：本年度為配合全民健保，落實預防保健服務孕婦產前檢查及兒童健康檢查服務，加強下列事項：</p> <p>1擴大孕婦產前檢查之服務體系。</p> <p>(1)加強民眾多利用產前檢查服務。</p> <p>(2)提昇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產前檢查品質。</p> <p>(3)擴大兒童健康檢查服務體系。</p> <p>(4)加強宣導民眾利用全民健保給付之兒童預防保健服務。</p> <p>(5)提昇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兒童健康檢查服務品質。</p> <p>(6)鼓勵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配合宣導全民健康事宜，並召開團體衛教。</p> <p>(7)追蹤異常個案懷孕結果。</p> <p>2促使民眾重視優生保健檢查：</p> <p>(1)繼續辦理優生保健教育宣導，使各階層民眾認識優生保健並接受檢查。</p> <p>(2)鼓勵未婚青年接受婚前健康檢查。</p>		
--------------	---------------------	---	--	--

	(二)母乳哺育	<p>(3)加強罕見疾病防治宣導</p> <p>(4)督導轄區接生醫院及診所，落實新生兒出生通報。</p> <p>(5)督導轄區接生醫院及診所出生通報以網路為主通報率達99%以上，以落實新生兒出生通報並進落實先天性缺陷兒追蹤。</p> <p>(6)輔導醫院所建立 <math>MCV \leq 80</math> 孕婦名冊，並依作業流程處理。</p> <p>(7)辦理新生兒篩檢異常個案追蹤管理。</p> <p>3.加強弱勢團體智、殘障個案醫療服務及預防措施以減少社會負擔：</p> <p>4.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個案建卡收案管理，提供家庭計畫、產前產後及優生保健等指導。</p> <p>(1)利用健兒門診早期發現影響智能發展的疾病及異常個案，給予轉介追蹤管理，對於高齡孕婦健康有問題者，加強護理保健指導。</p> <p>(2)協助智障學童染色體異常之確認診斷採血工作。</p> <p>(3)協助個案及其家屬利用遺傳諮詢及門診治療、追蹤、管理等。</p> <p>(4)辦理零至三歲兒童發展篩檢及疑似發展遲緩幼兒通報。</p> <p>提高產婦哺餵母乳率，培育健康的下一代：</p> <p>1.加強公共衛生單位、醫療院所、學校推廣母</p>		
--	---------	---	--	--

	(三)婦女癌症防治	<p>乳哺育教育之認知。</p> <p>2.衛教孕產婦母乳哺育。</p> <p>3.利用大眾傳播媒體宣導。</p> <p>4.鼓勵公私立機關團體、公司行號設置哺(集)乳室。</p> <p>5.續(九十二年度)辦理母乳育推廣計畫。</p> <p>6.產婦於產後十五天內公衛護士以電話或家訪追蹤管理。</p> <p>7.產婦於產後一個月內寄送溫馨卡片表達祝福關懷之意。</p> <p>8.辦理哺餵母乳志工講習訓練。</p> <p>9.辦理哺餵母乳接生醫院(診所)、局(所)在職人員講習訓練。</p> <p>辦理婦女乳癌、子宮頸癌之預防教育工作，俾使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減少死亡率：</p> <p>1.召開婦女癌症防治團體座談會，促使民眾重視保健，並定期接受檢查。</p> <p>2.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宣導工作，促使其定期接受檢查。</p> <p>3.鼓勵卅歲以上婦女利用健保卡接受免費子宮頸抹片檢查。</p> <p>4.提供卅五歲以上婦女乳房理學檢查服務，並加強五〇至六十九歲婦女「乳癌二段式篩檢」，第一階段：採多重危險因子評估篩檢出高危險群個案，第二階段：提供乳房攝影</p>		
--	-----------	---	--	--

	<p>(四)新家庭計畫工作</p>	<p>檢查，異常個案追蹤、治療。</p> <p>5配合大型活動分發宣導單張小冊及資料，並辦理乳癌、子宮頸抹片篩檢活動。</p> <p>6社區責任醫院配合整合式健康篩檢加強本市抹片三年未檢婦女接受篩檢服務。</p> <p>7加強健保合約醫療院所之輔導聯繫工作。</p> <p>8.篩檢異常個案追蹤管理至就醫。</p> <p>1.提供整體性之家庭計畫、優生保健服務：</p> <p>(1)為民眾提供一貫性及整體性之優生保健服務，並提供優生健康檢查，以及早採行必要措施，減少遺傳疾病造成之傷害，對檢查所發現之異常個案及其家屬提供遺傳諮詢服務，給予必要之遺傳資訊及建議。</p> <p>(2)提供安全有效之避孕方法，並繼續擴大服務對象至所有適齡男、女，以減少婚前懷孕及廿歲以下未成年婦女之生育。</p> <p>2.未成年結婚及生育婦女避孕實行及問題指導：</p> <p>(1)自電腦列印未滿二十歲之所有登記結婚及所有生育婦女人數收案管理及避孕實行。</p> <p>(2)提供未成年結婚及生育婦女問題指導：</p> <p>* 認識正確婚姻觀、對於未婚懷孕生育婦女的心理支持、指導重新認識懷孕生理與避孕原理、未成年結婚懷孕生育、應注意事項、鼓勵間隔生育或節制生育。</p>		
--	-------------------	--	--	--

		<p>* 認識人工流產對身心之影響、後遺症及注意事項。</p> <p>* 認識嬰幼兒養育之道及預防注射應注意事項、其他問題諮詢與服務。</p> <p>3.智障、精神病患問題指導：</p> <p>(1)社會局列冊之「智障類」「精神病患類」人數、精神醫療網名冊中未向社會局登記之人數及由地段中自行發現之已婚個案全部建卡管理及避孕實行。</p> <p>(2)探討家長是否認識青春期生理變化特徵及有關問題處理。</p> <p>(3)預防智障子女遭受性侵犯或侵犯他人。</p> <p>(4)了解家長對智障或精神病患子女結婚、生育的看法。</p> <p>(5)社會福利措施、補助管道與社會資源運用介紹。</p> <p>(6)提供子宮內避孕器裝及男女性結紮手術補助。</p> <p>4.外籍及大陸配偶教育指導：</p> <p>對象：商洽本市警察局按月提供名冊及由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之外籍及大陸配偶資料：</p> <p>(1)建卡與管理，指導延遲生育、間隔生育，以及節制生育，避免生育過密或過多之子女。</p> <p>(2)提供優生保健諮詢與轉介服務以避免生育先天性缺陷兒。</p>		
--	--	---	--	--

	<p>(五)青少年兩性教育宣導</p> <p>(六)人口政策宣導</p> <p>(七)托兒所、幼稚園兒童健康管理</p>	<p>(3)提供避孕服務。</p> <p>1加強青少年兩性教育宣導：          宣導對象包括：未成年媽媽、未在學青少年、地方法院觀護場所、青少年家長、愛心媽媽義工、學校老師、校護、學校學生。</p> <p>2提供青少年保健門診、醫療諮詢(包括心理和生理)。</p> <p>3透過各種青少年之社會活動，辦理有關婚姻、性及人口教育以增進青少年對性、家庭倫理、婚姻及生育之瞭解，建立正確知識及態度。</p> <p>4配合學校辦理學校10-19歲兩性教育宣導。</p> <p>1.宣導主題：維持人口合理成長</p> <p>2加強宣導重點：          (1)適齡結婚適量生育。          (2)兩個孩子恰恰好、女孩男孩一樣好。          3成熟健康的兩性觀念。          4美滿婚姻，幸福家庭。</p> <p>1.維護兒童身心健康促進兒童正常成長與發育。          2.養成良好衛生習慣。          3.早期發現缺點，早期治療。          4.傳染病管制。          5加強安全衛生營養心理及親職教育，促進身</p>		
--	--	---	--	--

	(八)中老年病防治	<p>心健康，增進親子關係。</p> <p>(1)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管理發展有問題者，加強轉介、追蹤、缺點矯治。</p> <p>(2)辦理保育人員在職訓練，並配合親子會宣導衛生教育（如口腔衛生、近視預防、幼童事故傷害防制、預防奶瓶性齲齒、居家安全）。</p> <p>(3)配合社會局辦理公私立托兒所、衛生保健考核。</p> <p>(4)辦理大班幼童視力及斜弱視篩轉介治療，輔導兒童餐後潔牙。</p> <p>(5)配合全國兒童保健宣導月辦理擴大宣導活動。</p> <p>(6)辦理滿三足歲兒童聽力篩檢轉介追蹤、治療。</p> <p>(7)配合教育局〔特教課〕辦理維護幼稚園公共安全稽查。</p> <p>1.加強中老病防治宣導，提高成人健康檢查受檢率：</p> <p>(1)配合各種工作機會，包括家庭訪視衛生所門診及社區民眾聚會，團體衛教，廣泛積極地宣導社區四十歲以上之男女民眾至該社區之醫療院所實施成人健檢。</p> <p>(2)加強高血壓、糖尿病、高血脂等異常個案複檢及轉介至醫院做進一步診斷，對未能確定個案及中斷聯繫個案給予追蹤服務。</p> <p>(3)對於確定異常個案給予收案管理，以提昇市</p>		
--	-----------	--	--	--

	(九)推行衛生教育宣導	<p>民保健及早期預防，早期治療的觀念。</p> <p>(4)透過大眾傳播媒體辦理社區團體衛教、海報，加強中老年病防治宣導。</p> <p>2.推動整合性社區巡迴健康篩檢服務：</p> <p>(1)結合本市教學醫院針對本市四十歲以上民眾擴大提供社區到點免費健康篩檢服務。</p> <p>(2)除提供健保局免費成人健康檢查項目外，並增加肝癌（AFP、HCVA<sub>b</sub> 檢驗）篩檢、骨質密度、乳房超音波、口腔黏膜篩檢、子宮頸抹片、胸部 X 光等檢查。</p> <p>(3)針對檢查異常個案予以追蹤至醫療院所複查、就醫。</p> <p>3.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計畫 推廣「嘉義地區糖尿病共同照護網」以確保糖尿病患有良好的照護系統。</p> <p>4.中老年病個案管理</p> <p>(1)輔導轄內四十歲以上(加入健保)之糖尿病、高血壓個案就醫一年三次以上。</p> <p>(2)社區衛生所門診發現糖尿病、高血壓、高血脂異常個案追蹤轉介就醫完成率達九十%以上。</p> <p>1.每月按宣導主題舉辦各類宣導活動。</p> <p>2.加強健康促進活動宣導，落實於民眾生活中，如不吸菸、嚼檳榔、濫用藥物及正確飲食習慣。</p>		
--	-------------	---	--	--

	<p>(十)菸害防制宣導</p> <p>(土)檳榔危害健康宣導</p>	<p>1.辦理無菸餐廳、無菸校園、無菸社區、無菸職場之菸害防制業務推展及宣導。</p> <p>2.協調相關課室及機關做任務編組，辦理各項菸害稽查工作及法令宣導。</p> <p>3.辦理媒體菸害防制宣導廣播。</p> <p>4.辦理本市各級學校菸害防制宣導，並對未滿十八歲吸菸學生辦理戒菸教育。</p> <p>5.與少年隊、校外會合作辦理有關菸害宣導教育。</p> <p>6.輔導轄區醫療機構提供戒菸諮詢服務（含戒菸班、戒菸門診等）</p> <p>7.定期召開「菸害防制法」執行小組聯繫會報，落實「菸害防制法之執行」</p> <p>1.加強社區教育，由二所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分發健康生活教材。</p> <p>2.結合各級學校，針對十八歲以下青少年辦理教育宣導。</p> <p>3.在地方媒體或廣播電台製播宣導。</p> <p>4.結合牙科醫師及各大醫院辦理口腔黏膜免費篩檢，並對篩檢陽性個案轉介確認診斷、就醫。</p> <p>5.配合各種大型活動、集會及整合式健康篩檢宣導並針對18歲以上檳榔族或吸菸者做口腔黏膜篩檢。</p> <p>6.針對特殊行業〔清潔隊員、運輸業、營建業、</p>		
--	-------------------------------------	---	--	--

<p>五加強傳染病疫情管理 (一)營業衛生管理</p>	<p>(±)社區健康營造</p> <p>(±)本市生命統計</p> <p>(一)加強管理稽查營業場所衛生設備以維護國民健康提高生活品質</p>	<p>餐飲業)辦理口腔黏膜篩檢及衛教宣導。</p> <p>1.著重社區參與永續經營，辦理「社區健康營造工作坊」</p> <p>2.依據社區健康營造工作輔導內容，每月輔導營造中心以了解營造中心工作進度及資源整合結果。</p> <p>3.整合社區各組織、志工，將健康生活教材傳達至社區家戶中，並執行健康生活。</p> <p>4.輔導嘉義大學進行學校健康營造工作。</p> <p>1.根據人民向戶政機關登記及申請之死亡診斷書之影印本，予初審內容之完整性，再行查核並註碼後送行政院衛生署中部辦公室。</p> <p>2.提供相關單位及民眾查詢有關本市死亡原因、死亡率及死亡統計。</p> <p>1.定期輔導本市營業場所衛生設備實施自主管理：浴室業、游泳場所業、理燙髮美容業、旅館業、電影片映演業、按摩業、娛樂業。</p> <p>2.配合市府新聞課實施娛樂業電影片映演場所營業衛生檢查。</p> <p>3.配合市政府各目的事業聯合稽查暨菸害稽查。</p> <p>4.配合交通部觀光局對國際旅館衛生設施定期檢查。</p> <p>5.抽查理燙髮美容業營業場所衛生檢查並輔導</p>		
---------------------------------	---	--	--	--

	<p>(二)加強職業病防治，保障勞工健康</p> <p>(三)外籍勞工健康管理</p>	<p>使用合法化妝品。</p> <p>6浴室業場所衛生檢查並抽取大眾浴池水質檢驗。</p> <p>7游泳場所衛生檢查並抽取水質檢驗。</p> <p>8輔導從業人員每年健康檢查及辦理衛生講習。</p> <p>9輔導營業場所自主衛生管理及理髮美髮美容業者、從業人員都具有丙級技術士證照。</p> <p>10為激勵業者榮譽心，提昇各業別衛生水準，辦理理髮業衛生競賽，遴選衛生優良商店，提供消費者參考。</p> <p>1.辦理職場健康促進研習會（如成人病、慢性病、癌症預防，菸害防治等）。</p> <p>2.輔導各職場推動體適能有氧健康操等運動。</p> <p>3.勞工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之輔導管理。</p> <p>4.管理二級以上之勞工加強追蹤複查工作。</p> <p>5.職業危害因素調查。</p> <p>6.輔導指定醫療機構辦理職業病專科門診。</p> <p>7.輔導醫療院所辦理針扎預防事故宣導。</p> <p>8.輔導鉛作業勞工加強複查追蹤工作。</p> <p>1.外籍勞工健康檢查審核，加強防疫工作避免傳染病蔓延。</p> <p>2.輔導外籍勞工指定醫院之管理提昇檢驗品質。</p> <p>3.輔導外勞健檢指定醫院檢驗品質成立聯合督</p>		
--	---	---	--	--

<p>(二)落實預防接種業務，提昇預防接種完成率</p>	<p>(一)辦理白喉、百日咳、破傷風預防接種</p> <p>(二)辦理小兒麻痺預防沙賓疫苗口服預防接種</p> <p>(三)辦理麻疹預防接種以防止麻疹之感染</p> <p>(四)辦理德國麻疹預防接種，以防止德國麻疹之感染</p> <p>(五)預防麻疹、腮腺炎，</p>	<p>導小組，進行現場查核工作。</p> <p>4.辦理外籍勞工衛生講習會，宣導各種傳染病（愛滋病、性病、腸內寄生蟲等）防治。</p> <p>1.白喉、百日咳、破傷風混合疫苗</p> <p>(1)經常辦理出生二個月起嬰兒三劑基礎接種，每劑間隔二個月。</p> <p>(2)基礎接種後滿一年再予追加接種一劑。</p> <p>2.白喉、破傷風混合類毒素追加免疫接種，接種對象國小一年級接種一劑，接種時間每年九至十二個月。</p> <p>1.經常辦理出生滿二個月起三劑基礎接種，每劑間隔二個月。</p> <p>2.追加接種二次：</p> <p>(1)基礎接種後滿一年再追加一劑。</p> <p>(2)國小一年級再追加免疫一劑。</p> <p>接種年齡滿九個月的嬰兒。</p> <p>育齡及未孕婦女注射德國麻疹。</p> <p>辦理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接種</p>		
------------------------------	--	---	--	--

	<p>德國麻疹之感染</p> <p>(六)辦理幼兒水痘預防接種</p> <p>(七)理卡介苗接種、以預防肺結核性腦膜炎之感染</p> <p>(八)肝炎防治： *辦理B型肝炎預防接種以避免B型肝炎之感染</p> <p>*辦理各項加強預防感染A、B、C、D、E型病毒性肝炎之宣導</p> <p>(九)日本腦炎防治</p>	<p>(1)接種年齡十五個月的幼兒。</p> <p>(2)國小一年級學童補種。</p> <p>針對出生滿十二個月幼兒施打一劑。</p> <p>1.經常辦理嬰兒卡介苗接種</p> <p>2.學童卡介苗辦理工作由衛生局，依據計畫目標排定日期派員赴各國小一年級學童檢查無疤者作結核菌素測驗對陰性反應者給予接種卡介苗。</p> <p>1.辦理孕婦B型肝炎檢驗工作。</p> <p>2.檢驗結果B型肝炎E抗原陽性或表面抗原效價高於二五六0的孕婦所生之新生兒給予實施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預防注射。</p> <p>3.對所有新生兒全面實施B型肝炎預防接種。</p> <p>4.對未完成B型肝炎三劑疫苗之國小一年級及幼稚園幼兒全面補種。</p> <p>1.對本轄區之山地兒童給予A型肝炎疫苗注射。</p> <p>2.加強衛生、醫護、餐飲業從業人員及學校之肝炎防治衛教。</p> <p>1.預防接種：</p>		
--	--	--	--	--

<p>(三)加強傳染病防治及 疫情監視</p>	<p>(十)老人流行性感 冒疫苗 接種</p> <p>(一)性病愛滋病防 治</p> <p>(二)肺結核病防 治</p>	<p>(1)八十九年出生兒接種第一、二劑基礎接種 (2)八十八年出生且已完成二劑基礎接種者辦理 第三劑接種。 (3)並為未完成三劑接種之國小一年級學童追加 免疫一劑。 2.發生病例時鄰里施予殺蟲劑噴灑及社區疫調。</p> <p>1.接種時間：每年十月至十二月 2.接種對象： (1)具中華民國國民身份，年滿六十五歲以上。 (2)居於安養機構、養護機構、長期照護機構、 榮民之家、居家照護個案及實際照護上述個 案之工作。 3.依衛生署規定適時調整接種對象及時程。</p> <p>1.加強民眾、孕婦及外籍新娘愛滋病篩檢。 2.特種營業篩檢性病及愛滋病。 3.性病患者追蹤。 4.七種性病等高危險群 HIV 抗體篩檢工作。 5.加強本市醫療院所對於七種性病及 HIV 監測 作業 6.配合警察局掃黃辦理暗娼及嫖客之性病篩檢。 7.加強性病愛滋病防治在職教育及宣導。</p> <p>1.輔導衛生所各項防癆業務之推行，並每半年 召開連繫會一次加強病人發現及病人管理。</p>		
-----------------------------	--	--	--	--

	(三)登革熱防治	<p>2.每年辦理二次全市X光巡診並辦理肺結核防治衛生教育講座。巡診發現疑似患者由衛生所追蹤複檢。</p> <p>3.加強督導防癆訪視工作，如為痰塗片陽性個案，需做都治計畫，每天觀察病人服藥，病人若不服藥，一天就知道。。</p> <p>4.加強病人管理工作：</p> <p>(1)積極倡導居家治療並按規定服藥，以提高痰陰轉率及完成治療率。</p> <p>(2)隨時訪視督促病人按規定服藥及有無副作用發生。</p> <p>(3)病人應按規定接受複查，並加強接觸者之檢查。</p> <p>(4)加強完治後病人之複查。</p> <p>(5)加強轉介工作。</p> <p>(6)配合有關單位加強實施防癆各項計畫。</p> <p>1.加強社區疫情監視及衛教宣導。</p> <p>2.定期召開登革熱防治聯繫會報。</p> <p>3.加強疑似個案之疫情調查訪視及噴藥消毒。</p> <p>4.加強疫情資料與檢體之傳送率。</p> <p>5.每月進行病媒蚊密度調查並加強孳生源之清除。</p> <p>6.加強醫院診所對不明熱及其他熱病之通報。</p> <p>7.協調醫事檢驗所收集發燒、白血球少於伍千、肝功能異常之病人檢體送驗篩檢。</p>		
--	----------	--	--	--

六衛生檢驗	(四)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傷寒及副傷寒等腸道傳染病之防治	1. 病例管理追蹤及加強環境衛生及環境消毒。 2. 衛教宣導		
	(五)瘧疾防治	1. 凡由瘧疾地區入境旅客及來台僑生均按時採血檢驗。 2. 發現瘧疾患者即時通報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會同派員對患者投藥治療並作適切疫情調查工作。 3. 瘧疾患者需每月採血追蹤一年。		
	(一)辦理一般食品、餐具等衛生檢驗	配合本局食品衛生課辦理食品衛生稽查計畫、抽驗市售各類飲食品、餐具容器等衛生檢驗。		
	(二)受理人民申請一般食品衛生檢驗	受理人民一般食品衛生檢驗及辦理消費者食品申訴案件檢驗。		
	(三)辦理肉品藥物殘留、鮮果蔬菜農藥殘留等檢驗	配合本局食品衛生課食品衛生稽查計畫、抽驗禽畜肉品及鮮果蔬菜檢驗。		
	(四)辦理營業衛生檢驗。	配合本局疾病管制課辦理轄區內游泳池、三溫暖、澡堂水質衛生檢驗。		

七企劃資訊	(五)辦理可疑吸毒者之尿液檢驗	配合檢、警、調等單位辦理可疑吸毒者尿液檢驗嗎啡類及甲基安非他命。	
	(六)辦理性病及一般傳染病之血清檢驗	配合本局疾病管制課及各衛生所辦理梅毒、淋病、B型肝炎及愛滋病等之血清檢驗。	
	(七)辦理原蟲及一般傳染病菌之檢驗	配合本局疾病管制課及各衛生所受理瘧疾血片、阿米巴痢疾糞便檢驗。	
	(八)推動優良實驗室操作規範，提昇檢驗品質	1.推動實驗室CNLA認證。 2.食品檢驗精密儀器汰舊換新。	
	(一)衛生企劃	1.本局年度施政計畫彙整及年度工作報告彙整。 2.本局中程施政計畫彙整。 3.議會開議前本局工作報告彙編。 4.醫療替代役業務、九二一重建會替代役業務及志願服務相關業務辦理。	
(二)研考業務	1.公文時效統計。 2.衛生署衛生機關業務會報指示辦理情形管制。 3.市府及本局主管會報指示辦理情形管制。 4.人民陳情案件列管。		
(三)為民服務	1.年度消費者服務保護方案計畫及成果彙整。 2.本為民服務手冊彙編。 3.辦理電話禮貌測試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四)新聞發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彙整各課室新聞稿件及發佈。</li> <li>2.登錄新聞稿件於市府及本局網站。</li> <li>3.新聞稿資料歸檔存查。</li> </ul>		
	(五)法制業務	各項法令規章轉知相關課室。		
	(六)衛生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局網頁維護。</li> <li>2.本局區域網路維護。</li> <li>3.本局網路安全及電腦維護作業。</li> <li>4.各項公用性資訊系統管理維護。</li> </ul>		





		<p>組，推動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技術之研究。</p> <p>6.協調市府各相關單位成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本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建工作。</p> <p>7.充實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中心各項設備，建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通報體系。</p> <p>調查評估</p> <p>1.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辦理，成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及其相關事項。</p> <p>2.加強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後續之監督工作。</p> <p>3.加強環境影響評估法令宣導。</p> <p>公害糾紛處理</p> <p>1.受理民眾陳情案件之申訴，並立即進行察查取締工作，來解決民眾陳情污染糾紛，以紓解民怨。</p> <p>2.建立全面環境品質管制制度，以保「民眾基本環境權」及「有限資源的有效運用」為組織目標，以「禮貌」「服務」「效率」「便民」為服務理念。</p> <p>3.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規劃陳情報案網路，以擴大服務層面，增加網路族群與環保工作之互動關係。</p> <p>4.加強各項公害防治工作，降低陳情案數，</p>		
--	--	---	--	--

	<p>(三)空氣污染及噪音管制</p>	<p>達到無公害糾紛事件發生。</p> <p>5.賡續提昇陳情案件之處理品質。</p> <p>6.加強宣導工作，增進民眾環保意識，落實公權力。</p> <p>1.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p> <p>(1)建立工廠資料並分級列管稽查。</p> <p>(2)按污染源污染程度予以分級，對污染嚴重工廠採勤查重罰，促其改善。</p> <p>(3)執行工廠評鑑作業，針對污染重大廠家進行功能評鑑。</p> <p>(4)督導經行政院環保署指定公告之固定空氣污染源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以及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之設置。</p> <p>(5)依行政院環保署規定徵收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p> <p>(6)加強露天燃燒案件稽查。</p> <p>2.辦理人民陳情空氣污染案件：</p> <p>(1)透過環保報案專線與為民服務意見箱，對經由各管道來源之人民陳情案件予以建檔、列管及追蹤，對違反者加強稽查取締，以有效杜絕公害維護環境空氣品質。</p> <p>(2)對陳情案件之非法地下工廠採勤查重罰促其改善，並移請建設局依其權責辦理。</p> <p>(3)強化夜間空氣污染陳情案件之處理，使違反者不再存僥倖心理，落實服務成效。</p>	<p>八六七</p>	
--	---------------------	--	------------	--

		<p>3加強營建工程稽查取締工作及徵收營建工程空污費：</p> <p>(1)實施營建工程稽查取締工作並建檔管理，督促業主做污染防制措施。</p> <p>(2)加強各項媒體及宣導活動，促使民眾及工程發包，施工人員能熟悉環保法令，善盡維護環境責任。</p> <p>(3)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營建空污費收費標準，執行本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工作。</p> <p>(4)依據環保署公告 93.07.01 實施「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加強稽巡查各工地，確實依法設置污染防制設施，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p> <p>4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工作：</p> <p>(1)加強執行汽機車路邊攔查工作及機車定檢制度之落實，並配合政府政策推廣低污染車輛之使用，以有效改善空氣品質。</p> <p>(2)加強執行柴油車目視及通知檢測，以有效改善柴油車排煙污染，並配合設置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來執行柴油車排煙污染度檢測，依國家標準試驗方法分為無負載急加速和全負載定轉速，宣導車主改善車輛及保養維修及維護等品質，同時辦理柴油含硫量抽驗以杜絕非法油品使用。</p> <p>(3)辦理宣導活動，加強媒體宣導，使民眾養</p>		
--	--	--	--	--

		<p>成車輛保養維護、定期檢驗之習慣，進而降低車輛廢氣之排放，有效改善空氣品質。</p> <p>(4)加強機車排氣檢驗站之查核工作，提昇檢驗及服務品質。</p> <p>(5)受理民眾檢舉污染車輛，通知自行檢修後接受儀器檢測以維護空氣品質。</p> <p>(6)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受理本市檢驗站換發認可證。</p> <p>5.加強辦理環境空氣品質監測工作：</p> <p>(1)定期辦理空氣監測，以了解本市空氣品質及受污染程度，並建立完整資料作為取締及防治之參考。</p> <p>(2)本市現有人工空氣品質監測站四站，每月每站採樣檢測落塵量一次，全年計四十八次，懸浮微粒每月每站各二次，全年計九十六次，並由本局檢驗室檢驗。</p> <p>(3)環保署於本市設置自動空氣品質監測站，監測項目：一氧化碳、臭氧、二氧化硫、懸浮微粒等，並上網供民眾查詢。</p> <p>6.噪音及震動管制</p> <p>(1)辦理噪音陳情案件、執行噪音監測，取締音量超過管制標準者並列管追蹤；加強民俗噪音宣導與稽查取締，以減少民俗活動產生噪音。</p> <p>(2)辦理環境噪音監測：</p>		
--	--	---	--	--

	<p>(四)水及土壤污染防治</p>	<p>①每季於本市鹿寮里、祐民里、後湖里、美源里、驛站里、盧厝里辦理環境與交通音量監測以了解本市各類管制之環境與交通音量。</p> <p>②於本市交通頻繁之忠孝路（本市文化中心前）設置道路交通噪音自動連續監測站乙站，以掌握交通噪音對本市環境品質影響概況。</p> <p>③輔導民航局於本市玉山國中、育人國小、竹村里活動中心設置航空噪音監測站，以瞭解飛航噪音對本市影響情況。</p> <p>(3)辦理本市機場周圍地區（竹村里、大溪里、頭港里）受飛航噪音影響之住戶申請改善設置防音設施經費申請補助。</p> <p>1.加強規劃河川水質管理，配合有關單位辦理八掌溪、朴子河流域河川水質管制。</p> <p>2.配合有關單位不定時稽查八掌溪、朴子溪水污染管制區，確保水體水質。</p> <p>3.於本市八掌溪、朴子溪及蘭潭水庫，選定水質監測站定期採樣檢驗分析以監視河川水質。</p> <p>4.事業廢（污）水處理與排放管制：</p> <p>(1)對各事業排放廢水加強稽查管制使其廢水處理設施維持正常操作並發揮功能，確保廢水排放品質。</p>	<p>五、一一三</p>	
--	--------------------	--	--------------	--

		<p>(2)督導事業單位申請排放許可。</p> <p>(3)督導事業單位設置廢水專責人員，加強廢水管理。</p> <p>(4)督導事業單位確實操作並申報操作及水質紀錄。</p> <p>(5)執行水污染源全面清查計畫。</p> <p>5執行本市重要河川污染防治工作：</p> <p>(1)改善廢棄物處理場污染防制。</p> <p>(2)配合管制執行重點實施教育宣導。</p> <p>(3)加強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設置及管制，以改善河川污染。</p> <p>(4)配合環保署朴子河流域污染整治計畫，執行本市加強朴子河流域水污染管制計畫。</p> <p>6加強河川流域行水區綠美化工作及髒亂整治工作。</p> <p>7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與調查、監測及復育工作，以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p> <p>8加強飲用水水質管理：</p> <p>(1)定期採樣檢驗轄內自來水供水系統，水質及不定期抽驗檢測農藥、重金屬等其他項目。</p> <p>(2)加強飲水機設置單位之設備維護管理及水質抽驗。</p> <p>(3)加強包裝或盛裝飲用水水源之水質管理。</p>		
--	--	--	--	--

	<p>(五)廢棄物管理及處理</p>	<p>(4)淨水場水質處理藥劑稽查。  (5)辦理災後飲用水水質抽驗工作。  2.加強辦理飲用水、事業廢水、河川水質及空氣品質監測之檢驗，以作為輔導改善取締之依據。  3.維護提升本局網站、內部網路之功能，提供市民環保資訊及增進工作效率。</p> <p>1.利用焚化廠將垃圾焚燒，以減少民眾抗爭並妥善處理本市垃圾。  2.焚化廠灰渣委託衛生掩埋場代處置，解決灰渣最終處置問題。  3.飛灰固化廠委託操作管理，依據法令規定，妥善處理焚化廠飛灰。  4.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及空氣污染防治。  5.委託其他縣市代為處理垃圾、溝泥。  6.加強執行違反環境衛生行為案件取締告發工作。  7.建立本市髒亂點查報系統，並列管消除髒亂死角，整頓本市環境衛生。  8.依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管制，並追蹤管制產生事業廢棄物之機構。</p>	<p>一四六、七五八</p>	
	<p>(六)環境衛生清潔工作</p>	<p>1.推行家戶垃圾分類：加強推行垃圾分類工作，以提高垃圾焚化效率，先以學校及社</p>	<p>四五、00五</p>	

		<p>區為主，再漸次推廣至全市。加強宣導回收資源性廢棄物以減少垃圾量。</p> <p>2.試辦廚餘回收工作，進而推廣至各餐廳住戶，有效減少垃圾量。</p> <p>3.推動強制垃圾分類，有效規範市民回收習慣。</p> <p>4.落實登革熱病媒孳生源，清除降低登革熱病媒蚊密度。</p> <p>5.加強稽查登革熱主要孳生源空地、空屋、菜園、花圃等處所。</p> <p>6.落實登革熱孳生源調查。</p> <p>7.辦理居家蟲鼠防治降低病媒蚊密度。</p> <p>8.陸續辦理登革熱教育宣導工作建立正確防治觀念提升病媒防治知能。</p> <p>9.災區環境及病媒高密度消毒工作。</p> <p>10.配合滅鼠週執行家鼠防除工作。</p> <p>11.執行「加強公廁清潔計劃」加強本市列管七十五座公廁加以定期評檢。</p> <p>12.加強教育宣導辦理本項人民陳情案件。</p> <p>13.由三輛水肥車作為機動性調度接受市民申請貯糞式廁所水肥清運，每日清運約八公噸。</p> <p>14.本市夜間實施垃圾不落地清運，日清運垃圾約二四〇 - 二九〇公噸。</p> <p>15.全市劃分為四個責任區，由四班清溝班負責清運，並由四部溝泥車立即將清出之溝泥</p>		
--	--	---	--	--

		<p>運走，以保持環境整潔，另由清吸車兩輛配合疏濬暗溝。</p> <p>16.維護市區主要街道及公共場所清潔，除星期例假日外，每日分為八十四個責任區清掃並於例假日派員加強本市綠地、安全島植栽區垃圾清理。</p> <p>17.由三輛掃街車負責清掃本市重點道路、三條陸橋及地下道以維護市容整潔。</p>		
--	--	---	--	--

# 嘉義市政府九十三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機關施政目標	重要施政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地政部門： 地籍管理	地籍業務	1.建立完整地籍資料。 2.全面改善土地行政，提高行政效率，加強為民服務。 3.定期派員檢查登記、測量案件，並檢討缺失改進。 4.依規定在所收土地登記費內提存百分之十為登記損害賠償儲金，專備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賠償之用，確保民眾權益。 5.地政事務所電腦化產製之表報，依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規定，於銷燬前以微縮儲存，並將微縮片存放本府。 6.辦理地政士開業及管理。 7.辦理共有土地、建物分割糾紛調處。 8.建置地政電子開門之資料安全保護機制及對外聯接窗口，提供民眾上網申辦案件或資料查詢服務。	二六、二二九	含人事費 一九、四二三
地價管理	地價業務	1.公告土地現值之評議、公告及申報地價。 2.審核地價資訊及地價指數調查表。 3.法院囑辦鑑定地價及公有地出售之地價會同查估。	一一六	

地權管理	地權業務	<p>4.不動產估價師管理。</p> <p>5.試辦基準地選定及查估。</p> <p>6.其他有關地價業務之督導。</p> <p>1.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之變更、續訂、終止登記之備查並加強督導區公所與地政事務所聯繫作業。</p> <p>2.召集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處租佃爭議及災害勘查。</p> <p>3.建立公有耕地產籍及管理公有出租耕地。</p> <p>4.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p> <p>5.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辦理不動產經紀業許可、備查暨不動產消費糾紛處理。</p>	一八一	
地用管理	地用業務	<p>1.土地徵收</p> <p>(1)地上物查估造冊。</p> <p>(2)地價補償費核算造冊。</p> <p>(3)土地徵收計畫書審核並陳報內政部核准徵收。</p> <p>(4)公告徵收。</p> <p>(5)發放各項補償費及異議處理。</p> <p>(6)未能領取之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p> <p>(7)屬託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p> <p>2.公有土地撥用</p> <p>(1)國有土地撥用計畫書審核並陳報財政部國</p>	一三，五六九	

<p>重劃管理</p>	<p>市地重劃暨區段徵收業務</p>	<p>有財產局核准撥用。  (2)縣有土地撥用計畫書審核並陳報內政部核准撥用。  (3)有償撥用土地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4)無償撥用土地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1補發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  2配合需地單位勘查區段徵收地區。  3繼續辦理劉厝地區區段徵收土地標售作業。</p>	<p>三〇</p>	
-------------	--------------------	--	-----------	--

# 嘉義市政府九十三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機關施政目標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役政部門： 一、編練管理業務	(一)國民兵、替代役役男異動管理。  (二)替代役備役役男管理作業。  (三)加強役政幹部專業訓練。	1.受理各區公所國民兵、替代役役男異動管理名冊後，審查各項資料，如有異動，隨時登錄於電腦及表冊。 2.將未訓役男異動記事分別辦理列(除)管，精實各項資料。 3.國民兵、替代役役男資料電腦資訊化，連線表報作業。  1.辦理退(停)役作業。 2.歸鄉報到列管。 3.異動管理。 4.免役、回役、除役及禁役作業。 5.按服役類別、專長、年齡、體位納入勤務編組管理，非常事變或戰時，視需要辦理召集服勤作業。  1.依上級分配名額，選派役政幹部參加役政人員資訊訓練班，講習班及研究班等專業訓練。 2.依上級函示辦理本市役政人員業務講習，加強在職訓練，提升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 3.強化役政人員為民服務觀念。	二、五三七	

	(四)兵要地誌調查。	<p>1.配合軍事作戰需要，適時蒐集有關資料並提供駐軍部隊參用。</p> <p>2.調查時會同有關單位辦理，資料力求完整確實並隨時修訂以保持資料之常新。</p> <p>3.函報「辦理兵要地誌調查案件處理情形表」送上級機關核備。</p>		
	(五)重大災害防救申請國軍支援救災。	<p>1.參加本市救災中心編組，聯繫國軍支援搶救重大災害。</p> <p>2.派員進駐防災中心，傳報情資及相關作業。</p>		
	(六)兵役節慶祝活動。	<p>1.依上級年度計畫辦理。</p> <p>2.舉辦活動前先對辦理役政有功人員遴選推薦作業。</p> <p>3.表揚模範徵屬及辦理役政有功人員，並請市長、議長致贈獎牌、獎狀與獎品等。</p>		
	(七)替代役役男管理中心業務及其他管理事項	<p>1.將本府各局室暨所屬機關學校〈消防役、教育服務役、家庭因素服替代役外〉替代役役男集中住宿管理。</p> <p>2.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替代役役男服勤期間俸給、服裝、健保等事項。</p>		
	(八)辦理後備軍人離營作業。	<p>1.對逾期未報到者，隨時通知區公所辦理催辦報到。</p> <p>2.彙整各區公所「梯次(零星)退伍離營狀況</p>		

	<p>(九)後備軍人異動管理。</p> <p>(十)後備軍人召集作業。</p> <p>(十一)後備軍人轉、免、回、除、禁役作業。</p> <p>(十二)後備軍人緩召作業。</p>	<p>分析統計表」後轉報內政部及嘉義後備司令部。</p> <p>3.會同後備司令部至區公所實施後備軍人清查作業。</p> <p>4.督導各區公所有關管理業務。</p> <p>1.每年定期對各區公所實施業務督導與考核。</p> <p>2.督導各區公所每週執行二次後備軍人列管通報。</p> <p>1.後備軍人應受動員、臨時、教育、勤務、點閱等五種召集。召集準備期間督導各區公所，加強後備軍人管理及掌握。</p> <p>1.依據刑案通報，登記備查。</p> <p>2.督導各區公所辦理後備軍人不堪負作戰任務人員之轉免役複檢作業。</p> <p>3.依據嘉義後備司令部通報轉免回除禁役名冊督導各區公所辦理除管作業。</p> <p>1.每年於三月中旬印發緩召公告分發各區公所。</p> <p>2.每年三月中旬召開緩召座談會。</p> <p>3.督導各區公所緩召作業暨審核各區公所陳報緩召資料並轉送嘉義後備司令部。</p> <p>4.配合里民大會或於大眾傳播媒體中加以宣導。</p>		
--	---	--	--	--

<p>二徵集業務</p>	<p>(三)受理後備軍人輔導就業。</p> <p>(四)實施役政資訊化作業。</p> <p>(五)其他綜合業務。</p> <p>(一)兵籍調查與徵額異動管理。</p> <p>(二)徵兵檢查。</p> <p>(三)申請複檢及驗退處理</p>	<p>函報職訓就業資料，並督導各區公所相關業務。</p> <p>1.利用役政語音電話對本市入營新兵家屬進行語音電話慰問。</p> <p>2.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傳輸作業及版本更新作業。</p> <p>1.填送各種業務之報表(月報、季報、半年報、年報)，並陳報上級機關備查。</p> <p>2.役政法令之修訂意見及役政人員動態之彙報。</p> <p>1.辦理七十四年次役男兵籍調查。</p> <p>2.加強兵籍調查工作，針對役男健康情形，升學意願確實調查。</p> <p>3.行方不明之役男查詢人口加強追查。</p> <p>1.擬定徵兵檢查計畫，協調醫院辦理體檢。</p> <p>2.組成徵兵檢查委員會。</p> <p>3.九十四年六月、八月辦理年度體檢工作。</p> <p>1.役男申請複檢確依役男體檢新制辦理。</p> <p>2.申請改判體位及驗退役男案件由本府體格檢查組判定，並送中央審查委員會審議。</p>	<p>二、八七四 (含收支對列二、一二六)</p>	
--------------	---	---	-------------------------------	--

	<p>(四)抽籤。</p> <p>(五)常備兵、替代役、補充兵徵集及事故處理</p> <p>(六)役男免役、禁役、緩徵之處理。</p> <p>(七)家庭因素、國家體育代表隊服補充兵及提前退伍。</p> <p>(八)役男出境。</p> <p>(九)辦理役男入營前歡送座談會。</p> <p>(十)僑民生及大陸來台役男管理。</p>	<p>以公開、公平方式辦好役男抽籤工作。</p> <p>1.依上級年度配賦徵集役男入營。 2.處理應徵役男因故申請延期徵集事宜。 3.徵集未到妨害兵役者，依法辦理。</p> <p>1.辦理免役體位役男、禁役役男證書核發、補發。 2.配合取消歸屬證明書，依據學校名冊辦理緩徵登記，休、退學、延修、考取研究所之事故處理。</p> <p>1.對於役男家境貧困或家有身心障礙之家屬者，輔導申請。 2.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之管理。</p> <p>1.役男申請出國觀光、遊學、開會、參訪之管理。 2.役齡前出國留學役男之管制。</p> <p>1.邀請部隊之長官介紹軍隊生活作息、出操訓練、休假會客、管教方式等相關規定。</p> <p>1.對入境設籍者建檔管理。 2.定期清查其入出境紀錄，如在台停留期限屆滿，辦理徵處。</p>		
--	--	---	--	--

三勤務業務	<p>(士)大專預備軍官考選徵訓。</p> <p>(士)役男申請服替代役審核、抽籤、徵訓。</p> <p>(一)服役役男及其家屬權益優待。</p> <p>(二)留守業務及服役保險。</p> <p>(三)列級家屬生活扶助及各項補助。</p>	<p>辦理預官五十四期徵處作業。</p> <p>1.依上級函示召開替代役相關會議。 2.常備役體位申請服替代役，依家庭、專長、宗教、志工、一般等因素審查，其中一般因素如逾配額時則辦理抽籤。</p> <p>1.學生保留學籍及退伍、退役復學事項。 2.關於服役傷病殘軍人慰問及就醫補助處理事項。 3.職工保留底缺年資及優先就業事項。</p> <p>1.陣亡、因公殞命及因病（意外）死亡官兵及服替代役役男善後處理。 2.有關春、秋二祭祭典慰問事項。 3.服役死亡軍人及替代役役男遺族及傷殘軍人與替代役役男之異動管理事項。 4.辦理服役役男團體平安保險業務。 5.傷殘軍人及服替代役役男家屬遺族救濟慰問事項。 6.死亡失蹤被俘在營軍人各項資料之調查管理統計事項。</p> <p>1.在營軍人及服替代役役男之家屬、遺族、殘屬、失蹤軍人家屬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p>	<p>二四、九〇八 (含收支對列二、八四七)</p>	
-------	---	---	--------------------------------	--

	<p>(四)列級家屬健保、醫療費補助事項。</p> <p>(五)兵役宣傳及模範徵屬表揚。</p> <p>(六)役男入營服役輸送作業。</p>	<p>助金之受理調查審核事項。</p> <p>2.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經費之簽發核銷及委託郵局轉入儲金帳戶。</p> <p>3.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經費發放及各項表報之繕造統計結報等事項。</p> <p>4.義務役列級戶家屬之異動聯繫。</p> <p>5.列級家屬各項補助金發放。</p> <p>1.凡列甲乙丙級列級家屬醫藥費自付額由政府全額補助。</p> <p>2.凡列甲級列級家屬參加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由政府補助。</p> <p>1.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七日舉辦擴大兵役宣傳週。</p> <p>2.舉辦兵役節慶祝大會表揚模範徵屬績優役政、戶政及協助推行役政有功人員。</p> <p>3.市長贈送入營服役役男及預官手提背袋及電話卡等。</p> <p>1.協調鐵路局辦理入營服役役男乘車運輸事項。</p> <p>2.協調客運公司調派車輛輸送服役役男入營事項。</p> <p>3.協調鐵路局辦理服役役男入營乘車票證之換發及保管事項。</p>		
--	--	--	--	--

<p>四全民防衛動員綜合業務</p>	<p>(七)照顧服役役男家屬急難慰助。</p> <p>(八)役男服務連線服務。</p> <p>(九)本局預算經費推算核撥。</p> <p>(一)策訂全民防衛動員綜合執行計畫及研討修正緊急應變計畫。</p> <p>(二)配合文化建設推展全</p>	<p>4.協助他縣市調派車輛輸送入營服役役男事項。</p> <p>1.照顧應徵在營服義務役之軍人家屬含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及服替代役役男之家屬。</p> <p>2.慰助範圍：徵屬遭遇風災、火災、震災、交通工具肇禍、廠礦災變等重大災難或傷亡、疾病住院慢性病就醫或其他原因死亡者。</p> <p>1.役男入營服役，本市服務連線單位：市政府、區公所、嘉義軍人服務站、嘉義後備司令部、嘉義憲兵隊、嘉義留守業務中心等。</p> <p>2.連線服務協助服役役男及其家屬緊急事故之處理。</p> <p>3.慰問本市因公、因病、意外受傷住院官兵及服替代役役男並發放市長慰問金。</p> <p>1.本局經費之推算登記作業。</p> <p>2.核撥補助協辦役政單位等各項經費。</p> <p>1.遵照中央頒動員方案、中央各分類動員計畫、市執行要項表及本府各單位施政計畫，策訂九十三年度全民防衛動員綜合執行計畫。</p> <p>2.加強整備待命實施。</p> <p>1.依「九十三年度中央加強文化宣傳計畫」實</p>	<p>四〇四</p>	
--------------------	--	--	------------	--

	<p>民團結自強運動。</p> <p>(三)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調查並訂定調查日期目標策訂年度全民防衛動員物資徵購徵用執行計畫。</p> <p>(四)蒐集境內全民防衛動員經建資料。</p> <p>(五)舉行講習演習測驗。</p> <p>(六)訂定戰時作業計畫。</p> <p>(七)定期召開業務會報或協調會報。</p>	<p>施全民團結各項活動。</p> <p>2.策訂九十三年度精神動員計畫執行。</p> <p>1.依據「物力調查作業手冊」及中央九十三年度物力調查實施計畫辦理。會同嘉義後備司令部及本府業務單位按期調查、複查、抽查、異動管理、建立最新資料，完成物資動員準備。</p> <p>2.策訂九十三年度全民防衛動員物資徵購徵用執行計畫對戰時不能以正常方法取得之物資、固定設施、實施徵購徵用、支援軍事作戰兼顧緊急供需。</p> <p>依中央及地方施政計畫執行、協同有關單位實施。</p> <p>1.依上級要求辦理動員業務講習。</p> <p>2.依上級指示辦理動員各項演習。</p> <p>3.舉行動員業務之測驗。</p> <p>1.遵照上級指示視情況修訂緊急應變計畫。</p> <p>2.配合國軍防衛作戰時編組，視狀況配合必要演習。</p> <p>1.依規定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p> <p>2.參加後備司令部、中部地區後備司令部、第</p>		
--	--	--	--	--

	<p>(八)加強全民防衛動員協調會報基層組織配合實施訓練演習。</p> <p>(九)運用協調會報組織支援地方建設發揮總體力量推行政令。</p>	<p>五作戰區之協調會報。</p> <p>1加強全民防衛動員協調會報基層組織有效運用其功能。</p> <p>2依協調會報計畫配合上級實施演訓。</p> <p>1加強運用動員協調會報組織支援地方建設。</p> <p>2加強督導基層協調會報組織配合施政計畫，推行政令。</p>		
--	---	--	--	--

# 嘉義市政府九十三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機關施政目標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稅務部門：				
壹、稅捐稽徵業務				
一、印花稅稽徵	達成預算目標	輔導納稅人依法貼用印花稅票。	一、〇八一	
二、地價稅稽徵	達成預算目標	1.加強辦理自用住宅用地及原課徵田賦土地清查工作。 2.地價稅稽徵，欠稅催繳及土地卡及電腦主檔釐正業務。 3.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業。	一、八九四	
三、土地增值稅稽徵	達成預算目標	1.土地增值稅查定開徵及催繳並定期編造地價動態資料表，提供地政機關核實調整公告土地現值。 2.配合農經政策，對農業用地移轉不課徵案件，嚴格審查以阻遏規避稅負。	一、八九七	
四、房屋稅稽徵	達成預算目標	1.辦理房屋稅查定開徵及欠稅催繳。 2.加強辦理房屋稅籍清查。	一、五八一	
五、契稅稽徵	達成預算目標	根據房屋產權移轉之事實按評定價格查徵契稅。	一〇七	

六使用牌照稅稽徵	達成預算目標	1.違章案件之審理移罰依有關規定切實辦理。 2.與警察、監理機關組成車輛檢查小組查緝未稅或報停行駛公路車輛防止逃漏稅。	七、三〇二
七娛樂稅稽徵	達成預算目標	1.查定課徵娛樂稅業，按月派員駐徵。 2.臨時舉辦各種娛樂活動，發售門票或收取代價者，輔導其辦妥納稅保證手續，並派員駐徵。	五四八
八單照管理	加強各項單照業務管理	每三個月一次會同審核員實地盤點庫存量，並對各領用單位加強檢查，以防杜弊端。	
九查緝各項違章漏稅	加強蒐集各項違章漏稅資料進行查核	1.訂定查緝計畫。 2.隨時蒐集逃漏稅資料，分析整理，作為選查對象。 3.受理違章漏稅之檢舉，適時進行查緝。	八九
十法務業務	(一)妥慎處理違章案件	1.依法妥慎審理及處分稅務違章案件。 2.違章案件經核符合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者，均予減輕或免于處罰。	七七
	(二)復查案件隨到隨辦	復查案件隨到隨辦： 1.復查案件以人民申請案件論，收到隨即派查並追蹤考核，依限復查並提出復查報告。 2.復查會議決議案件迅即製作復查決定書送達當事人。	

<p>士稅務管理</p>	<p>(三)訴願及訴訟案件及時處理</p> <p>加強清理新舊欠稅</p>	<p>1.訴願訴訟案件，以最速件處理。</p> <p>2.訴願案件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認為訴願有理由者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p> <p>3.詳審訴願及訴訟案件內容，依據有關法令逐項詳為答辯。</p> <p>1.積極加強催取欠稅回證，適時移送行政執行處。</p> <p>2.加強防止新欠及清理舊欠之催繳。</p> <p>3.密切與行政執行處配合，依法強制執行，以裕庫收。</p> <p>4.鉅額欠稅案件，予以列管追蹤查報財產，辦理禁止財產移轉處分登記暨限制出境措施，以保全稅捐。</p> <p>5.鉅額欠稅或罰鍰金額達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者，應專案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並洽請行政執行處提前分案。</p>	<p>六、0九0</p>	
<p>士稅務資料電子作業</p>	<p>(一)利用電腦處理各項稅務資料：</p> <p>1.利用電腦處理各稅核稅、造冊、造單等開徵業務及稅籍、地籍、原地價檔</p>	<p>依據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程式利用電腦執行各稅目計劃工作。</p>	<p>七、六五九</p>	

<p>三、納稅服務</p>	<p>之異動與徵課管理等工作。</p> <p>2.全國電腦網路查詢作業。</p> <p>(二)利用人工處理欠稅清冊報表及退稅業務。</p> <p>(三)辦理各項稅款之劃解，外縣市稅款之轉撥繳庫等工作。</p> <p>(一)加強轉帳納稅宣導及輔導工作</p> <p>(二)加強為民服務工作</p> <p>(三)加強租稅教育及法令宣導工作</p>	<p>利用電腦與財稅資料中心連線查詢各有關事項。</p> <p>1.按時編製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各項欠稅處理情形月報表。</p> <p>2.退稅案件經核定後儘速辦理縮短退稅時間。</p> <p>由各代理公庫每日所送之日報表及稅單報核聯資整後由登錄員登錄產出收入清單，以憑劃解轉撥繳庫。</p> <p>1.配合各項租稅宣導活動加強宣導轉帳納稅。</p> <p>2.運用各稅開徵隨單宣導納稅人以轉帳納稅方式繳納稅款。</p> <p>1.建立標準作業規範，並強化品管圈的推動，不斷研究創新，檢討服務領域，以提供多功能的優質服務。</p> <p>2.加強員工服務訓練，研採企業作法，以提供便捷行政程序，重塑機關形象。</p> <p>1.在各稅開徵期間加強租稅法令宣導。</p> <p>2.召開各項稅務法令講習會。</p>	<p>六四七</p>	
---------------	---	--	------------	--



<p>(三)福利待遇登記</p>	<p>(一)依規定支給公務人員待遇及各項補助。</p> <p>(二)加強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案件，以促進新陳代謝。</p> <p>(三)加強各項公務人員文康體育活動之辦理。</p>	<p>度，增進施政績效，提高為民服務及施政品質，贏取民眾信任。</p> <p>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相關法令，辦理各項福利給付。</p> <p>1.依法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案件，於編列下年度預算前先調查屆齡及年滿五十歲、罹患重病擬自願退休人員，以掌握確切人數，作為預估退休經費憑據。</p> <p>2.繼續辦理退休人員照護事項。</p> <p>繼續辦理本處員工文康旅遊活動，組隊參加稅務杯及市府主辦之各項球類比賽及市府主辦之員工康樂運動大會。</p>		
<p>二政風方面 端正稅務風紀</p>	<p>(一)貫徹執行政風工作計畫</p> <p>(二)加強宣導「掃除黑金行動方案」</p> <p>(三)發揮政風督導小組功能</p>	<p>訂定年度政風工作計畫，並落實執行政風法令擬訂、宣導、員工貪瀆不法預防、發掘與處理檢舉等事項，以端正稅務風紀。</p> <p>運用各種機會加強宣導「掃除黑金行動方案」，籲請員工支持政府掃黑政策。</p> <p>設立本處政風督導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有效規劃、推動執行及檢討端正政風工作。</p>		

參、一般建築及設備 各項設備	辦理各課室設備之汰 舊換新	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設備之汰換。	八、六七一	
-------------------	------------------	---------------------	-------	--

# 嘉義市政府九十三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機關施政目標	重要施政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主計部門：</p> <p>一、主計行政</p> <p>(一)辦理全市主計工作</p> <p>(二)輔導所屬機關學校會計業務</p> <p>(三)辦理主計人事業務</p>	<p>推行全市主計工作及辦理全市主計行政業務</p> <p>輔導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會計事務並加強實施內部審核及貫徹限時付款</p> <p>建立完整人事檔案資料，依序辦理任免、遷調、考績，以達公平考訓與獎懲，並充實主計人員專業學識，以發揮主計人力。</p>	<p>1.綜理本市主計業務。</p> <p>2.舉辦主計簡報及業務檢討會。</p> <p>3.督導本市所屬機關主計業務。</p> <p>4.辦理本市所屬機關主計人員聯誼活動。</p> <p>1.輔導所屬機關學校會計制度之推行。</p> <p>2.內部審核執行之帳務檢查。</p> <p>3.按期抽查所屬機關學校限時付款情形。</p> <p>依照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及有關人事法令，辦理本機關及所屬主計機構之主計人事業務。</p>	<p>二〇、七九三</p>	
<p>二、預算業務</p> <p>(一)編審九十四年度市總預算</p>	<p>依據年度施政計畫並統籌財力資源分配，核實編製九十四年度市總預</p>	<p>1.依照院頒「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及共同費用編列標準，訂定「嘉義市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p>	<p>六四八</p>	

<p>(二)編審九十四年度市總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p>	<p>算案如期送請議會審議</p> <p>依據各營(事)業機構之需要,編審九十四年度市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嚴密評估基金運用計畫,如期送請議會審議。</p>	<p>2.召集預算審核會議依據施政計畫需要,統籌財力資源,對於各單位所提之收支概算,逐一詳加審核,並採用電腦化作業流程編製九十四年度總預算案,並於九十三年十月底前送請市議會審議,完成法定程序公布執行。</p> <p>依照院頒「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度各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督促本市各營(事)業機構特種基金主管單位,依事業計畫,核時編製附屬單位預算,經審核後編成綜計表,加註說明,隨同總預算案於九十三年十月底前送請市議會審議,完成法定程序,公布執行。</p>	<p>六三一</p>		
<p>(三)查核年度預算執行</p>	<p>嚴密預算執行,妥適控制收支,加強預算管理。</p>	<p>1.依據法定預算數額,配合計畫實施進度,核定分配預算。</p> <p>2.為期計畫與預算配合並作為審核預算之參考,派員實地查核預算執行情形,督導改進。</p>			
<p>三單位會計業務 (一)控制預算執行加強內部審核</p>	<p>嚴密預算執行,加強內部審核。</p>	<p>1.依據法定預算各工作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分設經費登記簿控制經費收支。</p> <p>2.按時為帳務之處理,並產生會計報告。依行政院主計處頒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分項實施。</p> <p>3.工程、財物、勞務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由主(會)計單位會同監辦。</p>			

<p>(二)貫徹公款支付時限屬行經費公開</p>	<p>依院頒「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執行公款支付，儘量以匯款方式辦理，避免廠商來府領款，達到便民及節省時間之目標。</p>	<p>1.凡每一請款案件必須先完成原始請購案之核定。 2.確實依照院頒「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3.依法公布會計報告。</p>			
<p>(三)清理預付款</p>	<p>(一)無預算之預付款不予預付。 (二)各單位清理預付款季報表應按期呈報並考核其成效。</p>	<p>1.凡各項預付款應如期核銷，否則簽報市長核辦。 2.無預算者避免申請預付。 3.催辦各單位依限辦理核銷轉正。 4.有預算可以轉正者即查明轉正，無法清理者向有關人員追償。 5.繼續督導查核各單位預付款清理情形，如有發生清理困難者，應查明責任，依法追訴以重公帑。</p>			
<p>四總會計業務</p> <p>(一)審核各種會計報告</p> <p>(二)辦理基金會計帳務</p>		<p>加強審核所屬機關學校及各附屬基金之會計報告。</p> <p>依限制開收、支、轉帳傳票、登帳、編表。</p>	<p>依據會計法及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審核各所屬機關學校編造之會計報告，如發現錯誤，促其立即改進。</p> <p>依據主計法規及各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審核財務收支事項，適時製開收入、支出、轉帳傳票、登帳、編表，如期函送有關單位核備。</p>	<p>四九六</p>	

(三)編造總會計報告	如期確實編造總會計報告。	依會計法及總會計制度之規定，如期編竣總會計報告及各種會計報告，分送審計機關、財政部中部辦公室、行政院主計處中部辦公室等有關單位核備。		
(四)推行會計制度	積極執行會計制度簡化處理程序，縮短作業流程，爭取時效，發揮會計功能。	1.蒐集資料，研讀法令，以及有關會計方面之書籍報刊，俾熟練會計事務處理之程序與技巧。 2.利用編列預決算座談會議或其他集會，與本府暨所屬單位會計人員研討會計制度、會計法令與工作方法，俾利業務推展。		
(五)辦理監辦工作	配合發包中心辦理監標工作。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委託發包中心辦理勞務、財物、工程招標案件。		
(六)編造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如期編造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依據決算法之規定，查核彙編各機關學校單位決算，參照總會計紀錄，編成總決算書，並將各附屬單位決算，彙案編成綜計表，分送審計機關審核、行政院主計處中部辦公室等有關單位核備。		
(七)編造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	如期編造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	依據決算法之規定，查核彙編各機關學校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參照總會計紀錄，編成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並將各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彙案編成綜計表表，分送審計機關審核、行政院主計處中部辦公室等有關單位核備。		

<p>五統計業務</p> <p>(一)公務統計</p>	<p>(一)報表程式之管理及公務登記制度之推行。</p> <p>(二)統計資料之編管及提供發布。</p> <p>(三)編印統計書刊及統計圖表。</p> <p>(四)提昇公務統計報表編表品質。</p> <p>(五)實施統計工作稽核。</p>	<p>依照本府公務統計方案規定管理本府公務報表程式，且依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推行公務登記，查催公務統計報表，並詳加審核、抽存、登記。</p> <p>1.依據統計法施行細則規定蒐集各類統計書刊予以分門別類，集中管理收藏，並編印統計資料檔目錄分送有關部門及登載網頁，俾供借調（閱）之參考。</p> <p>2.依據統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確實執行統計資料之統一發布，以避免統計數字紛歧。</p> <p>蒐集本府主管業務及施政成果有關重要統計資料編印九十二年（第二十二期）統計要覽提供各界參考應用，（同時將重要統計資料編印統計手冊，提供機關首長及業務主管隨身攜帶參考）另繪製統計圖表配合參閱。</p> <p>舉辦本府及所屬單位公務統計報表編報人員訓練講習。</p> <p>派員分赴本府各局課室及所屬各機關實施統計工作稽核，以提高統計效能增加統計準確度。</p>	<p>一六一</p>	
-----------------------------	---	---	------------	--

(二)調查統計	(六)統計分析與預測。	<p>1.每月〔季〕對本市所發生的重要資料與前月〔季〕比較分析，編製統計摘要速報。</p> <p>2.利用統計資料加以分析，提昇統計資料價值，並推廣統計服務功能。</p>		
	(七)建立統計資料資訊系統。	<p>1.運用電腦將本市歷年各類統計報表資料輸入電腦，逐步建立統計資訊系統，以提高效率。</p> <p>2.上網登載重要統計資訊，供大眾參用。</p>		
	(一)強調基層統計調查網作業。	靈活運用並隨時督導本市兼辦統計調查員辦理各項統計調查，並配合調查需要召開檢討會、講習會，提高資料品質與時效。		
	(二)配合中央辦理台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及各項抽樣調查。	<p>1.依據行政院主計處核定之樣本村里及戶數，按月派員訪問調查，並逐月召開人力資源調查工作聯繫會，以增進調查之正確性及切磋調查工作經驗。</p> <p>2.依照中央各機關交（委）辦之各種抽樣調查計畫及預定進度辦理各種抽樣調查。</p>		
	(三)配合中央辦理台灣地區家庭收支暨個人所得分配調查。	<p>1.依據調查實施計畫之規定，辦理家庭收支暨個人所得分配訪問調查，於期限內完成報送行政院主計處供統計分析，以提供研訂施政計畫之參考，並將本（市）資料分析刊印於統計要覽，提供有關機關參考應用。</p> <p>2.辦理家庭收支記帳調查，除派員輔導記帳，</p>		

	<p>(四)按時調查物價資料，提供行政院主計處核編物價指數。</p>	<p>並詳加審核、整理、註號後，報送行政院主計處編算國民所得。</p> <p>依據各項物價指數查編實施計畫，辦理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暨台灣省房屋租金價格調查，按旬、月、季分別編製物價查報表，並對有漲跌之項目註明變動原因，傳送行政院主計處核編物價指數之用。</p>		
--	------------------------------------	--	--	--

# 嘉義市政府九十三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機關施政目標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人事部門： 一、任免遷調及編制</p>	<p>(一) 依據中央訂頒之各類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辦理各機關編制案及整體規劃公務人力</p> <p>(二) 繼續推行工作簡化</p>	<p>1. 依據地方制度法及內政部訂頒之準則訂定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研(修)訂本府組織編制及員額配置案件。</p> <p>2. 修編時除依照有關規定辦理外，並考量本機關業務特性與工作量及所屬機關之多寡等因素，參考近、中、長程人力計畫及員額評鑑結果，本應增則增、應減則減原則，合理配置人力。</p> <p>3. 配合權責劃分之調整及分層負責授權之修正，通盤檢討修正各機關(單位)之編制、員額配置。</p> <p>4. 善用民間資源，有效運用志工、擴大民間參與公共事務，節約機關用人。</p> <p>1. 依照行政院訂定之全面提升服務品質等方案賡續推行工作簡化。</p> <p>2. 繼續督導各單位，不斷研究各項業務作業流程之簡化，以達簡政便民措施。</p> <p>3. 訂定本府推行工作簡化實施計畫，要求各單位依計畫進度、優先次序，檢討修正標準作業程序、工作項目等簡化措施，以提高行政</p>	<p>三九八</p>	

	<p>(三)貫徹考試用人政策</p> <p>(四)貫徹分層負責授權建立承辦人責任</p>	<p>效率。</p> <p>4.配合電子化／網路化政府中程推動計畫之實施，研討實施文書表報、作業程序之簡化、法令規章之整理修訂等配合措施，以期節省人力、經費。</p> <p>5.非涉及公權力或事務性業務委託民間或以外包方式辦理。</p> <p>1.各機關人員出缺一律先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以貫徹考試用人政策。</p> <p>2.依用人計畫申請辦理高等、普通、初等考試或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考等考試，切實查報缺額、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p> <p>3.各機關人員出缺，除商調現職人員或辦理內陞外，均報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p> <p>4.對分發之筆試錄取人員，指派主管人員加強指導，以提高其辦事能力，增進行政效率。</p> <p>1.對現有工作項目檢討修正，擴大授權範圍，適當增減、裁併工作項目。</p> <p>2.繼續督導所屬機關檢討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並分發員工人手一冊，作為辦理業務及授權之依據。</p> <p>3.明確劃分本府與所屬機關之職責，擴大職權之下授權範圍，適當增減、裁併工作項目，使行政效率符合便民利民之要求。</p>		
--	--	--	--	--

<p>二考績獎懲</p>	<p>(五)勵行人事公開</p> <p>(六)加強職務普查使職務組設合理</p> <p>(一)強化主管人員對所屬平時考核獎懲之執行、貫徹考績，整飭辦公紀律與提升工作人員服務品質</p>	<p>1.組織甄審委員會，切實依照「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辦理陞遷甄審事宜。</p> <p>2.本府及所屬機關有職務出缺時，除分發考試及格人員外，均依照陞遷法，本公開、公正、公平原則，辦理內部陞遷及外補（商調）人員之考核、資格審查事宜。</p> <p>1.實施本府及所屬機關職務普查，並依普查結果提出改進辦法，使職務組設合理，工作指派適當。</p> <p>2.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職務普查，瞭解各機關（單位）職務歸系、職務管理是否符合規定。</p> <p>3.抽查結果有不合規定情形者，研提改進意見通知各機關（單位）檢討改進，以達健全機關組織、強化職務功能，有效運用人力之要求。</p> <p>1.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員服務法、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及平時考核要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專業人員獎懲標準、嘉義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出勤管理要點等相關法令、加強公務人員之考核，以維護辦公紀律，促進行政效率，落實為民服務之宗旨。</p>	<p>一、五〇二</p>	
--------------	--	--	--------------	--

	<p>(二)維護本府員工及洽公民眾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p> <p>(三)選拔表揚本府九十三年模範公務人員十名</p> <p>(四)加強在職人員訓練</p>	<p>2.平時獎懲除記大功（過）以上之重大獎懲案件外，一般獎懲案件，均按專業獎懲標準及有關之獎懲法令隨到隨辦之原則，把握時效，以發揮獎優懲劣之功效。</p> <p>3.依獎章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定，表揚資深績優及特殊優良人員，以提振公務人員士氣。</p> <p>4.對本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出勤狀況，實施不定期之查勤，並將查勤結果列入考核紀錄。</p> <p>5.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規定每年四月、八月辦理本府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落實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制度。</p> <p>6.加強值日（夜）勤務之督導，以便即時處理各項緊急狀況。</p> <p>依據「本府暨所屬各機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懲戒處理要點」設置「本府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維護本府員工及洽公民眾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p> <p>依據本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規定選拔表揚本府九十三年模範公務人員十名，以激勵士氣，提昇行政效能。</p> <p>1.繼續加強現職人員本職學能之充實，提高素質，培養守法及為民服務之正確觀念。</p> <p>2.協調各單位依訓練計劃選送各類專業人員赴</p>		
--	---	---	--	--

<p>三福利待遇登記</p>	<p>(五)鼓勵公務人員進修， 提昇人員素質</p> <p>(一)配合中央調整公教人員待遇</p> <p>(二)落實績效管理及績效獎金制度</p>	<p>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研習中心或有關機關受訓。</p> <p>3.辦理基層公務人員研習營等行政管理訓練，以充實公務人員知能，加強為民服務觀念，提昇行政智能。</p> <p>4.考試及格新進人員報到後，由其服務單位之直接主管人員（課長）負責協助其適應機關環境，並擔任指導人，施予專業知能訓練，使新進人員能了解機關組織及業務狀況。</p> <p>5.為加強現職公務人員英語能力之培訓、提昇本府公務人員英語能力以符國際化政策需求，採購「公務英語」訓練線上課程。</p> <p>鼓勵公務人員參加進修，提高專業智能。</p> <p>依據行政院頒布「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公務人員俸給法」等有關法令，調整公教人員待遇，辦理各項福利及住宅輔購利息差額補助業務。</p> <p>為落實績效管理，本府已自九十二年度起全面實施績效獎金制度，俾使執行業務有績效之個人及單位能獲獎金鼓勵，並與年終考績考列甲</p>	<p>一一、六九四</p>	
----------------	---	--	---------------	--

	<p>(三)加強辦理公教人員退休、資遣案件以促進人事新陳代謝</p> <p>(四)繼續推廣資訊系統作業以提高效率</p>	<p>等人數相結合，並確實做到信賞必罰、獎優懲劣，以發揮行政效率，爰本（九十三）年度仍將配合行政院規定賡續實施。</p> <p>依法辦理公教人員退休案件，於編列下年度預算前先調查屆齡、年滿五十五歲及罹患重病自願退休人員，掌握確實人數，以為預估退休經費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確實管制屆齡退休人員如期命令退休。</li> <li>2.對屆滿五十五歲申請自願退休者，一律准退，以確保當事人權益。</li> <li>3.對罹患重病申退人員，則視財力、病況，儘量核准其申請，以促進人事新陳代謝。</li> <li>4.適時遣退不適任及請延長病假人員。</li> <li>5.繼續辦理退休人員照護事項。</li> <li>6.對於在職亡故公教員工，適時通知遺族辦理撫卹，依規定給與殮葬補助費，並派員慰問。</li> </ol> <p>為順應 e 世代政府時代來臨，推動人事業務資訊化，設置人事資訊網頁，另督導所屬按月傳輸人力資源系統及公務人員人事管理資訊系統（pemis2k）提供最新穎、正確、專業化的人事服務，同時於網頁設置最新消息欄，於天然災害發生時公佈停止辦公及上課消息，以便在廣播、電視通知外另增一訊息發佈管道。</p>		
--	--	--	--	--

	<p>(五)加強各項文康活動促進公教人員身心健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辦理本府員工及退休人員春節聯歡會。</li><li>2.辦理本府暨所屬員工康樂運動會。</li><li>3.辦理本府員工健行活動。</li><li>4.辦理本府員工生日慶生。</li><li>5.組隊參加各級政府舉辦之各類球賽。</li></ol>		
--	------------------------------	--	--	--

# 嘉義市政府九十三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機關施政目標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政風部門： 一政風查處工作</p>	<p>(一)貫徹「掃除黑金行動方案」，並加強檢調聯繫功能。</p> <p>(二)結合民意，廣拓案源。</p> <p>(三)積極發掘貪瀆與查處</p> <p>(四)有效處理檢舉案件。</p>	<p>依據「掃除黑金行動方案」之規定，嚴密配合檢、調單位，加強查處貪瀆不法案件。</p> <p>針對易滋弊端業務，結合民意，瞭解弊端所在，廣拓案源，以發掘貪瀆不法。</p> <p>1.依據政風法令暨「掃除黑金行動方案」等規定，查察作業違常單位及生活違常人員，建立風紀資料，以發掘貪瀆線索。</p> <p>2.員工涉及貪瀆不法案件，嚴密配合檢調機關及相關單位追究有關人員刑事或行政責任。</p> <p>3.機關首長及上級交查、交辦之政風案件，審慎依法處理。</p> <p>1.民眾檢舉貪瀆有關案件，依法審慎處理，並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之規定辦理。</p> <p>2.加強宣導「嘉義市郵政第七十七號」檢舉貪瀆專用信箱、檢舉電話、傳真機及網路</p>	<p>九一</p>	

<p>二政風預防工作</p>	<p>(五)辦理財產申報工作。</p> <p>(一)政風人員組織與管理</p> <p>(二)落實政風法令宣導。</p> <p>(三)加強貪瀆預防工作。</p>	<p>檢舉，鼓勵員工及民眾檢舉貪瀆不法。</p> <p>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財產申報工作，並加強實質審核。</p> <p>1.健全基層政風組織。 2.加強政風人員紀律要求。 3.激發主動積極之工作熱忱，確立「依法行政」原則。 4.依據政風法令暨有關規定切實辦理組織與管理。</p> <p>1.適時聘請專家、學者作專題演講，並提供政風法令案例宣導。 2.編印政風法令相關書刊及宣導資料，適時轉發員工參閱。</p> <p>1.針對易滋弊端之業務，協請業務單位研訂具體防弊措施，發現缺失，適時建議改進或予以導正。 2.協調業務單位，適時檢討修訂不合時宜的法令規章。 3.針對本機關或他機關發生之貪瀆弊端，研析發生原因，擬訂具體改進措施。 4.貫徹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之規定。</p>	<p>一六五</p>	
----------------	---	---	------------	--

<p>三政風行政工作</p>	<p>(四)稽核易滋弊端業務。</p> <p>(五)工程品質抽查。</p> <p>(六)辦理政風問卷調查等工作。</p> <p>(七)推動政風督導小組業務。</p> <p>(一)訂定政風工作計畫。</p>	<p>5.有關公務人員廉潔倫理規範之宣導及處理；主動表揚、獎勵員工廉能事蹟。</p> <p>1.依據「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採購監辦工作。</p> <p>2.加強稽核易滋弊端業務，嚴防業務發生弊端。</p> <p>配合本府工程抽驗小組及有關單位，切實執行本府公共工程抽查、抽驗，以提昇工程品質。</p> <p>辦理政風問卷調查、政風座談會、蒐集民情反映意見及研編預防貪瀆調查（研析）專報等工作。</p> <p>1.貫徹執行中央政風督導小組決議事項，並適時召開會議，加強政風工作推動。</p> <p>2.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政風模範人員選拔活動。</p> <p>依據上級工作需求暨本機關環境狀況與特性，訂定具體可行的年度政風工作計畫，切實貫徹執行。</p>	<p>一二三</p>	
----------------	--	--	------------	--

	<p>(二)維護機關安全暨首長安，並協助處理陳情請願。</p> <p>(三)加強公務機密維護。</p>	<p>1.依據本府「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等規定辦理。</p> <p>2.依據本府「首長安全維護計畫」及有關規定，密切配合警察機關及相關單位，加強首長安全維護。</p> <p>3.依據「政風機構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p> <p>1.依據「政風機構維護公務機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p> <p>2.加強公務機密維護宣導、檢查等措施。</p> <p>3.洩密案件依法查處。</p>		
--	---	---	--	--

# 嘉義市政府九十三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機關施政目標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行政部門： 一、強化文書管理	(一)印信典守、製發	1.本府各種公文監印。 2.套印印信文件處理。 3.新成立機關印信之製發。	二、五二〇	
	(二)收發文件	1.本府總收發文登記、分文、發文、歸檔等電腦化作業。 2.運用公文電子交換機制及本府公文交換中心改進公文傳遞速度。		
	(三)公文繕校	1.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所發府文校對。 2.公文製作已全面電腦化，由各單位自行繕打列印；電子公文則用電腦直接傳輸校對。		
	(四)密件管理	密件之登記、分送、查催及封發。		
	(五)主管會報及市務會議	1.預定每週三召開主管會報。 2.預定每月第三週召開擴大主管會報。 3.遵照指示適時召開市務會議。 4.會前彙整開會資料，會後整理紀錄並提下次會報確認後分送各主管。		
	(六)發行本府公報	編輯發行本府公報，每月十六日出刊。		

<p>二加強檔案管理</p>	<p>(一)檔案點收、分類、編目及立卷</p> <p>(二)檢討修編檔案分類表及保存年限區分表</p> <p>(三)現行及回溯檔案目錄建檔</p> <p>(四)檔案之借調管理</p> <p>(五)檔案開放應用</p> <p>(六)電子儲存作業及維護管理</p> <p>(七)紙類檔案預防修護作業</p> <p>(八)機密檔案入庫管理</p> <p>(九)檔案銷毀作業</p>	<p>依檔案法相關子法作業程序，將檔案加以分類、編目、立卷及上架管理。</p> <p>檢討新增或合併類目，編製檔案分類表修正初稿，送請業務單位提供意見，完成送核檔案分類表。</p> <p>1.依檔案目錄規範，按件檔案著錄及統計。 2.按季檔案目錄彙送。</p> <p>借調登記、催還及統計。</p> <p>依行政程序法及檔案法等規定，提供民眾檔案申請閱覽、抄錄及複製。</p> <p>以掃描檔案儲存方式，將電子檔案以光碟片保存並以文件影像系統提供檔案管理與應用服務功能。</p> <p>紙類檔案防治白蟻啃食及霉蝕，以適當防治方法避免或降低受害程度並修護。</p> <p>依機密檔案管理辦法，機密檔案入庫管理。</p> <p>辦理檔案清查，已屆保存年限之檔案辦理銷毀作業。</p>	<p>五六六、000</p>	<p>含人事費： 二五四、二三二</p>
----------------	---	---	----------------	--------------------------

<p>三庶務管理</p>	<p>(十)舉辦檔案專業講習及觀摩學習活動</p> <p>(一)行政管理</p> <p>(二)財產管理</p> <p>(三)環境衛生</p> <p>(四)工友管理</p> <p>(五)廳舍管理</p> <p>(六)車輛管理</p>	<p>舉辦檔案管理專業訓練講習會及觀摩中央單位或其他縣市檔案管理作業活動。</p> <p>1.本府會議室管理。 2.本府勞工退休準備金管理。 3.本府退休技工、駕駛、工友按三節發放慰問金。</p> <p>1.辦理本府公用財產、宿舍管理。 2.對於報廢之財產物品,依規定辦理廢品拍賣。 3.依規定於年度內盤點財產及物品運用狀況乙次。 4.新增加之財產物品依規定列冊管制。 5.依規定每半年陳報財產增減表。</p> <p>辦理本府環境、綠化美化工作。</p> <p>1.辦理本府駕駛、工友差勤管理。 2.辦理勞健保加退事項。</p> <p>1.本府辦公廳舍、水電、消防器材等維護。 2.辦理本府廳舍防火保險。 3.辦理本府廳舍自衛消防演練。 4.辦理本府廳舍興建。</p> <p>1.辦理本府公務機車、汽車管理與養護。</p>	<p>一三二、七五〇</p>	<p>含人事費： 五六、一六九</p>
--------------	---	---	----------------	-------------------------

<p>四加強出納管理</p>	<p>(七)防護團業務</p> <p>(一)簽開支票與轉帳發放</p> <p>(二)帳務處理</p> <p>(三)編製薪資清冊</p> <p>(四)所得歸戶</p>	<p>2.依油摺卡加油，切實管制油量使用。 辦理車輛增購及報廢。</p> <p>1.辦理本府防護設施，防護訓練業務。 2.防護設備器材之備置及管理。</p> <p>1.依主計單位送達之傳票，據以簽發公庫支票。 2.公庫支票支付公款，切實做到為民服務，隨到隨辦，款額直接轉入受款人帳戶。</p> <p>1.設置各種基金、代收代付款、保管款等十六專戶。 2.按日登載公款收支，編製日報表。 3.按月與各行庫核對各專戶之收支明細，編製差額解釋表。 4.立印鑑人如職務異動，隨時辦理印鑑更換事宜。</p> <p>每月十五日起編製員工薪資清冊，分會人事、主計審核，陳首長核准後，依序辦理劃帳發薪。</p> <p>1.辦理各項所得歸戶（凡在本府領取各項所得之府內、外人員均需歸戶）。 2.年底辦理各項所得申報，填發扣繳憑單。</p>	<p>三二〇</p>	
----------------	--	--	------------	--

<p>五加強新聞宣導</p>	<p>(五)零用金管理</p> <p>(一)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業管理</p> <p>(二)錄影節目帶業管理</p> <p>(三)電影片映演業輔導與管理</p> <p>(四)政令宣導及發行嘉義市政</p>	<p>支付零用金款項，直接匯入受款人帳戶，受款人並可上網查詢。</p> <p>1.協助業者申請籌設、變更或註銷登記並依法審查核轉。</p> <p>2.協調業者協助各項政令宣導。</p> <p>3.依有線廣播電視法及其施行細則予以輔導與管理。</p> <p>1.受理申請籌設、變更或註銷登記，並予以核發許可證。</p> <p>2.協調業者協助各項政令宣導。</p> <p>3.依廣播電視法及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管理規則予以輔導與管理。</p> <p>1.電影分級制度之查察及輔導。</p> <p>2.違規電影片及宣傳廣告之查察取締。</p> <p>3.輔導各電影片映演業按規定播映有關政令宣導片。</p> <p>4.電影片映演業申請設立許可之核發。</p> <p>1.配合各項政令適時宣導。</p> <p>2.發布市政新聞資料並提供有關照片。</p> <p>3.利用市政櫥窗宣導。</p> <p>4.發行嘉義市政專文宣導。</p>	<p>四、一一八</p>	
----------------	--	--	--------------	--

	<p>(五)新聞聯繫及公共關係</p> <p>(六)蒐集輿情以供施政參考</p> <p>(七)環保、衛生、警政、防      颱、防震、防火、美綠      化等專案宣導</p>	<p>1配合各單位業務，發布有關宣導資料。          2舉辦市政記者會，加強新聞宣導工作。</p> <p>1.剪輯報紙、雜誌等資料，提供有關單位參辦。          2.蒐集輿論民意，以供施政參考。</p> <p>1配合專款補助，辦理專案宣導活動。          2適時發布相關新聞資料，協助各項專案宣導。</p>		
--	---	---	--	--

# 嘉義市政府九十三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機關施政目標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企劃部門： 一、落實研考工作，提高行政效率，擴大政府服務視野，展現卓越服務品質。</p>	<p>(一) 推動研究發展工作。</p> <p>(二) 處理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加強政府出版</p>	<p>1. 依照行政院訂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辦法」暨本府訂頒「嘉義市政府研究發展案件評審暨獎勵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年度研究發展案件之選定、評審、獎勵與運用事項。</p> <p>2. 協調各單位就年度施政重點、本府中長程計畫發展目標、市長競選政見、業務改進需要及輿論反映建議事項等，於年度開始前審慎選定研究發展項目及計畫表，報府審核並予轉陳行政院核定後進行研究。</p> <p>3. 輔導研究單位及人員依照計畫執行進度，提出研究報告。</p> <p>4. 召開研究發展報告評審小組委員會議，經審核後，一般性研究報告由本府自行發給獎勵金，較具參考價值之研究報告，陳報行政院評獎。</p> <p>5. 陳報年度研究發展成果獎勵年報表，並追蹤管制建議意見採行績效。</p> <p>1.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彙辦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一、二六〇</p>	<p>含人事費： 二〇、一一三</p>

	<p>品管理與運用。</p> <p>(三)加強人民陳情、申請、訴願、市長與民有約、市民廣場 call in 案件管制作業。</p>	<p>人員出國報告書上網與送存作業。</p> <p>2.依據院頒「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政府出版品基本形制注意事項」、「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作業規定」等相關法規辦理。</p> <p>3.建立政府出版品管理運用制度，使政府出版品形制規格統一，促進普及流通與管理應用。</p> <p>1.依據院頒「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暨縣市政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彙編」、訴願法及本府訂頒「嘉義市政府電子民意信箱陳情案件處理作業要點」、「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作業規定」、「嘉義市政府首長接見民眾實施要點」之規定，落實案件列管作業。</p> <p>2.人民陳情、申請、訴願、與民有約、市民廣場 call in 案件均納入電腦管制系統，並依其來源類別、陳情內容逐案分類、編號，並加蓋交付列管章戳，除聯繫承辦單位依管制期限辦結函復陳情、申請、訴願人外，並應副知研考單位憑辦撤銷列管。</p> <p>3.設置電子郵件信箱，受理民眾申辦或陳情事項，以強化服務管道。</p> <p>4.每月統計分析案件執行情形提報主管會報檢討，加強稽催作業並追蹤至結案為止。</p> <p>5.訴願決定案件管制，針對撤銷或變更原處分</p>		
--	---	---	--	--

	<p>(四)貫徹「全面提升服務品質方案」，強化服務中心便民事項。</p> <p>(五)加強公文處理登記教育訓練、稽催與檢核</p>	<p>案件，由研考單位追蹤管制原處分機關儘速依訴願決定意旨辦理，以維護訴願人合法權益。</p> <p>1.辦理行政院服務品質獎評獎初評作業，提升所屬機關為民服務績效。</p> <p>2.適時辦理民眾滿意度調查，充分瞭解輿情反應，確切掌握民意脈動，以為市政建設改進參考。</p> <p>3.各類民眾接洽事項（如指引民眾洽公、電話答詢及申請道路修復、路燈修復、水溝清理...等），服務態度力求週延，服務中心受理後即以電話聯繫相關單位處理，並以「嘉義市政府服務中心通知單」函知業務單位，企劃室予以管制至處理結案為止，若民眾留有姓名、住址（或電話），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或電話）回復。</p> <p>1.運用更新之公文收發及管考系統，每週實施事前查詢並輔導登記桌作業，適時教育訓練，使能掌握公文處理流程動態，有效提升行政效率。</p> <p>2.依據院頒「文書流程管理手冊」及本府訂頒「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公文處理作業規定」，辦理公文數量時效統計，調製上月份公文處理成績月報表，按月提報主管會報，</p>		
--	---	--	--	--

	<p>並於每月定期陳報行政院研考會地方發展處。</p> <p>3.依照改進公文處理及加強管制措施，抽查公文，發掘問題，糾正偏差，如發現應辦而存查、逾期辦理案件，實施調卷分析，按情節輕重，判明責任歸屬議處，以提高公文品質。</p> <p>(六)辦理監察院年度地方機關巡察重點項目工作。</p> <p>(七)落實中央補助款及本府計畫預算執行考核作業。</p> <p>(八)道安、治安、災害防救會報、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管考作業。</p> <p>(九)辦理年度重要施政項目列管，年度施政計畫追蹤管制。</p>	<p>配合監察委員巡察地方機關時，受理人民言詞陳情，充分反應輿情，其中涉及私權糾紛案件，由監委攜回研究，另有關本府業務案件均詳細專卷列管，並視案情繁簡限定處理時限，由企劃室逐案追蹤管制。</p> <p>依據「中央對台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嘉義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計畫預算執行考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作業。</p> <p>依據道安、治安、災害防救會報主席裁示及決議事項，中央訂頒「年度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管制考核作業規定」切實管制執行單位，依規定期限辦理各項作業，落實會報功能與提升績效。</p> <p>1.年度重要工程、主管會報、公共工程會報主席裁示事項專案列管，每月彙編執行進度月報表陳核。</p> <p>2.每月辦理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實地查勘各項工程進度，對於工程應改進事項除函請業務</p>		
--	---	--	--	--

<p>二、綜合規劃</p>	<p>(十)里民大會決議事項列管追蹤。</p> <p>(十一)議會開議前本府工作報告彙編、決議案執行情形管制彙編。</p> <p>(一)推動本府中程施政計畫。</p> <p>(二)辦理年度施政計畫暨年度工作報告彙編。</p> <p>(三)推動「城鎮地貌改造」、「社區風貌營造計畫」及計畫管制作業</p>	<p>單位改進外，並列管追蹤。</p> <p>里民大會民眾對有關市政建設建議案專案列管執行成效，落實「主動調查處理輿情」。</p> <p>1.議會決議案件管制及報告。 2.每年於議會召開定期大會前，彙編「市長施政總報告」、「本府工作報告」送交。</p> <p>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地方中程施政計畫暨績效評估作業」及配合中央政府「國家發展重點計畫   挑戰二〇〇八」，推動本市中長程建設計畫。</p> <p>1.依「本市年度施政計畫實施要點」辦理： 2.九十四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編審。 3.九十四年度施政計畫草案彙編，並送議會審議。 4.依議會審議結果編製九十二年度施政計畫陳送中央政府各單位、議會、並作為本府各單位執行業務之依據。</p> <p>辦理內政部營建署「城鎮地貌改造—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新故鄉社區營造—社區風貌營造計畫」，陳報本市各項計畫爭取補助並予專案列管追蹤執行成效。</p>	<p>四〇、六四六</p>	
---------------	---	--	---------------	--

<p>三推動本府行政資訊化</p>	<p>(四)會辦審議市總預算。</p> <p>(五)辦理市政顧問暨重要施政座談、研討會。</p> <p>(六)辦理嘉義縣市政府聯席會報。</p> <p>(七)辦理南部七縣市首長論壇與中央與地方聯繫會報作業。</p> <p>(八)推動「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行動方案」</p> <p>(一)建置本府為電子化、數位化、網路化政府</p>	<p>會辦審議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預算、基金預算，期使資源達最大效益。</p> <p>配合時勢、施政重點於業務工作執行過程中，策劃各項研討、座談會，啟動地方相關參與主體的對話機制，包瓜學者專家、社區人士及府內相關單位，俾提升施政績效。</p> <p>嘉義縣、市政府聯席會報由嘉義縣、市政府每三個月輪流辦理一次。</p> <p>依南部七縣市首長論壇實施計畫辦理；中央與地方聯繫協調會報依院頒作業要點辦理。</p> <p>配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推動「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行動方案」。</p> <p>1配合中央推動資訊計畫政策，辦理各項本府行政業務資訊化工作。</p> <p>2健全本府網路安全機制，維護本府資通安全。管理與維護本府電腦軟硬體設備。</p> <p>3汰換本府老舊資訊系統與個人電腦軟硬體設備。</p> <p>4賡續推動公文電子交換、公文電子佈告欄，以加速公文傳遞速度。</p>	<p>二、四一四</p>	
-------------------	---	--	--------------	--

		<p>5加強本府全球資訊網網站各項應用程式功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p> <p>6拓展行政數位化網路應用層面。</p> <p>7加強本府同仁各類資訊教育訓練。</p>		
	(二)推動本府地理資訊應用系統建設	輔導本府業務單位暨所屬機關，建置本府各項地理資訊應用系統。		爭取上級經費補助
	(三)本府電腦中心、戶政、地政電腦機房搬遷工程	<p>1新辦公大樓電腦中心機房之高架地板、隔間、電力配線與簡易機房門禁系統等之建置。</p> <p>2新辦公大樓戶政資訊機房高架地板建置。購置地政機房不斷電系統及冷氣空調設備。</p> <p>3新辦公大樓各局室辦公室電腦網路佈線。</p> <p>4遷入新辦公大樓舊電腦機房器具設備搬遷、安裝及測試。</p>	<p>五四〇</p> <p>一八〇</p> <p>三二〇</p> <p>一、七三八</p> <p>一九七</p>	<p>經費由民政局支用</p> <p>經費由地政局支用</p>
	(四)協助本府各局室推動各類行政業務電子化	<p>1汰換財產管理、庶務預算等系統之電腦。</p> <p>2加盟內政部建置門牌號碼資料庫服務，購置電腦軟硬體及週邊設備。</p> <p>3推動戶政業務網路申辦服務電子簽署文件，購置高速保密設備器材。</p>	<p>七〇</p> <p>一五〇</p> <p>二五〇</p>	<p>經費由行政室支用</p> <p>經費由民政局支用</p> <p>經費由民政局支用</p>

# 嘉義市政府九十三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機關施政目標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法制部門： 法制業務	(一)法規管制。  (二)法令講解。  (三)處理國家賠償事件。  (四)處理消費者爭議調解事件。  (五)訴願案件處理。	1本市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等法規案之審查。 2法令疑義之會簽。  聘請專家學者，講解立法意旨，適用原則及重點概念，以提升法制觀念。  處理人民提起之國家賠償案件，以確保人民之權益免於受損。  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因商品或服務發生消費爭議，申請調解時之處理，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人民提出之訴願案件依法審慎處理。	八、二六三	